

第一〇五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八五號起
第二〇〇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第壹玖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五號目錄

法規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令

定兵役法施行日期令

公布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令

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核准先烈彭家珍建祠立碑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轉飭四川省政府關於公葬先烈張培爵一案迅予辦理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奧公使劉維傑赴奧就任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行政效率研究會及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予存檔知照由

第四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行政院派員觀察地方暫行章程由（附章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中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合於晉任上將之規定者因為員額所限得先加上將銜

第二條 陸軍第二級上將出缺由已加上將銜之中將擇尤特補

第三條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之員數以陸軍上將員額為限

第四條 已加上將銜之中將其服制與第二級上將同俸薪仍照中將最高俸額支給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七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兵役法，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文麟爲海軍航空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安徽靈璧縣縣長孫克寬另有任用，安徽懷遠縣縣長張永滋、安徽鳳台縣縣長楊鴻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黎在符為安徽靈璧縣縣長，孫克寬為安徽懷遠縣縣長，項幼蓀試署安徽鳳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試署湖南常德縣縣長蔡其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穎心試署湖南常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譚小岑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五四八二號公函開，

「案據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爲據廣漢區黨務指導員呈據金堂縣黨務指委會呈爲先烈彭家珍辛亥革命，捐軀北庭，當時曾經南北政府令飭原籍省縣建祠立碑有案，迄未實現，今川政統一，懇轉呈建祠立碑等情，轉請鑒核到會，經交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函國民政府轉飭四川省政府辦理」，並經報告本會第六次常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並希見復」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五一二五號公函開，

「案據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據先烈張培爵公葬籌備處呈，爲張先烈在不殉，經中央明令褒卹，並交四川省政府公葬，迄今尙未舉行，請援例飭四川省府撥葬費叁萬元，俾早舉行等情，轉請鑒核到會。查關於公葬先烈張培爵，前於二十四年二月間

由本會函貴府轉飭四川省政府辦理有案，茲據前情，應請再令該省政府迅予辦理，以安忠魂。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仍希見復。

等因，奉此，查關於公葬先烈張培偉一案，前於上年二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轉飭辦理到府，當經訓令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迅即辦理具報。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處字第七五號呈稱，

「查本處現與外交部商定，在該部設置會計主任一員，並已遵薦陳錫璋充任，另文呈請鈞府任命在案。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當據外交部呈報駐奧公使劉崇傑赴奧就任呈遞國書情形，請同原件，轉請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效率研究會及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分別函送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處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擬訂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二。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三。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四。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視察員為補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福建重道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重道玉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兇刀一柄沒收〕
- 〔安徽于循因行使偽造存摺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景足等因告訴王希堯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戴佐漢因殺人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就夫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就夫連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徒刑二年〕
- 〔河南明占魁因殺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河南張廣西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廣西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浙江陶多隆因竊助盜取財物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陶多隆竊助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二年 紅丸料十三斤又三小包計重四兩沒收焚燬布袋原紙沒收〕
- 〔浙江蔣斌因殺傷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河北寬祥因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寬祥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
- 〔河北胡小物件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小物件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 〔江西李才文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才文李勝生李斯文李元文李純傑李檢子簡庚修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湖北鄒繼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繼春鄒遠早鄒遠漢鄒遠香鄒國衍鄒慶人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浙江李振興與張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振興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一浙江李振興危害民國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振興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附和隨行處有期徒刑二年共同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一河南歐萬興等殺人等罪本院判決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字第一五三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為公示送達

一山東張昭存等營私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昭存張田部分撤銷 張昭存張田共同意圖營私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均褫奪公權三年

一湖南王長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長清竊盜處罰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月

一浙江王子芳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山東宋李氏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東劉金山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西董天德頂害賠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陸錫侯自訴會長資變造私文書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陸錫侯自訴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劉宏仁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宏仁屢次宣傳叛國文字處有期徒刑五年 紀念九一八傳單一張爲九一八三週紀念告勞苦大眾書一張戰旗七張北平新興文藝研究社綱領七張北平新興文藝研究社簡章六張北平左翼社會科學者聯盟組織大綱一張左翼社會科學研究大綱一册汽車(大眾語)稿件一張獻給一個受難者的同志稿件一張對於中央道派軍事教育各學校的認識稿件一張及社林論一册新興文學一册經濟論初步問答一册哲學的唯物論一册復興一册世界經濟危機一册費爾巴哈論一册最後階級的資本主義理論與創作五册新興文藝研究社成立簡章二册稿件一册文藝研究社募捐執據一個紀念九一八與我們目前的任務稿件一捲冷風二十五張均沒收

一河北李明心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利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張景房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一福建白江流與吳輝燈求償合夥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魏典臣與平漢鐵路局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劉觀瀾與光正堂劉虞賓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駱統如與劉樹聲求償債務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徐松泉等與管嘉慶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項東山因陝販會駐京賑品運輸處與吳謝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陳國香等與徐水保等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龍銘與余能禮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劉信與楊金鳳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志成與曹和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綏遠邢國輝與陳子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章鴻與劉占坤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江東生等與周澄波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唐煥章等與唐北壁求償債務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甘勉甫等與委玉岩求償債務聲明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潘原之與鄭祥房堂請求償租遷房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殷奇芳等與程錦春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李百川與甘雲鶴求償債務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 一河北益照臨與劉衡台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守知與金王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及其他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金王氏與張守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李端等與李忠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煥章與陳金啓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閻寶經與丁春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閻寶經與丁春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蘇炳秋與陳承請求賠償損失等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葉陳氏與余葉氏確認遺產承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 一江蘇方錦香與胡財貴請求返還押櫃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徐朝產與劉士瑞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慶生與張怡林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洪治亭等與陳繼茂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雷恩鮮魚行與孫國康等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林繼禹與楚裕火柴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浙江西廷公與沈端玉請求別居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 一河北尤品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尤品三罪刑部分撤銷 尤品三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四月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八月
- 一浙江袁加旺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袁加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一山東崔村崗匪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浙江陶小培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山東陳警秋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江蘇李福泉放火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福泉殺人處無期徒刑殺警公權終身
- 一江西涂富選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涂富選私禁處有期徒刑二年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執行徒刑十五年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一河北林仲序與郭繼輝確認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朱金生與韓某等認認抵押權無效及返還產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伯甘與合興汽車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天福綢莊等與樓王蘭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一 江西曹福生惡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曹福生惡告處有期徒刑一年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一 河北曹鳳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鳳春罪刑部分撤銷 曹鳳春共同傷害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緩釋公權十年
- 一 江蘇田宗悅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田宗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田宗悅共同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年緩釋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任道生收受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任道生部分之判決撤銷 任道生寄贓贓物處罰金一百六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湖北王海清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殷會氏毀損建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殷會氏免訴
- 一 江蘇愛耳賴佛利波夫因竊古維斯基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愛耳賴佛利波夫因竊古維斯基詐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金銘故意殺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胡維壽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維壽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九年
- 一 河南李小格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鄧正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正章罪刑部分撤銷 鄧正章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浙江裴文祥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裴文祥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玖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六號目錄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二二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全國航空建設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所需費用擬請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

第二三〇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運使署所屬威甯場追加清丈鹽田經費動支案令仰特飭知照山

第二三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徒刑人犯移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同知照山

第二三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同知照山

第二三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同知照山

第二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統運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印信印模核轉飭發由

第四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制定民國二十五年稅務公債公債利息有各種債券辦法子備案山

第四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提議航空建設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所需費用請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撥支案

第四五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全國航空建設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所需費用請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撥支案

第四五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運使署所屬威甯場追加清丈鹽田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四五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運使署所屬威甯場追加清丈鹽田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四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王牛氏准予題額山

第四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趙子題額山

第四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劉文子題額山

第四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趙子題額山

第四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劉文子題額山

第四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趙子題額山

第四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劉文子題額山

第四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趙子題額山

第四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發揚劉文子題額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印章送司法部法院轉發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八六號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薛仰宗另有任用，薛仰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展雲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湖南省保安處副處長宋仲英另有任用，宋仲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樹甲為湖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余晉蘇為福建廈門市市長。此令。

武漢警備司令部秘書主任周君亮另有任用，周君亮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鄭洞國另有任用，鄭洞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司徒洛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趙劍光、徐之圭為南京市政府土地

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技正李盛鼎

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陳頌為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李養吾、魏烈忠、賀適恭為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軍政部武昌製革廠總務課長徐祖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大學校教官趙祝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清淞爲海軍南京醫院院長，陳泰鰲爲海軍上海醫院院長，高長闓爲海軍馬尾醫院院長，何根源爲海軍廈門醫院院長，陳澄爲海軍上海醫院軍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彭熙爲海軍航空處軍務課課長，揭成棟爲海軍航空處機械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七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六九七號函開，『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一二一四號呈稱，「查本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遵照中央頒布之組織大綱，組織成立，當經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迄今已逾兩載，全體委員會未曾續開，而本會已往之重要工作，以及未來事務之推進，均有提向全體委員報告與討論之必要，爰經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定於二月十二日假南京勵志社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並經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五八號指令，呈悉在案。惟查本次會議之召集，計有委員暨專門委員共四十餘人，多係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市地方長官及各界領袖，遠道來京出席，往返多需致送旅費，又開會以前之籌辦，以及開會期內一切設備招待等，亦需種種費用，現經核計，共約需用費洋二千六百餘元，擬即在本會本年度經費內撥節開支，不另請款，可否之處，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乞轉行主計處查照，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定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案經呈報本院有案，茲經呈送開會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二千六百五十元，並聲明此項開會費用，即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撥節開支，不另請款，自應准予照辦，以資支應。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核轉為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全國航空建設會支付預算書，列第二次全體委員會開會

費用計共二千六百五十元，擬請在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撥節開支一節，經查尙無不合，除將該項預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七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七五三號函開，「案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永利、威甯、金口四場二十三年度清丈鹽田臨時費，前經核准四千三百元，其中列有威甯場清丈費一千一百元，前據該運使署呈，以威甯場灘地面積廣闊，溝渠錯雜，又因風雨停工五十餘日，致原准經費不敷應用，尙須追加七百一十元，方可清丈完竣等情。經部查核可行，飭編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呈核，依繼續費例列報在案，茲據編送二十四年度追加威甯場清丈鹽田臨時費概算書計列七百一十元，查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咸甯場清丈鹽田，因灘地面積廣闊，原定經費不敷，請追加七百一十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可行，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九八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一九八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兵役法前經制定公布，并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五號呈一件，請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及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章，俾資保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八六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贛西省政府擬請將東蘭縣蘭水鄉那成等村二十四年被毀成災地畝，分別調撥田賦一案，與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動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九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依照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領舊有各種債券辦法，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同原呈辦法，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據實業部提議，請設本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擬具暫行規程草案，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請回原規程草案，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全國航空建設會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共需費用二千六百五十元，擬請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節節開支，不另請款一案，經查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七八號呈一件，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咸實場追加清丈鹽田經費七百一十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鑄建水縣燕兆龍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發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誼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萬縣王承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發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順甯縣趙徐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發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艱貞裕後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查核贛縣劉益一案，經部核
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誼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
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
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草案，繕同原件
，轉呈明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經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九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將兵役法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檢同原件，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兵役法，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古巴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國書，譯就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檢同原件，轉請監察院簽蓋覆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業已簽署蓋璽，連同來書一併發還。譯文存。此令。

主行政院席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大印，鈐用日久，半跡模糊，亟應換發，以昭信守，且查該廳印發票照，為數甚多，擬請另發專用票照印信一顆，俾便分別應用等情，轉呈察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五號呈一份，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大城縣李蔡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匾額懿德慈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無錫縣陳憲文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匾額振興鄉校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三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湯陰縣錢甯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匾額孝義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一 浙江蔡壽梅收受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壽梅罪刑部分撤銷 蔡壽梅收受贓物處有犯走私刑四日
- 一 江蘇仇深等因李錦孫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雲南周增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
- 一 江西袁正華教唆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張廷楷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浙江蔡飛梅收受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於孝氏等殺人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推銷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一 山西段福選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段福選張生娃等分數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北蘇鳳歧傷害尊親屬致死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
- 一 陝西郭馬駒殺直系尊親屬本院檢察官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岳保仁連續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湖北柴森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柴森初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 山東孫維棟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河北劉身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楊慶餘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續行使偽造文書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楊慶餘連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安徽張金鎔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河北張明新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一 浙江顧志孫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顧志孫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山東姚適思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姚適思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安徽傅小五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小五罪刑部分撤銷 傅小五毀越門扉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安徽江聚彪因被上訴人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高阿岩等妨害婚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徐高氏周阿三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徐高氏有配偶而重婚處有期徒刑二年 周阿三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處有期徒刑二年 高阿岩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蕭運彩等行劫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鄒洪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福建毛正務幫助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毛正務幫助重圍營利賄賂未滿十六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九月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一 江蘇陳王氏因與王聚昌請求賠償損失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周錫子因與大華機器冰廠請求給付例金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楊國泉因與李水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清償債務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對於債源本莊所欠被上訴人債務應連合分擔清償關於上訴人部分之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 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

一 江蘇三分和合公記賬房因與蕭宗瑞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楊陳氏等因與陳周氏請求確認股本保管合同及給付息金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楊陳氏等因與陳周氏請求確認股本保管合同及給付息金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三分吳彭年因與老亨益新記銀樓請求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徐德秀因與皮作菊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蘇世光等因與黃江夏堂黃氏澤等請求確認遺囑港汶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林管良因與任仲瑛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林圻堂因與林習舟請求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陸鳳石與葉鍾廷因保釋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一山東王程考兒與李王氏等請求確立嗣成立並變遺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祥和號周乘常與卜內門洋行爲求償款項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伯階與王吉林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彭翠峰因與彭壽松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徐越民等因與或德發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常曹林因與鄭獻仙求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錦濤等與姜生錢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甘肅秦彥賓與白立合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常曹林因與鄭獻仙爲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唐楊氏等與齊紹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鍾華季等因與文何氏等爲田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左氏即陳子芳因與寶綬莊求償欠款抗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吉寶珉因與陳澤民求償債務涉訟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韓政林因與劉韓氏請求繼承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及李世傑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李世傑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何太等搶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陝西張維超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曹志富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志富罪刑部分撤銷 曹志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江蘇周廣鈞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一 河北連玉祿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連玉祿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 江蘇李春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一 山東劉恩崑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恩崑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 河北韓文奎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 江蘇許萬容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萬容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 四川方銀舟過失致人死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銀舟罪刑部分撤銷 方銀舟無罪

一 江蘇王成買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 浙江林如牛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林如牛預謀殺人二罪與刑之執行及林元春預謀殺人二罪與誘人勒贖部分之判決并原判決關於林元春殺人罪刑與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林如牛共同殺人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各假釋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林元春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其同殺人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各假釋公權終身其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 安徽程昭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 四川張鏡明與蔣梅亞求償贖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吳香江與董水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徐雲生等與華洋皮件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綏遠李清與李濶權認分單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胡耀之與戴憲仁等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杜鴻奎與蘇子鈺請求交地場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一 湖南費希和等與符漢章請求拆除竹樓聲請改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符某人負擔
- 一 湖南崔文彦與崔文彬等請交房屋及樹株聲請電飭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馮明策與登豐華行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宋良臣與戴清泉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楊吟才與蔣炳昌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台聚永等與慶泰號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朱炳松因與黃文生等佔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柳孟鈺因與毛升堂求償稅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丁日愷因與何樹培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丁日愷因與何樹培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與謝福山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侯恩全與吉田謙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翰青因與吳碧華請求給付扶養費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馮柱生因與倪祖培等請求償還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吳澤霖因與吳齊陸等請求償還債款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周純德堂與黃治平等確認草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蔡良達因與蔡良孚請求分割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張武景因與樊景清等繼承財產聲請放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應伯倫與劉哲人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譚吉祥與孫德等與孫太和孫枝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一 山東武兆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武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武李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武李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錢萬高等侵占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錢萬高方質文部分撤銷 錢萬高方質文侵占一罪各處罰金五元共罰
數侵佔一罪各處罰金十元各執行罰金十二元如易科監禁各以一元折算一日各緩刑二年

一福建陳慶興等強姦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慶興蔡鳴鳳部分之判決撤銷 蔡慶興強姦未遂處有期
徒刑二年六月 蔡鳴鳳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湖北李萬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萬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西羅椅泰謀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湖北李耀勳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耀勳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耀勳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
刑七年

一山東王九輝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九輝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九輝告處有期徒刑二月傷害人身體處
物投十日併執行之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河北李蔭南與龐對氏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蔡金明與蔡信君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閻之銘與閻玉符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用橡皮股份有限公司與陸中興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江蘇周克功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克功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
百元該案公權八年共同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被奪公權八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罰金三百
元被奪公權八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范廣松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范廣松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兇刀一柄沒收

一四川張九如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九如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九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
交付第三人所有物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一年 竹合同二片沒收

一江蘇張李慶行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鄭正金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正金共同傷害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鑄之銅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第壹玖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七號目錄

法規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獎據專員任用條例

令

公布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獎據專員任用條例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銜金銓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高嘉魁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吳宏謀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業經通令轉飭簽訂並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行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議卹國立中央研究院丁故總幹事文江一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咨發該省現任第二第三兩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樸齋等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趙城縣屬二十四年份徵吳地畝清簿免賦勘應准備案由

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團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等編制表七種及修正兩通軍工廠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滿慶壽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崔幹成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七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銜金銓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南京各機關文武官吏公私有槍械武器查驗登記及給照臨時辦法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一九八七號

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二十期學員畢業考試成績名冊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知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編餘班長一律作為附屬暫服班長職務

轉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歌舞學校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高嘉魁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襄城縣啓用印信日期並徵舊印轉呈節局銷燬准由

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獨立第三十七旅編編為兩團一案請暫緩改編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職兵第八旅改編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吳宏謀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南京警備司令部審理朱以德一案懲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阿平尼業于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黃瑞聲請在宣城地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南高等法院院長魯帥曾 呈報律師任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汪士幹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高俊傑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鄧忠等分別聲請改指或兼在其他地法院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羅東新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周贊等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 呈報律師王庭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等一等等二等等委任

第三條 一、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三、曾任二等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由中央地政機關轉請派員典試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安石如、朱海樑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陸軍大學校編譯沈成麟者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宗武、曾慶瀾、趙際唐、顧兆祥、祝鴻信、梅元白、李學炎、文魁聯、姜獻祥、樂以琴、黃漢文、張俊位、孫韻生、李興唐、張鎮魁、安錫九、周竹君、李生榮、羅英德、王成先、梁國璋、劉承祐、張嘉惠、鄭贊和、顧青陽、李向陽、劉熾徽、雷炎均、閔學武、趙文瑞、譚文、呂基淳、沈崇誨、林覺天、張偉華、楊仲安、夏振揚、楊季豪、鄭少愚、張知祖、佟彥博、陳御風、王育根、蘇顯仁、曹志瑚、邵瑞麟、李嘉禮、馬興武、張琪、張錫祐、王世釋、王倬、黃保珊、方朝俊、陳漢章等五十五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實業部參事程一中、實業部鑛業司司長黃金濤呈請辭職，程一中、黃金濤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科長簡金培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山西文水縣民岳金鈺等因鳴鐘開會，被處罰金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違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河北井陘縣民高喜魁與高振太等因清算帳目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福建莆田縣民吳宏謀因火柴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四四八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為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業經
令轉飭郵政總局遵照與馬來雅郵政簽訂，並自本年三月一日施行，請鑒核備案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復遵令議卹國立中央研究院丁啟維幹事文江一
案，擬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節規定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准甘肅省政府咨送該省現任第二第三兩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樸齋等二員履歷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九一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長，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趙城縣連城鎮二十四年份被水沖沙壓水運不能墾復地畝，豁免賦額一案，與例實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圖防小章一案，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教育部長 蔣中正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等編制表七種及修正
海通軍工廠暫行組織規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換發負傷官兵滿慶壽等二十三員名
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五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崔幹政等十八員名年
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山西文水縣民所金鈺等因鳴鐘開會，被處罰金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逆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南京各機關文武官吏公私有槍械武器查驗登記及給照臨時辦法，檢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何應欽
軍政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二十期學員畢業考試成績名冊，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零一號呈一件，為據電政部長，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知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編練班長一律作為附員，暫服班長職務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內。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預備學校編制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河北井陘縣民高喜魁等訴高振太等因借銀數目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襄城縣啓用大印日期，並繳送角鈔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獨立第三十七旅編編為兩團一案，據將主任鼎文電以該旅現任防務，兵力實難支配，請暫緩改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贛兵第八旅改編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行政院
軍政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羅應甫田縣民吳空謀因火柴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新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南京警備司令部審理陸軍第五十九師少校參謀朱以德攜帶兵器，無故離去職役一案卷宗，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呈字第六二八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外區律師阿不尼業子登錄檢同名單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七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黃璣聲請兼在宣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七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呈字第七二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任耕聲請兼指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七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呈字第一〇三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汪士幹聲請兼指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七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呈字第一〇四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高俊傑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新裝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三二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呈字第六九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周忠沈維翰丁宗相吳錦文祝壽萬徐鴻王偉駱輔青會大表杜乾陽宜詒韓宗文等十二員分別聲請改指或兼在餘姚鄞縣杭縣龍泉麗水嘉善衢縣紹興諸暨海鹽臨海黃巖蕭山嵊縣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表新裝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三六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呈字第七〇一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羅克新舒克治陶承賡張衡官誠福奚子林郭濟虞慶輔漢秉廷龍劉天錫等十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或兼在杭縣長興紹興蕭山黃巖臨海金華鄞縣奉化永嘉瑞安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及相片新裝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呈二件爲轉報律師周雲陸瀛二員聲請撤銷登錄新裝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蘇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呈字第三九九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王庭芳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裝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 一 湖北汪東寶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韓文清等殺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南王金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金周集位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周全真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周集位偽將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王金之公訴不受理 周全真周集位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 一 浙江翁年祥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北王文富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文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王見朱九貴幫助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均緩刑二年
- 一 河北王文富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文富王見朱九貴應將三八式大槍一支子彈三百二十五粒交付岔河村鄉公所收受
- 一 江蘇戚大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罪刑部分撤銷 戚大忠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緩刑公權十年 戚大友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
- 一 浙江滬聖即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滬聖即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刑公權七年 名片二紙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一 四川一分字會嘉因與戶餘呈求前存款墊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林記營造廠因與慎泰泰行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葉春氏因與陳茂生請求返還定洋及給付流約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流約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駁棄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四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

- 一 貴州楊吳氏與楊伍氏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丁繼等因與同華洋布號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廠呂烟廠因與同順興機器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一分黃日臨因與恆和升配租賃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楊家璣等因與段朝慶等確認莊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段朝慶等占有現狀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三分楊朝明因與陸康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陳裕福因與魏子繩求償債務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楊家璣等因與段朝慶等確認莊產所有權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湖北卓介業與羅氏為執行易讓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青島牛乳合作社與黃漢秋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關於黃漢周黃子安以奶賬抵銷支少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王登傑與王益晉等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兆欽與陳勳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冠三與王玉清請求同居給付生活費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英濟等與鄭宗熾求償租金收房契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洪松濤等與泉秀民辦汽車公司為地價償還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伯純因與李子高等為水道涉訟對於勒圖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張憲卿因執行尹少阿房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久泰莊等與施子英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浦惠區等與徐子英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廖源貴因與陳壽孫等為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智和因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常州分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馬篤卿與揚州交通銀行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辜夏天與劉濟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朱賴富與楊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 湖北鍾雲鵬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鍾雲鵬連順發占業跡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江西汪熊氏因幫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汪熊氏幫助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
刑六月

一 河南宋李妮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宋李妮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 江蘇陳桂元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陳桂元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三罪各處有期徒
刑三年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南竊贖貨盜匪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及贖人勸贖罪刑並刑之執行部
分均撤銷 蕭顯貨共同贖人勸贖處無期徒刑檢察官公權無期

一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於李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 浙江章邦良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罪刑刑之執行及於公務
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部分撤銷 章邦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續警公權
一年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董學詩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學詩劉志喜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山西曲全畢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曲全畢意圖營利賄賂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續警公權一年

一 山東牟玉森搶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山東張章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章張二月共同傷害致人死各處有期徒刑十年續警
公權十年

一 河北陳玉振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玉振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偽
造陳廷棟光緒二十八年實契一紙沒收

一 江蘇王五宿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五宿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
徒刑十年續警公權十年 子彈一粒藏櫃一根沒收

一河南劉繩行封而故意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繩行劉繩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江西盧瑞英與盧同沅等權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劉義祥等與劉翰堂親生子入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姚世恩與莊雲華商大通公司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善夫與李贊臣請交贖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電器有限公司求償彙款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耀魁等與天一局請求交租還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吉芳與榮環子催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江蘇周辛氏等與章斐元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周漢屏與成少齋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利息起算期日部分廢棄 一萬五千元原本
週年九厘之利息應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算 被上訴人其他給付利息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王輔奇因與劉紹組請求給付虧款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杜延禧等與利民船務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張善順等與張劉氏請求確認繼承及分析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魏士等與林德樓請求償還欠租及除去妨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租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甘肅徐方熙與葛樂元等請求給付紅利及分用商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周李氏與關斗確認婚姻存在及反訴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福華與何恩祥等請求交地及賠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賈張氏與張明典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佐曾與鼎源記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證書回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地址 南京路郵局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

第壹玖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王華棠、陳昌齡、梁朝玉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張金鏞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黃澤民、林祥、柳維垣、魏允昭、易盡臣、王景有、范乃武、稅古等八員任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謝邦慶、袁守謙、趙定昌、吳慶之、張君嵩、許濟、張鼎銘、李繩武、陳任之、彭遠禮、張政枋、董南、楊振、王仲升、漆奇、李英豪、戎紀五、金奎璧、吳亮儕、黃照華、朱一鳴、顏道鵬、湯敏時、吳子藩、范士鴻、丁慕韓、蕭霖、鄭紹成、范望、劉宗傳、孫樹華、童元亮、易紹英、李安國、馬少屏、陳鐵堅、許鳳池、魏鎮蕃、李鴻扶、王邦述、譚崇鄴、李純如、廖湘芸、張書田、王怡羣、林肇民、呂子人、李宗嶽、楊永清、張懷信、顧德恆、張嗣基、李德銘、李先教、張懷誼、陳玉甲、張鎮庚、郭鳳山、張家詒、盧旭、曾凱、鄭明軒、陳志達、田西原、魏武襄、周先事、胡伯翰、陳爲韓、徐旨乾、王勁哉、黃鍾、趙振起、朱載堂、郭鍾麟、王伯驥、劉恆德、張樞亭、劉振三、李運通、楊鑫、羅景星、陳鼎元、郭貽珩、湯邦楨、張鏡明、陳生、鄭爲楫、朱澄宇、向鐵、陳榮機、黃占春、徐中嶽、譚恩波、趙海清、何旭初、王天任、吳廣順、薛蔚英、丁建藩、吳紹周等一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主任甘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任命劉復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試署安徽天長縣縣長陶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審計部祕書周佩箴呈請辭職，周佩箴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見第一九八七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稱，查上年全國司法會議開會時，關於土地登記，請改定法規，由司法機關辦理及實行登記制度，並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爲登記衙門兩案，經第三次大會決議，由司法院擬案提出中央政治會議，重訂原則，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酌予刪改，根據民法，另行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訂明由司法機關辦理，其土地裁判事務，仍以各級法院爲裁判機關在案。本院查原提案對於土地登記及土地裁判事務，主張仍由司法機關辦理，尙有理由，惟事關立法原則，自應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檢同原提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法制土地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關於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鈞會第八次會議已有決議，似未便遽議變更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本會已於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函准政府查照飭遵在案，關於法院

辦理登記，該大綱第二十條規定，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據呈前情，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提案兩件，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前據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請轉呈公布施行，及擬定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施行辦法各緣由，請鑒核示遵到院，經飭據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繕同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呈請明令公布施行，再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除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該項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專案咨內政部查核轉請分別施行外，其他各部份，擬請明令通飭全國一體施行等情，經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備案去後，旋准函復，以此案經交由本會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一）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應准備案。（二）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應准一體施行，但開始施行地價稅日期，應照本大綱之規定，另案呈行政院核准。（三）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程，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合者，應一律廢止。又原草案文字上，亦經修正三點。復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交立法院。函達查照辦理，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到府，業經由府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按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案明令公布，並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一併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照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通飭知照，暨令行政院將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程，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合者，查明廢止，及令交立法院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前呈，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前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內容頗有應加修正之處，且兩種條例，性質相同，應予合併，以示整飭，爰經另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一種，並將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略予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所有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應即廢止。除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并檢同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一份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離石縣上水西村及附村趙家莊二十四年被水冲沙壓水運不能墾復地畝，額征地丁省縣附加及征收費予以全數豁免一案，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安陸縣屬岳奇旗吳家台等處歷年被府河之水冲崩沙壓，永遠不能墾復田畝，原有田賦正稅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二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昭遠縣龍志楨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檢同冊冊，轉請頒給匾額，並加給褒詞，以資表彰由。
呈及冊冊均悉。准予題頒貞孝慈祥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詞。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及褒詞隨發。冊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估計專員任用條例，暨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等情，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零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雲台、臨澤、隴西等三縣屬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份被淹旱成災田畝，分別議緩田賦一案，與該省咨部備案之軍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各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軍事委員會擴充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為十一人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暫准備案。仍應在該校組織要領內正式修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修訂駐外商務官章程草案，經院會修正通過，除指令由部公布外，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實業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據上海市府咨，請褒獎僑胞胡文虎一案，經署核明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條例相符，擬請頒給褒狀及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發給褒狀，並題頒樂善博施匾額。仰即轉發具領。褒狀及匾額字隨

發。書冊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伊川縣第三區白楊鎮等村二十三年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及附加辦法，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備明表呈報歷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六安縣監獄主任看守朱從鎔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瑛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博浪各縣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博浪縣政府印，（二）轄城縣政府印，（一）宛陵縣政府印，（二）東仁縣政府印，（一）葵邱縣政府印，（二）鐵門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併洽各縣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六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 河北張悅有意圖勒贖而擄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悅關元等罪刑部分撤銷 張悅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關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江蘇陳夢海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陳惠冒強盜殺人等罪刑正無從送還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第四八四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還

一 浙江張勝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勝德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 江蘇馮七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甘肅符含秀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江蘇何家本詐財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山東孫珍西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江蘇張魁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魁桃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 江蘇魏兆壽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兆壽罪刑部分撤銷 魏兆壽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河北張種孫與鄭楊氏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陳富貴與杜秀蘭高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顏傑氏等與余顏氏請求分析財產及返還押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河北王小秀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小秀李二小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河北楊領羣殺人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領羣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 江西陸警署殺人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 浙江王雲甫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北李治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湖北周幼華誘殺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幼華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河北吳善齊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柳青源栽種烟苗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江蘇魚亞廷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判決公示控違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字第五五九六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 河北王洪勳背信非常上訴判決公示控違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非字第二六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 福建陳永春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永春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 河北李繼業等謀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繼業韓世有李宗槐武青連羅金祥韓安李慶林李際昌王萬善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李齊榮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河南王庚申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瞿雨生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瞿雨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瞿雨生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年

一 河北孫鵬起行劫而故意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鵬起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湖北戴則有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安徽許繼成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繼成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撤銷公權二年

一 江蘇孫啓勝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啓勝孔繁增之罪刑部分撤銷 孫啓勝孔繁增共同意圖勸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六年又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八年均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八年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聲請書同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第壹玖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九號目錄

訓令

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清理河北官產轉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臨時歲出及納東費勸支案令監察院 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規定公務員遺誤罪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履復由

第二四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請將追加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及建昌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在同年度江西省補助費減撥餘款內統籌支用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盛又明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國防小軍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輔重軍學校鑄併交通兵學校暨仍保留原條例編制各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費陳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前清理河北官產 改事宜辦事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臨時歲出及結束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五〇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審核退職軍務員錢中奇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審核退職警士陸世明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〇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審核退職警長徐壽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審核退職警士尹祥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請將追加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及建昌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在同年度江西省補助費減撥餘款內統籌支用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八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九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前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呈，以奉令飭於九月底結束，關於員役薪餉及辦公用費，均支給至九月底爲限，因文件過多，交接需時，遲至十月始告完竣，所需紙張郵電消耗旅費等項，固屬不資，而對於所留各員役，不能不酌給車馬食膳等費，補具二十四年度結束費臨時預算書，連同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所陳結束未了事務需費各節，尙屬需要，原預算書列結束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應准照列。又原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所附收支對照表內列有特案專局經費一千七百五十元，懷柔縣政府代解租運運費十一元九角，各縣政府代辦驗照運費六十四元二角九分五釐，又提成辦公費八百九十二元三角四分九釐，補發市民舉報費二十四元。二十四年度決算書所附收支對照表內列有特案專局經費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各縣政府代辦驗照運費七十六元六角七分三釐，又提成辦公費一千零三十八元零三分九釐。此項經費，均屬應支之款，以前未據造報概算，應予補具法案以完手續。茲由本部代編概算，計二十三年度列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四分四釐，二十四年度列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二釐，擬請連同二十四年度結束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在各該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藉資結束。除決算書表俟彙核就緒再行編轉外，相應檢同原編預算

書及代編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前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臨時歲出及結束費概算各書，內二十三年度歲出計列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四分四釐，二十四年度歲出計列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二釐，又二十四年十月結束費計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經財政部認爲均屬應支之款，擬在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交下關於規定公務員遺囑罪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先送政治委員會審議，函請審議等因，經交法制專門

委員會審查並函徵行政院意見。嗣據行政院函復，請將原提案意旨於刑法中予以補充之規定，復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稱，「關於一般公務員之獎懲，公務員服務規程考績法懲戒法及刑法等現行法規內已有規定，行政院主張於刑法中補充規定一節，如爲具體的規定，似與刑法精神不甚符合，如爲籠統的規定，於適用上殊感困難，且現行刑法公布未久，似未便輕易修改，至關於國防計畫有無制定此類條例監督其實施之必要，擬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議復」等語。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議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二件○原附抄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七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會字第一七八二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預算，河南省補助費列七十五萬元，係按該省鹽稅加稅五角，徵收儘撥，建昌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列二萬五千五百元，係按運銷鹽斤數額計算。茲據鹽務稽核總所編送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概算書，計列河南省補助費二十九萬零七百三十八

元六角八分，建昌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元，說明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實應撥一百零四萬零七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實應撥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上列超過預算數目，應請追加等語，查核尙無不合。查二十三年度江西省補助費，列六百九十三萬元，內裁廢苛雜補助費三百萬元，在二十四年一月以後，曾經減撥，尙有餘額可資挹注。上開河南省及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共應追加之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擬即在江西省補助費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檢同原送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概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河南省歷年補助費，係按該省鹽稅附加五角儘收儘撥，德義祥補助費，係照建岸銷售准鹽數額計算，歷經照撥各在案。此次財政部所稱追加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二十九萬零七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德義祥補助費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元，兩共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擬在同年度江西省補助費減撥餘款內統籌支用，請予備案之處，經核尙無不合，遵照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一條，本案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除將概算書一份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暨又明等十一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國防小章，以昭信守等情，轉呈審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零三號呈一件，為第四次庚款撥備聯席會議，已於本年二月十日在本院舉行，所有議決各案，業據報告到院，關於修正中法教育基金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辦法案，經院會決議修正三項，其餘各案均經准予備案，除照案分行外，繕開會議紀錄，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編置兵學校請併交通兵學校，暨仍保留原條例編制各情形，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二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奏陳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廣字第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清理河北官商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臨時歲出及結束費概算各書，據聲稱擬在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均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日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事務員銓中齊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戴傳賢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陸修燧等七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戴傳賢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徐添等七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戴傳賢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稱審核退職醫士尹祥等六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號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追加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及建昌漢商德義祥補助費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書，其在同年度江西省補助費減撥餘款內統籌支用一案，查核尚無不合，依照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一條之規定，本案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浙江胡雲鵬等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胡文通胡雲鵬共同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一 江蘇劉長隆行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山東潘學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湖北許煥輝控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煥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控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河南楊文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江蘇史榮庚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山東劉隨賢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四川劉映葵因侵占控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 湖南劉建市因行便發遺公文書控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 浙江胡詩文因與江繼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劉策羣等因與羅子封等請求清償合夥股本紅利樹價及墊款控告事件（主文）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恩高因與王臨鈞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劉秉昭等因王益秋與劉叔衡押款執行控告事件（主文）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一 浙江一分周仲鼎等因與源慶健莊請求給付債款控告事件（主文）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一 江蘇唐品璠等因與僧釋敏請管理廟產及賠償米麥控告事件（主文）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一 湖北張王氏因與尹發氏請求分析遺產及給付贖券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戴張氏因與任順純等請求確認永佃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文德等因與玉井利三郎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鴻興樓與漢口市商會因請求給付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鴻興樓與漢口市商會因請求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孫洛亮因與張子臣等請求確認股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陳作舟等因與王華忠確認典權無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陳作舟等因與王華忠確認典權無效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香港嘉華儲蓄銀行上海分行與九華銀行等為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于象鴻等與于象賢為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山東于李氏就于象鴻等與于象賢因請求分析遺產附帶上訴事件(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登才與朱徐氏為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東寶昌經租房與德記公司為求償欠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莊禮祥與莊森仲等為求還借款及返還契據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家興等與向大俊等為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鄭鈞善與李鳳順為請求交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麟聲等與義康莊為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胡黃氏與陳委氏為執行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程慎修等與永泰和烟草公司為求還貨款及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增
- 一 福建吳旭初與劉芳演為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益生與劉靜貞等為求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江蘇陸心鵬與荆春生為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李壽賢與餘慶錢莊等為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陳安邦等與陳梅先等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馬耀武與劉秋合等因佔占附帶民事訴訟免徵審判費用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稱人負擔
一山東尹玉珂與孫培信爲求償債務聲明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河南劉金人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金文高元振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元振罪刑部分均撤銷 劉金文
數殺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高元振部分不受理

一安徽周德深因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德深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
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元寶縱僑證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河南王長遠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樓份才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樓份才重罪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鴉片二兩沒收於獄

一河北王作理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作理部分撤銷 王作理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嘉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西廖厚禮因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廖厚禮部分均撤銷 廖厚禮故買贓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
三年

一江蘇劉維賢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湖南陳啓洋因殺死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啓洋殺死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秦茂文因行使僑證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秦茂文行使僑證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
三年

一湖北華夢熊因詐欺上訴公示送還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土字第五五三〇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
送還

一山東鄭錫昌因鄭本芝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管玉明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管玉明部分撤銷 管玉明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電筒沒收

一浙江范如章土毀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聲請書回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等
電話 二二三九二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按新舊包新送之概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星期六

第壹玖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財政部核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鈔票一萬萬元與法幣同樣行使並另定接收

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辦法四項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等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分別飭遵由

指令

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山西印花菸酒稅屬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編制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總指揮部判處王宗富等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員傷士兵姚雲雲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核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鈔票一萬萬元與法幣同樣行使並另定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

辦法四項案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備案由

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員傷官兵周再忠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江蘇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判處王蘭亭案原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軍事委員會防空處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推卸負傷官兵劉才等有等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還(附命令)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導淮委員會土地處處長蕭錚呈請辭職，蕭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駱美奐爲導淮委員會土地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實業部統計長陳炳權呈請辭職，陳炳權准免本職。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倫官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徐桴另有任用，徐桴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體誠另有任用，陳體誠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胡嘉詔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體誠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胡嘉詔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盛逢堯、王耀武、賈雲蒸、韓濬、鄭兆熙、李謨楓、趙廣培、雷太平、李宜德、余培寰、劉克文、趙竹賢、王愷如、王弼、張子修、陳開疆、柴桂勳、徐以智、李葆荃、黃新銘、王連慶、伍堅生、高鴻綽、朱堯封、陳萬青、劉子誠、王鐵漢、蕭鍾鈺、王執桓、溫登陞、高兆華、溫靖、戴笠、杭毅、施則凡、廖河清、李維翰、屠毅、李正興、劉振翻、孫兆印、藍蔚援、李維圻、溫念忠、楊靜、孟化一、康景瀟、杜晉臣、鮑鳳池、陳大羣、張桐林、王守興、

張業佩、鄭庭軒、尙繼成、邢鰲立，王赫然、劉獻珍、王寶忱、舒崇武、鄧秀琦、王之藩、劉德澤、王興伯、劉玉奎、李沛然、莫漢卿、何子琴、王治瀾、王式偉、趙英磷、鄧國琛、孟際衡、閻玉坡、王雲漢、范毓璜、王圍馨、張文彬、張讓、田金固、黃雄、侯瑩、胡澤齋、黃調元、田稠、柳大琦、陳世璠、謝紹安、王禹莊、張理、張譜行、王保艾、蔡邦儼、陳爾修、王仲才、陶銳、夏禹勤、何崑雄、馮熾中、羅欽等一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舒澄宇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開，據財政部呈報核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鈔票一萬萬元，與法幣同樣行使，並另定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辦法四項，除令准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函開，「查接管卷內，節准政
府文官處及行政院函送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北平市土地登記暫行

規則，河南省鄭州市土地登記事務所與鄭縣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及河南省地政籌備處逾限未登記之土地補救辦法，囑轉陳備案等因到處，經先後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交由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嗣准報告稱，「查內政部呈送之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即將通令各省市一律施行，各省市單行規則，似無須另行備案」等語。復經提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並函達國民政府查照飭遵在案，准函前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二十三年十月及二十四年六月間，據該院先後呈送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及該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均經飭處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嗣於本年二月間，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內政部呈擬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及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施行辦法一案，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三項，並將原草案文字上修正三點，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業經由府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明令公布，及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一併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暨令交立法院查照，並按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辦法第三項，另令該院將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程，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合者，查明一律廢止各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飭遵。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山西印花菸酒稅局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豫皖統核辦主任公署組織條例編制表，及擬辦分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判處王宗富等編械逃亡一案參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檢發負傷士兵地籍表等十九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三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謹將本部核定，國幣民銀行發行鈔票壹萬萬元，與法幣同樣行使，並另定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辦法四項，除令飭遵辦並通行外，請咨核轉呈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呈報暨核備案由。

呈悉。案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已另令飭知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周再忠等十五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江蘇第七區保安司令部王蘭亭遺骸一案，檢同原卷判，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軍事委員會防空處編制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自傷官兵劉才等有等四十九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河西北平縣長張植賢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被勒枉法換民一案，所有飭具申辦書命令等件，均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辦。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文書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 覃振

附命令 令字第三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河北灤縣長盧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侯鴻昇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辦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簿勳文一件原書充報告一件原復核等原呈一件申辦書式一件送達證一紙（本報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 覃振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蘇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程鴻達前淮安縣立公共體育場場長 年四十二歲 淮安縣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程鴻達書面申誠

事實

程鴻達前充淮安縣立公共體育場場長被淮安縣民周幼明楊兆勝先後以摧殘公共體育貽誤社教及行賄等情呈控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九九〇號

江蘇省政府特飭淮安縣長查復後監察委員邵鴻基以稱鴻遠不無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杜森高、顏白瑞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咨送司法部發交刑會

理由

本件據淮安縣民周幼明楊兆鼎控告原呈雖列多端但其大要可分為三：論斷之

一、於其聲稱侵蝕公款部分 本部分又可析為甲乙丙三款述明如次
(甲) 原呈稱自民國十九年度下半年起至二十一年度結算止該場收入經常費共計五千三百五十二元除支辦公及事業費外盈餘二千一百餘元此款完全為場長程鴻遠所侵蝕等語據被告程成人申辯則稱自鴻遠接任後所有本場經常費自十九年下半年起至二十一年結算止計共收入洋四千八百五十一元六角五分二厘支出四千八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收支相抵後盈餘二十六元三角四分二厘逐月收支賬目均經場員決算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有程先後由本場經濟稽核委員會及第一區稽核委員會審核理說呈報教育局存案云云查本款曾經江蘇省政府特飭淮安縣長調查復核核與被告程成人所申辯者大致相同是該場十九年度下半年起至二十一年度終了止經常費盈餘二千一百餘元之多原控不無空捏根據此具事實不核

(乙) 原呈稱因內務局長程鴻遠中檢持器具於駐軍用程鴻遠接收時移交信條一紙嗣後駐軍移防已將器具盡行歸還程鴻遠竟以損失呈報復執持有器具檢加餉餉路等數件遂提於均係新製設請得臨時費三百五十元該場長之族弟程副到津探視程鴻遠已於前管中預行文給四十八元又該場之門房租與民乘大戲院每月租金二十六元前後約五個月共計一百八十元基本作何公用檢數吞入私囊等語據被告程成人申辯則稱周前場長任內駐軍借用器具早經如數收回歸還所呈報駐軍損失係在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路軍開拔到津居住本場作為營部四月底始行遷去當時檢點器具被駐軍燒毀致遺記右者知嗣又因天雨起程民糧場各相繼倒塌距離遠亦經大雨沖洗均經呈請王前教育局長查勘屬實核事支撥臨時費三百五十元有案可稽原呈是假指周前場長借對駐軍之事實而抹煞第二十五路軍駐場損失及房屋圍場等語本會查該場長程成人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呈奉核准支撥臨時費三百五十元據第二十五路軍駐場損失及房屋圍場等語核實查該場長及修理房屋之用假借程成人何在何年月呈請查辦備案及呈請撥款興修工程完竣及器具添置以復何年月呈報決行將該教育局審查無此據呈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准予核功均經准安縣長於呈復江蘇省政府文內詳晰說明所控情形頗微不實至其謂無論是否為被告程成人族弟但確為該場職員每月薪金二十四元任職兩月有紀念週場務日記考勸新場務會議錄可稽即難指為開文支欺又該場門房租係暫假准安核助東北義勇軍演劇團為營業之原帳應借用性質並未收取租金業由該場成人提出該劇團當時借用之原函以資證明並經本會囑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查明屬實兩

概在卷則原呈指為收取租金送入私囊顯非極案

(丙)原呈謂雅安縣第一屆全縣運動會暨各選手參加第十一區全區運動會原定經費大洋二百餘元程鴻逵事後竟呈報開支大洋五百餘元濫支達三百餘元之鉅其中開列賬目舞弊之點尤多等語本會查二十二年八月雅安縣舉辦第一屆全縣運動會暨各選手參加第十一區全區運動會所有費用與同濫支數目合計祇有三百九十餘元並無如原呈所云五百餘元之多其收支賬目業經開列清單其收支算源亦於請開備註欄內逐項說明呈奉雅安縣政府及教育局准予核銷有案至稱賬目舞弊據於原呈內逐款開列然核其所開數目與被付懲戒人呈報收支清單內數目全不相符業經雅安縣長於呈復江蘇省政府文內逐一指明又原呈謂運動會所用籃球及球拍等件均係本場舊有之物並非新購程鴻逵濫報銷然此點亦非空言指摘并未提出何種證據以實事隔日久呈報球拍早經散失無存無從查核

總上所述三款均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舞弊侵蝕情事即難令負何種責任

二、行止不檢部分查被付懲戒人就職場長以後曾帶高氏寓居場後水洞巷內因該場有井一口陳姓婦人前往汲水被高氏毆打節經調查均稱確有其事至謂高氏拒絕民衆到場運動阻止職員發放運動器具則因人各異詞查向無原呈指高氏為被付懲戒人之妨礙然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據復柳河陳程鴻逵之房東王姓婦人謂程鴻逵對於高氏云係其妻親現任公共體育場事務以張仲川亦謂高氏為程鴻逵之妻並謂高氏與陳姓婦人因汲水毆打之際程鴻逵并不在場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與高氏既不能證明確有不正当之結合則縱因平素約束不嚴要難遽指為失職

三、違背法令部分查公共體育場場員服務細則第四條有場員不得兼任場外任何有給職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任場長時該場指導員儲有曉係縣黨部主任幹事兼三角橋小學教員又指導員阮顯承係簡易小學級任教師並兼縣立中學體育課教十二點鐘以上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其項服務規則係二十年六月始行公佈儲有曉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即已去職等語核與雅安縣長呈復向屬相符阮顯承一員經雅安縣長查明係在二十二年第一學期終了時始行辭退被付懲戒人乃於關係二十一年七月即行辭職顯係延宕希圖諱卸違法之事實難解免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但情節甚輕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沈 沅
- 委員 胡濟儒
- 委員 姚維勳
- 委員 沈寶璋
- 委員 黃超鴻
- 委員 盧文瀾
- 委員 方 閱
- 委員 張秉慈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西萬河水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桂構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張潤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潤發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 江蘇李玉標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玉標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 一 河南胡國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湖北李常仁侵占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常仁意圖不法所有侵佔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 福建林永集與林登國等請求清淨店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田賴毛與田榮宗請求排除干涉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毛松山等與朱慕超等求償借書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扶養費之數額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俊明與張郭氏請求還典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程鵬與程修齡等請求交付款項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世鑑與亞洲煤球廠求償貸款及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光陸與王世振求償貸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萬信與黃宸芳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小上海旅社與開宜公司求償租金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甘肅王馮氏與馬國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徐義廷與夏詠權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孫紹燧等與孫建勛等請分房產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玉貞與劉育氏請分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嚴祝三與上海女子商業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洪運齊與唐慕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察哈爾高永厚等與王思浩等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蔡松雄與朱國和等求償離家關係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鄭正紀與中美織表總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宋克成與宋吳氏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交付田產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胡有仔與劉金崑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趙冠慶與上海造紙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畢端就與周李氏與楊昭安交履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見良因與褚周學卿請求確認抵押房屋優先受償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茂亭與汪紫鳳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張吳氏與張光發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茂亭因與汪紫鳳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尹香翰等與劉鴻恩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邵軍氏與邵鴻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順生與仁絕發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順生與仁絕發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申請書同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再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頁	每行	十元	二元	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二元	二元
四分	每行	三元	二元	二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局所

地址 南京路第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路第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路第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

第壹玖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一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二四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提出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四七號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准整理西安碑林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撥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五二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醫署軍醫學校組織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第五二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換發員傷官兵新九山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二四號 司法部 呈為院長居正乞假返里便赴各處視察司法部長職務由原副院長代理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編山東省財政廳印信暨該廳鈐蓋稅票印信逕行行政院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由(附條文)

附錄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一九九零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王震、朱慶瀾、汪守珍、聞蘭亭、屈映光、黃慶瀾、王曉籟、黃瑞護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驥另有任用，王驥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樊象離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上海市府財政局局長蔡增基另有任用，蔡增基應免本職。此令。

谷之壇、吳晉蕃、劉澤沛、譚烈、張公達、鍾光琳、吳國光、何志澄、文道平、段筱晉、樓壽城、王泰圻、武文賦、劉令俠、田寶斌、史春森、阮正卿、馬介吾、文小山、謝民、譚正平、王翦波、王紹仙、趙季平、陳鐵藩、蔣毅、陳克球、伍瑾璋、唐漢宗、黃宜、楊榮華、陳列、王傑人、李公望、蔣心亮、郝福田、盧鳳書、王耀東、程起叔、萬孝騫、楊鐸、曹振武、趙鴻普、黃恩彤、王定國、鄧蘭友、吳廷琳、劉逢春、姜其實、梁蘊璜、田齊卿、閻愈豐、李守應、盧呈瑞、趙錦彪、王奎元、趙鴻儒、成道槐、富經武、谷錦雲、楊松茂、耿錫齡、郭濤、郭維藩、郭如嵩、賈洲、葛金鎔、張之元、馬德乾、黃鍾岐、呼延立人、李百朋、金閻生、高世愚、劉宜賓、張紹文、崔銘鏡、齊文周、吳建華、梁祇六、朱明軒、張世惠、韓師聲、胡廷慶、呂定邦、陳學浩、李得倉、黃綬申、厲聖濫、方斌、周巽凡、羅毅達、甘海瀾、夏日長、陳紹韓、袁經綸、胡應霖、賀安國、黃子方、弭瀟等一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趙錄仁、趙有增爲山東河務局科長，陳懋功試署山東河務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唐克南試署安徽霍山縣縣長，馬錕亭試署安徽合肥縣縣長，盧政芳試署安徽嘉山縣縣長，宋庭蔚試署安徽繁昌縣縣長，杜緒贊試署安徽天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任命陳維城爲駐英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林奎方試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汪兆彭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聞人植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謝森、趙洪昌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柒拾玖萬零捌百柒拾貳元，僅係自來水廠一處之數，別無營業機關，上項原列數內，淨獲純益撥解該市政府者，達叁拾柒萬柒千餘元之多，足徵業務頗旺，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按向例辦理」

院分別轉飭知
處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令 監 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轉財政部編具整理西安碑林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西安碑林所藏歷代名家碑碣，有歷史文化與藝術上之重大價值，迄今年久失修，房屋時慮傾圮，碑跡亦有剝蝕，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草具計劃，呈請內政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提出行政院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由中央補助五萬元。經財政部編具二十四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先核准照支，仍候彙入追加概算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醫署軍醫學校組織條例等一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五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發發負傷官兵斬九山等十四員名單獎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五七號呈一件，為院長居正乞假返里，便赴各處視察司法，院長職務依法由廖副院長代理，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三五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東省財政廳印，（二）山東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	長蔣中正
內政	部長蔣作賓
財政	部長孔祥熙
教育	部長王世杰
交通部	政務次長代理部長俞飛鵬
鐵道	部長張嘉璈
蒙藏	委員會委員長黃基松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蒙藏政務委員會、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因畏匪而逃匪因窩匪而縱匪此姚子高王渭川被擒之原因當逮捕姚子高等之際王培廷尚在灌雲城內待天曉之後始返第七鄉至王培廷向該莊（指毛圩莊）索取子彈等費為釋放姚子高王渭川之交換條件詢諸第五鄉川興莊鄭國秀及邢莊趙之振均云雖無款財行為又與李莊李春處據云毛圩莊自于鄉長捕獲姚子高等勇於捕匪並未聞捕而釋放財又經該縣政府提訊獲犯陳殿山（即陳四）供稱陳殿山（即陳三）陳殿山（即陳五）是我弟兄我是山匪逃出來的後核與股匪人犯卷內情節相符因復到會據此調查事實恐以申辯情形互為查究是被告應戒人于虛先王茂庭尚無快捷捕及稽端案詐清事已屬明顯既何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均應不受懲戒處分除王渭川有無受傷亦經原縣訊據王渭川供明當時並未受傷無傷可驗外特為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 沅 委員盧文瀾 委員張秉慈

委員沈寶璋 委員黃紹鴻 委員姚錫羣
委員方 開 委員胡善備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 江蘇張炳何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炳何罪刑部分撤銷 張炳何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加一年六月 偽造新契驗契同照各一紙沒收

一 江蘇孫喜田等意圖勒贖匪徒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喜田丁沈氏王利廷罪刑部分均撤銷 孫喜田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利十二年 丁沈氏王利廷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利四年

一 山東鄭作棟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作棟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利八月 偽造收據一紙沒收

一 福建郭星奇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 福建郭星奇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 湖南黃白子殺人判正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第五五四六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效達

一 陝西李有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有玉殺人處有期徒利五年損壞屍體處有期徒利六月執行徒利五年二月 劍刀一把沒收

一 山東高修和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修和意圖營利賂誘婦女處有期徒利一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雲南陳榮字瑞與張經宇買賣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周之盛等與張經宇就 聚街舖房空地所訂買賣契約不妨礙周之盛等與陳怡怡堂間物權移轉契約之成立 各審訴訟費用由張經宇負擔
- 一 福建陳朝泉與陳煥環請求賠償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怡昌泰號配管造廠與順泰木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鄭奶軒等與鄭德四等請求交還地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曾憲武與曾憲敏等確認繼承返還遺產及追回交契數額房屋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廣泉成等與栗毓芳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鄧彭氏與鄧毓麟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中甫與甄素賢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信源行與伊文思勒却應布有限公司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寶臣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同和裕銀號與河南教育救產官理處請求交付文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唐瑞隆與黃蔭庭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文卿與徐姓記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應惠煥與董慎欽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常嘉昭與常振聲田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常振聲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常振聲負擔
- 一 甘肅鼎新號與世裕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陳德松與李漢卿求償借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江王氏等與江長慶等確認田產所有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江西陳寶璣與鄭非平等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浙江施榮奎等與吳源鑫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屈李氏與鄧宗行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劉李行等與高柏年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陳鳳儀就財政部與金韓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邱長生與羅澤輝求償谷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周傑三與黃幼臣求償假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李慎堂等與徐劍濤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劉子行等與高柏年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豫慶公司與周勛岑抵押房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西賴維慶與林庚秀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雲南趙顯廷等與楊學良等確認財產所有權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劉樹祥與王劉氏請求分析遺產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抗告負擔
- 〔甘肅楊蔚等與柳泉請求立繼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抗告負擔
- 〔河南李修與劉秉禮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夏寶昌與梁任樞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曹合林與石貴華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程壽卿與陳舜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呂江氏與呂光榮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劉子行等與吳金海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劉子行等與吳金海等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陝西王子才與趙益如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安徽張安氏與張志瀆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郝善之等與福昌軍衣莊請求交付運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卓普遠等與鄭炳官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王永順與路寬明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王永順等與路寬明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林毓水與泉州中國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應雪仙與國可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鄧應柳玉庭與莊進言請求清算賬目及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薛炎生與潘聯聲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衛勝江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朱李氏等與朱新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浙江許君臣與許張氏請求同居及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許君臣與許張氏請求同居及給付扶養費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永福與吳金培求償借款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山東駱仰周強盜放火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周智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安徽丁增璋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增璋結夥三人以上搶奪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 一 江蘇馬玉權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馬玉權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一 江蘇陳錫銘過失殺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錫銘過失殺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一 江蘇張相可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相可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更正

本月七日第一九九零號本報第二頁，陸軍步兵上校閻玉波之「波」字，誤為「坡」字。特此更正。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證書回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第壹玖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二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遵辦由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豫豫區統稅局增設魯山濟源兩場徵收機關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及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〇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衛生署轉請撥發劇建組岩防疫會隔離病院故醫師郭漢英卹金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二五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北平市地方二十三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五二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第二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北平市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遵辦由

第二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北平市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遵辦由

指令

第五二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繳贖粵邊區匪總司令關防官章請鑒核註銷照准由

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員兵饒王才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史廣明等照准由

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黃仲威等照准由

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李雪春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三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豫區統稅局增設魯山濟源兩場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及臨時費概算案應准照辦由

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南京市政府修築環湖路改裝園一案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西芮城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款請分別函撥田賦照准備案由

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撥發福建龍岩隔離醫院故醫師郭漢英卹金准予備案由

第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參謀本部中將高級參謀袁懋熙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第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稱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宣誓就職轉呈核由

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句容糧食收場等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小種准予備案由

第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撫卹國立北平八學醫學院故職員茅輝壽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南京市二十四年份破災地畝請調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日本政府贈給勳章作實一等旭日大綬章義大利贈給吳鐵城二等王冕章陸伯鴻三等王冕章轉請鑒核准予收受佩帶照准由

第五四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青海高等法院呈報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岐鈞等卷判並陳明原則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准予備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一九九〇號本報更正

附錄

執行錄如所擬更正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曹莫愁、李俊彥、葉其業、洪遠、楊長鑫、唐鳳甲、田魁陞、杜允中、郭寶賢、黃仲恂、朱志一、劉寶莊、黃開隆、文九德、劉伯超、張駿京、黃定、余賢立、周翰宗、錢紹起、劉琛、黃子華、馬福祥、牛殿楫、張知行、夏文章、呂韶廷、張振華、謝敬興、景行、陳景藩、郝奇、劉秉誠、牛樂亭、徐元崇、李禹祥、彭詩圭、張有恆、王彬圖、張襄葆、聶聘三、劉鍾淇、邵舞、楊誠齋、萬金聲、吳邦俊、常士華、楊團一、盧天福、秦鼎新、張皓然、歐陽新、史履仁、陳炳榮、金崇印、王定儀、寶宗林、郭殿有、李祖植、王淦塵、王在堂、趙勃、唐振海、夏樹勛、鄧廷詔、單增、張坤、孫守先、王朝臣、郭浦、張漢英、高紫嶽、梅達夫、陳康黎、張池、陳旭、閻香泉、吳鵬舉、喬明禮、辛少亭、馮超、曾強、鄭楷、林樹巍、呂春瑄、陳仲英、許廷杰、梁華基、王定華、李潔之、彭林生、黃植楠、駱秀禮、陳伯英、鄧揮、葉壽堯、李崇綱、張浩東、雲振中、林勁等一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孫明爲陸軍第七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團團長王嚴、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團團長馬勵武另有任用，王嚴、馬勵武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第六十九團團長蔣文光另有任用，蔣文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朱峻德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三十四旅第六十九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章亮基爲陸軍第十六師師長，陸軍少將王校膺爲陸軍第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五旅副旅長余賢立另有任用，余賢立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九十六師步兵第五百七十六團團長熊克禱另有任用，熊克禱應免本職。此令。
海軍部總務司統計科科长何兆湘另有任用，何兆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兆湘為海軍部統計主任。此令。

任命林耀東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參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派李平衡、包華國為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李平衡為第一代表。此令。

派孫豫方為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六百三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較七年度預算數，計各比減三十一萬餘元，案經行政院召集各關係部會，舉行初步審查，附具意見後，始送主計處核轉，其所列收義教補助費，較部案少列二千元，又有由中央核准專作市政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自來水加價，年約一十三萬二千元，全部漏收，既經院處指明，應即就歲入門下，分別增補，同時就歲出門下，加列償還舊欠債款一十三萬二千元，並擴充第二預備費二千元，以期平衡，計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其餘院議，關於糾正科目暨整頓租稅諸點，自應併飭該市政府注意遵辦」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按章定程序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八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九九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據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以所屬魯山、濟源兩地，近年出產菸葉，日見豐富，管理徵稅，事務較繁，其附近駐場人員，難於兼顧，請劃入薰菸區域，設場徵收，以專責成，經飭據豫區統稅局查明，確有設立徵稅機關之必要，并編具追加二十四年度十個月歲入歲出及臨時費概算，轉請核示等情前來。原書計列歲入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請備案，所列臨時費七百九十六元，內有鄭州分區管理所購置費二百八十元，前經本部令飭在該所原有經費內勻支，應予剔除，其餘魯山、濟源兩場開辦費五百一十六元，尙屬核實，其經常費四千八百元，係經本部令飭切實核減後改列之數，亦無不合，應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再魯山、濟源兩縣地方土菸稅，原歸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魯山濟源兩縣稽徵所徵收，據該局陳明，魯山濟源兩縣實徵土菸稅爲數均少，未經規定比額，是該兩縣土菸稅劃歸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設場稽徵後，與該局歲入預算總額，尙無若何影響，毋庸減比。至該兩縣稽徵所原支經費，魯山月支四十元，濟源月支一百五十元，尙有應徵酒稅事務，請免核減，亦經本部核准在案，合併聲明』等由，附歲入歲出及臨時歲出概算書共三份。准此，查該局因增設魯山、濟源兩場徵稅機關，編送追加歲入歲出及臨時費概算，其十個月歲入概算，計列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自可照案核收，至十個月歲出概算，計列四千八百元，又臨時費概算，原列七百九十六元，經財政部以列爲五百一

十六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監察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九號呈稱，

「案查前據衛生署二十五年一月八日總字第三九號呈稱，「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四九三六號咨開，「案據龍岩防疫會主任楊文璣呈稱，查本會隔離病院職員郭漢英於七月二十九日不幸傳染肺性鼠疫，慘於八月一日下午一時二十分逝世，遺有慈母孀妻，家况蕭條，生活堪虞，該故員係由廈門海港檢疫所調岩助理，任事以來，忠勤誠懇，今竟以身殉職，本會及全岩民衆，無不同深哀悼，除殮葬費業由本會籌措發給外，所有該故員家屬，應如何優予撫卹之處，理合呈請察核俯給卹金，以慰忠魂等情。當以郭漢英因辦理防疫，染疫身死，合於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條何款，其遺族有幾人，狀況若何，令行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專員呈復稱，經轉函准龍岩防疫會公函開，查該病院職員郭漢英係奉中央衛生署廈門海港檢疫所之命，隨同紀主任迺文來岩協助防疫工作，依據本會組織及其所執行之職務觀察，合於條例第二條第一

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又其遺族現有母一（六十餘歲）妻一，家境蕭條，情殊可憫等由，理合具文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查該郭漢英忠於職務，著有勞績，此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如何給卹之處，相應依照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咨請查照，即希核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以該郭漢英因協助防疫工作，染疫身死，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惟漏送請卹事實表，未便核轉，咨請補送去後。茲復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三零九號咨，補送請卹事實表前來，茲依照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擬請給予該郭漢英遺族一次八等卹金壹千伍百元，並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以遺族卹金，以彰勞績，而昭激勸，理合檢同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當以所請給予郭漢英遺族一次八等卹金壹千伍百元一節，既經該署核明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至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卹金一節，經函准銓敘部函復，以此案既經依照防疫人員卹金條例核給卹金，未便再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俾免重複等由，節經令行衛生署知照各在案。茲據衛生署呈，該故醫師郭漢英一次卹金壹千伍百元，既奉鈞院核准，應請轉行財政部飭在國家撫卹費項下撥付，以便轉發具領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撫卹費類備付部份項下動支，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并已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三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值北平市立第一工廠一處，計歲入十萬零三千九百二十八元，歲出十萬零二千零九十八元，就表面觀之，尚有餘額一千八百三十元，實則純粹營業收入祇九萬餘元，若非市庫月撥六百餘元，且不敷營業支出，故在營業會計立場上觀察，本年度實為虧損，原案以該項餘額作為純利，因而有提存公積及獎勵金等支出，殊欠允當，又市庫撥濟之款，原屬投資性質，不能目為補助，又原列營業外支出，有利息一千二百元，未經說明，係屬官本，抑係另有負債，綜上所舉，是本案於營業概算要件，尚多缺漏，本應發還重編，姑念年度過去，通融予以存查，仍由主計處轉知注意，俾以後有所改進」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專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各縣知照。
處遵照即便轉知注意。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之碩
主計處長 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 監行
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監察}院察字第三九號呈，爲據審計部呈，擬於二十五年年度添設河南、

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處，並令上海市及湖北省審計處分別暫行兼辦上海輪船招商局、京滬滬杭甬鐵路及平漢鐵路審計機關事務，除遵編概算彙送主計處外，請轉呈核准備案，並分行各主管部知照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分行交通、鐵道兩部遵照到府，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以此案業經陳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函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監察院原呈}令仰該院^{院轉飭交通、鐵道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
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
○（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監察院長 于右任
監 交通部長 俞飛鵬
鐵 道部部長 張嘉璈
代 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進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計列歲入歲出總數，各爲五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正進行審查間，復據該市政府以接收天然博物院及增廟管理所，改組爲農事試驗場及管理增廟事務所，請補列歲入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元，歲出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呈由政府核轉前來，經併案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概算經審查結果，其原送之案，收支較上年度增六十餘萬元，收入方面，除因補助款恢復原額及菸酒牌照稅劃歸地方，增加三十八萬元外，如房租、車捐、契稅等項之徵收，亦頗有進展，尤以房租增二十四萬元爲最鉅，既據聲明由於整理之結果，自屬可靠。支出方面，教育、建設兩項，不致新設施，而獎勵農事，增置防匪設備，尤目前當務之急，所增各費，大都必需，惟行政費激增過鉅，主計處認爲困難未除，宜加緊縮，甚有理由，應飭以後極力撙節，俾能騰出財源，發展事業。補列之案，均係奉令接辦，其間農事試驗場補助款收入，應遵中央決議，以本年度爲限，下年度不得再列，又該場經費，較專業費多五倍有奇，殊悖設置該場之本旨，下年度並應注意改善，以免虛糜公帑，其餘各款，尙屬允協。惟原案收支兩方，本屬均衡，經此補列，支出超越陸千肆百叁拾柒元，應採主計處意見，就預備費項下，照數減抵，總計前後兩案，共擬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五百捌拾捌萬陸千玖百陸拾肆元。此外尙有關於編製者，如救濟院以救濟貧民爲目的，其經費應屬行政費類，又市立第一工廠係一營業機關，市庫撥濟之款，應爲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原書列作實業費及協助費，均有未合，應由主計處於編製預算時，代爲更正」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依章定程序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公二總字第一六號呈一件，呈繳輔導團邊區副團總司令關防官章，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姬玉才等十八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史廣明等四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賈仲威等六員名，檢閱原表，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李健壽等十五名年撫卹金，檢閱原表，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員兵蔣友亮等十五員名年撫卹金，檢閱原調查表，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八六號呈一件，其准財政部函送魯區統稅局增設魯山、濟寧兩場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入歲出及臨時費概算書，並聲明，共十個月歲入概算計列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自可照案核收，至十個月歲出概算計列四千八百元，又臨時費概算，經財政部改列為五百一十六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均應准予備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府呈送修築環湖路支綫圖一案情形，除指令應准照辦並令行南京市政府知照外，抄檢呈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芮城縣屬蘇村等二十四年份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調撥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附簡明表呈報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蔣 作 賓
財政 部 院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九號呈一件，為衛生署呈請撥發福建龍岩隔離醫院故醫師郭漢英一次卹金壹千伍百元等情，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撫卹費預備付部份項下動支外，呈請擬供備案，并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呈悉。准予備案。并已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參謀本部中將高級參謀袁績熙辦事勤勞，成績卓著，核與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三條第十五款相符，請轉呈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一案，轉呈案核施行由。

呈悉。袁績熙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五五一號呈一件，為蒙綏遠省垣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麟山電稱，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在太原宣誓就職，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內容種馬牧場等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十種，經審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擴充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已故職員茅森壽一案，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南京市政府擬請將燕子磯等區二十四年份被水旱成災地畝，分別蠲免田賦一案，與例大致相符，聞有未合之處已代更正，應即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五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日本政府贈給蔣作賓一等旭日大綬章，魏火利贈給奧鐵鍬二等王冕章，陸伯鴻三等王冕章，轉請鑒核准予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張羣
交 部 長 張羣
政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四號呈一件，據青海高等法院呈為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四日舉行正式成立典禮等情，除指令備案並咨行監察院查照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法 院 長 居 正
院 長 居 正
長 居 正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為太原綏靖公署判處趙肱烈等以軍用車輛運載鴉片一案等情，並陳明原判遺漏之點，擬俟奉准後，令飭更正等情，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部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院 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山東寶小僧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振芬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振芬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葛小卡子等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葛小卡子石大保部分之判決撤銷 葛小卡子石大保共同意圖營利而賂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浙江僧海源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任意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任意章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共同損壞屍體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徒刑六年八月

一江蘇楊欽祖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欽祖沈小保罪刑部分撤銷 楊欽祖教唆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沈小保之部分不受理

一甘肅周永良等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永良周存姪罪刑及周懷娃部分撤銷 周永良周存姪共同強盜而故意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關於周懷娃之部分發回甘肅高等法院

一江蘇范廣德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廣德陳兆兒周連子罪刑部分撤銷 范廣德幫助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陳兆兒周連子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河南金保德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劉洛彬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洛彬劉拴子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王福強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崔錫三等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錫三劉惠卿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南宋克明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彭光慶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光慶罪刑部分撤銷 彭光慶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劉成禮等因強姦罪人勸贖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蘇等最高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范廣德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廣德陳兆兒周連子罪刑部分撤銷 范廣德幫助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陳兆兒周連子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河南金保德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劉洛彬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洛彬劉拴子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山東崔錫三等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錫三劉惠卿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南宋克明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兆龍因與高騰開確認買賣房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王商氏因與王寶新請求離婚及同居并交付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五分舉德勝與金氏因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五分舉德勝與金氏因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沈子春因與賈南聲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共和房產公司因與施伯帶請求給付欠租終止租約及反訴詐取銀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張彼得因與張寶鏡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徐心一因與同心地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程發春因與邱顯初請求離婚賠償損害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忠恕堂馬如驥因與于靜波請求償還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華從周因與姚培光等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任仲瑛因與林修良求償利息及預計利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一分張大坤與曾桂華因執行馬騰聲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程壽卿因與陳霖卿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蔣樂英與宋鶴鳴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厲文照與廖炳森因告訴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紹壽與杜道一等爲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金志亮與朱俊卿爲請求清算賬目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榮壽堂與曉豐久爲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裕記木廠等與永鉅木廠因求還貸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秋生等與王三公房產彰山地所有權並買賣契約無效聲請更爲審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李達夫與田金波爲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釋義生與孫景揚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仲澤等與王季三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謝雲英與唐三編爲妨害風化刑罰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馮金波與馮和讓請求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陳夏氏與陳仁雙爲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月明與胡明階等爲請求返還製糖工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拋等與周渠等爲請求返還田產及租谷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蔡敏庭等與康全寶爲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漢口市牛肉業公會與李新祀等請求禁止售賣牛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志豐紗號等與中國銀行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發治牛與中國銀行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伯平與秦繼德爲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漢口雜貨業同業公會與薪安六邑旅漢同鄉會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永嘉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與王衡爲確認山園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陳九宮與陳嗣美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同原慶莊與吳林氏竊賊抵銷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山東周水生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水生李蘭生不受理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浙江范天燕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范天燕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因李坤元等侵占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河北劉玉合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玉合幫助重販販買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九十八兩沒收 焚毀

〔山東李張氏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張氏李桂羅共同搶奪處有期徒刑三月

〔江蘇葛寶發因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葛寶發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說奪公權十年

〔陝西董奇亮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董奇亮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說奪公權五年

〔浙江陳全士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宋全士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

一年二月 烟土十二兩五錢鴉片原料二十六兩烟膏六兩五錢烟灰四兩八錢烟殼烟絲各二件烟槍烟秤烟杆烟棍烟燈烟鎗烟

約各一件雜項水一杯鴉片三分均沒收焚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方毓宏遺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郭子清因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福建石會意因賭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杜王懷寶因誣杜海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曹顯欽侵佔業務持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吳興地方法院

〔浙江張鶴金因偽造文書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更正

本月七日第一九九號本報第一頁，陸軍步兵上校藍恩授之「藍」字，誤為「蔚」字。特此更正。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證書回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九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按照編印章程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壹玖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三號目錄

答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會決議核給王震等三等采玉勳章祈明令施行已明令准予頒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程委員潛辭國民政府委員兼職照准並選任雲端旺楚克為國民政府委員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程委員潛辭國民政府委員兼職照准並選任雲端旺楚克為國民政府委員函達查照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楊嗣震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呈報律師張銘等聲請兼在豐鎮包頭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黃光銳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胡毓聲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陳俊卿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劉建聲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魏逸之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陳銜、梁端寅、鄧定中、沈之華、孫承洽、薛漢光、符麟瑞、張文韜、余斌、王仁榮、吳綱、王超、侯梅、彭智芳、陳驥、譚濂、辛森、林英榮、練惕生、黃世途、謝鈔、李紹嘉、林世嘉、楊慶祥、岑孟達、李紹英、李光恩、蘇祖馨、程樹芬、賀維珍、農之政、張蘇、彭曼青、楊勤安、袁治、廖敬安、周重生、蘇尙樸、達鳳崗、王純一、陳嶽、汪傑、馬澤、呂康、黃時英、羅潤德、向廷瑞、潘左、趙輔、王澤潯、萬運青、吳漢人、楊顯名、張爲英、張漢中、田澤孚、黃錫煊、王含光、郭鴻典、孫禮、李國煥、陳澤、劉次策、王樹霖、熊昌楠、祝雲程、楊幹才、楊培元、閻定禮、李鴻勛、胡永弟、熊耀、楊鑑黎、姜健安、嚴嘯虎、周基叔、胡克炯、蕭咸一、潘德立、李欽若、陳翰書、王肇寅、陳素農、甘清池、李杰超、李浩恩、岳岑、張坤生、文明清、呂啓疆、李有樞、劉鉞、湯忠永、管時民、陸駿聲、凌琦、宋質堅、鄭仲堅、崔廣森、左濬、吳德澤、張性白、李貴清、劉寶堂、陳星垣、何平、馬德、馬步康、韓起功、馬樸、戴瑾珊、馬祿、韓起祿、祁明山、梁應奎、蔣漢城、胡琪三、阮永祺等一百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參謀張明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張明良爲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大猷、劉葆業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參謀，王之愷、沈變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林實爲駐巴黎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蔣驥試署秦皇島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技士張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請分別給予王震等八員勳章，經提出院會決議，一律核給三等采玉勳章，仰所鑒核，准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予頒給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一六一一三號函，爲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程委員潛辭國民政府委員兼職照准，並選任雲端旺楚克爲國民政府委員，錄案函達查照一案，除由處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查照。右上

程委員頌雲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運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一六一一三號函，爲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程委員潛辭國民政府委員兼職照准，並選任雲端旺楚克爲國民政府委員函達查照一案。除由處先行電陳並函程委員外，相應函達

查照。右上

雲端旺楚克委員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呈字第一〇六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楊鳳震聲請登錄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新案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張錫張步瀛蔡玉蓮任和鄭田崇修張光第王慶祐張慶興富鴻儒樊耀東于英文等十一員分別聲請兼在豐鎮包頭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單新案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黃光鏡聲請登錄在蕪湖地院兼徽縣高二分院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清單新案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原登錄執務區域係浙江杭縣兼蕭山，茲既改指安徽蕪湖兼歙縣，自應向浙江高院聲請撤銷登錄原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二七五號呈一件為轉報律師胡健傑因分發法院實習聲請撤銷登錄新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廢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二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文字第二三六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陳俊卿因另執公職照章應予撤銷聲請鑒核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八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〇八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劉建聲請改在黃岡地區執行職務附呈名簿新聲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八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姚逸之聲請聲請在宣城地區執行職務並在蕪湖高三分院辦理上訴事件附呈相片清單新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八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四七八號呈一件爲呈送外籍律師阿平尼聲請聲請名單新聲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 第八號

為通告事查定於本年四月三日上午十時在上海中央銀行當衆舉行本公債第四次抽籤還本其總數為伍萬柒千餘兩不中籤價票照票面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付給特此通告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主 席 徐 堪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羅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牛光明教唆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牛光明教唆公務員縱放職警上依法拘捕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撤銷公權三年

一山西張子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子敬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河北王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山東畢振邦幫助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管漢杰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管漢杰李文炯郭欽安柏丙喜部分撤銷 管漢杰李文炯郭欽安柏丙喜

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信乙件沒收

一山東鄧達氏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達氏部分均撤銷 鄧達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

機終身

一河北李煜文誣告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煜文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陝西劉輔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方樹德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方樹德等妨害家庭附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曹喜金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阮全銜教唆放火等罪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 蔡哈爾張寶善與沈永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馮之貴與張修等請求賠償土地公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蔡瀚源等與紀清漢等請求清除承租權侵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耿黃金佩與黃其邁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第三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韓彭氏與陳少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李陸翰與李鶴祥等確認基地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程履貞與姜慶厚請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周宗慶與樊文貞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覃蔚之等與德豐號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清氏與古元登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玉田等與戴森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黃松林與殷胡氏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炳南與王永善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朱仰義與胡裕慶求償債款暨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燧燧與呂宣氏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中國聚業銀行南京分行與毛裕才求償債款暨請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大同股分有限公司與上海英國通商電氣有限公司求償債款暨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郭季振與李紹室等請求清算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汪元臣與齊瑞昌求償損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茅子連與程萬里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綏遠張鎮興與周喜成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陳寶森與陳李氏求償竊款并給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何芷青與馮泰祺等請還押糧金并付工資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賜才與華德順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陸靜波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聲明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漁春與華安銀行等求償欠款再聲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崔棟松等與戰昆園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華寧輪船公司與泰昌祥報關行求償墊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見厚與福源錢莊請求交租並房空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涂香順與魏萬氏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華成順與陶儀仔強認承買契約有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唐北庭與新順東等求償債務執行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高本基與高湖鴻運請交房屋假處分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孫伯香等與景成松等請分地畝及租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 山東石仁昌等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仁昌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石仁昌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有期徒刑六月 安洛因一雙一分包裝安洛因紙一摺均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雲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雲生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使人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 河北段李氏因向同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四川徐代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准予撤回上訴
 - 一 江蘇張陸興等入夥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誘人勸贖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陸興幫助意圖勒索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八年
 - 一 江蘇王家寬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家寬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家寬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孟兆賢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孟兆賢販運私鹽處有期徒刑二年 私鹽一百四十七擔五十斤沒收

一四川彭友福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陳泗何致通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兆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致通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何兆岳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戎招佛因王永祺等賄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陸在喜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陸在喜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謙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謙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廷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廷有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 紅氍一包沒收

一湖南張明潤發掘墳墓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安徽田祝長等與田隆金請求確認身分及排除侵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劉增壽與劉棟謀請求交還管理莊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田隆金與田隆銀請求確認身分及排除侵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信學因與天津招商局請求給付墊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戴雲齋等因與賀鄂氏等請求繼承遺產及交付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坤林因與葉兆雲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金子俊因與葉兆雲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于助輔因與陸伯華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莫胡氏等與胡毓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令上訴人莫胡氏給付被上訴人本息確認被上訴人就此項債款對於乾泰錢莊之莫文記附有留權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 上訴人莫胡氏之上訴被上訴人對於許蔭喬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莫胡氏負擔四分之三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

一江蘇朱觀霖因與上海銀行西門分行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畢華柱因與范兆珍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采山江頭十四社因與會館辦等請求返還基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陳敬吾等因與石明才等請求排除水利妨害及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履王因與楊周氏求償典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士漢因與周士丙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周士丙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周士丙負擔
- 一 河北章晴蓀與三益公司請求給付會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江蘇王逢年因與永豐號莊欠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逢年因與永豐號莊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淑齋因與丁雲亭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鄧胡氏等因與王清觀確認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周游氏因與黃佐編等繳納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謝玉如因與世界商業儲蓄銀行請求賠償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謝玉如因與世界商業儲蓄銀行請求賠償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李復德因與李修德遺產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秋齊與王金氏確認房屋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國慶謙與興華銀號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上海紡織印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連生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响與袁韻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响與袁韻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周氏等與周陳氏確認立繼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周氏等與周陳氏確認立繼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 四川唐劉氏與陳鄧氏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唐劉氏與陳鄧氏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印錫藩等與熊伯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印錫藩等與熊伯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何熾昌與鄧劉氏等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羅川碼頭之與向子庚求償費及編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文慶與袁三姪姪等請求給付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星權與錢光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夏履氏與夏法構等請求分析遺產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鄭樹勳與邱子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君等與吳振蘇陳記林厥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容竹青等與葉有強等請求確認草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仲南與葉莊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顏重慶與陳壽鑑確認姓名合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邱北苑與倪允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熊森山與張瑞琪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王榮光等與鄧雲銘等請求平毀墳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黎冬卯與楊有英請求履行婚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黃配元炳華號與徐士浩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代廣信公債還被上訴人房租銀六百十五元二角八分四厘及負擔保證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溶福與林教甫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顏純武與顏四傑公請求返還修築費及回贖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邱壽海與曹金妹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葉啓慶與帝得臣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泰炳等與鄧吉昌請求返還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施朱氏與施如魁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林元鑑等與林朱氏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胡德三與王劉氏確認買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漢忠與泰山保險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曹季安與郁葆青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聲請書回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頁	每	日
一	百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及重慶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及重慶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玖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軍事情報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令

修正軍事情報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二五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主管昂維斯高等商業學校繳品運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五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駐日商務官經常臨時各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五四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主管昂維斯高等商業學校繳品運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五四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駐日商務官經常臨時各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五四六號 令 司法部 呈報該院副院長原擬自本月三日起依法代理院務准予備案由

第五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上將蔣昌照准由

第五四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換發鐵道交通軍政三部會計處暨實業部統計處國防仰候轉飭另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 四·各獨立團營部
- 五·各軍事學校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茲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謝志綏試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王事幹、伊德欽、李炳榮、李爲之、周振亞、傅汝龍、李篤忱、馬潤昌、王振淮、霍剛、熊士鼎、孫玉泉、俞之詰、秦漢青、明慶、周利凡、趙拱辰、袁詰、甯士毅、陳楚雄、余玉瓊、秦仿、胡靖華、黃震、何葆瑞、朝敬銘、徐益楠、樊頤、王憲章、裘育德、周興岐、楊大明、胡孚庚、王用賓、周承章、劉應凱、李根車、史維明、劉曉五、郭謙吾、孫秉辰、韓兆宇、白耀先、鍾沐生、李樹藩、陳勉吾、莊孟雄、盧濟清、李昌文等四十九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趙世鼎、許國柱、毛績齋、劉懋元、邱林、周德先、張士翼、林顯揚、徐人傑、黃模、陳陞交、王凱慶、茅適功、許用修、邵企雍、王根僧、杜道周、趙夢炎、虞克委、余念初、沈靜、文之煒、辛文銳、馮爾駿、廖安邦、劉鳳威、閻國華、關玉庫、王握前、郭光洽、金德暄、張培絨、都子新、董書鴻、林昌武、李建侯、毛靜如、劉景武、徐熙齡、鄭毅詒、繆慶潤、童序鳳、葉秉甲、黃國書、儲松、李瑜、丁緒餘、王金書、譚兆福、薛仰宗、李宏順、耿金錫、方炳、侯文鼎、孫景先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參謀本部處長申聽禪呈請辭職，申聽禪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鄭介民另有任用，鄭介民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劉芸生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吳人望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振務委員會委員水梓另有任用，水梓應免本職。此令。

振務委員會委員寇遐呈請辭職，寇遐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成靜生、唐宗郭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何紹南為振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高承元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王堯為銓敘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歲字第八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七九三號公函略開，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據實業部提議，請提前派遣駐日商務官，其所需經費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一案，經決議通過，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草案一份，檢送原審歲出經隨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實業部所編駐日商務官經常概算，計列一萬六千五百元，係二十四年度四至六月之經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六千四百八十七元，係治裝川資等費，細核各項列數，尙屬覈實，擬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提案一件，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草案一份及原審歲出經隨概算書各一份，抄原函一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

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實業各部知照。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一份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張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農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實業部主管昂維斯高等商業學校繳品運費五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檢同原擬算書，請准予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農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提議，請提前派遺駐日商務官，計經常概算，自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列一萬六千五百元，臨時概算，列六千四百八十七元，經核各項列數，尚屬覈實，擬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檢同原附各件，呈請覈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第六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副院長覃振自本月三日起依法代理院務，請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呈字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上將蔣昌，檢閱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處字第九三號呈一件，呈請換發鐵道、交通、軍政三部會計處暨實業部統計處圖防，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沙蘭辛	男	五四	印度	南京中正路二百七十四號	商藥眼	無	洪字六十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	
葛蘭伯	男	二三	俄國西	南京市中北路新街口六十八號	商	無	洪字六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南京市政府	
羅德根	男	五三	無國籍	天津市英租界三十一路三十號	教授	候	洪字六十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天津市政府	
開拿色 洛夫	男	五五	俄國	上海法租界聖母院路二四一號	船員	妻蘇散納 年五十歲	洪字六十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原因	註日期	代聲請人		職業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姓名	年歲			
保馬曼	三九	女	美國紐約	北平市東城胡同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保君建	二九	南江通縣	同上	現任北平立國大學師範部實業研究會委員	北平市政府

李柱佩	二七	女	德國巴 滿上法 汝茲	青島市海 陽路十號	與中國人李 達在濟華大 學結婚有北 平社會局婚 書為證	民國二 十五年 二月十 五日	李 達 三 一	平湖 江南	青島市 海陽路 十號	現任山東 國立大學 數理系 教授	青島 市政府
-----	----	---	------------------	--------------	---	-------------------------	------------------	----------	------------------	---------------------------	-----------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謝顏程	女	五七	祖籍福建省龍溪 縣現居台灣	南京市國府路九 十九號	無	無	繼字三 十九號	民國二十 五年二月 八日	南京市社會局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四川慶立生與李三姑請求同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雷時伯與雷列雲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李祖蔭與沈連中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李祖蔭與沈連中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三順號等與義生銀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三順號等與義生銀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李曉林與李光寶確認房屋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天雲皮服公司與合利銀公司確認土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杜若臣與陶毓英等求償欠款暨請認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儲標等與田德吉等執行異議上新聲請認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曹金弟與張文鳳返還財物附帶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江蘇中央大觀匯滄愛與黃幼臣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張希仲與張祥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蘇益記與朱曉江整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兩造抗告均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浙江掛頭唐與林澄川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掛頭唐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義興轉運公司與林澄川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高橋氏與高福雲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四川殷佑明與李照曉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懷泰南貨號與杭州農工銀行執行異議及確認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知金興與泰興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好萊塢號與印承登瑩琳配經租厝房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元勳與李國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潘藻才與陳張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高耕序等與陳成成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邵實等與楊定安等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葛爾弗與李世翼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胡春江與同亨元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宗惠麟與夏吉甫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徐子爲與成大久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徐子爲與鄭雅琴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袁萬龍與别克汽車公司請求返還車價及保險管理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徐大剛與姚伯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曹劍平與高學文求償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朱振華與茅德源號等求償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雲南毛鳳書與彭佐臣確認股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楊大迎與金玉瑛請求給付贈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建昌煤礦公司與李朱式爐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康之謀與會洪氏執行房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賴紹雲等與楊春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金生等與王元記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俊氏與齊茂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姜鏡明與吳伯壽請推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王松賢與李源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方自潔與方升毅執行清算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永錦等與吳金培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高聯風與高開氏請求離婚監護幼女及給付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周林生與聚業銀行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浙江竹柏生等便利依法逮捕人脫逃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竹柏生變濟初毛漢清章桂榮罪刑部分撤銷 竹柏生變濟初毛漢清章桂榮縱放依法逮捕人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

一 浙江葉茂生販賣私鹽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張香吳市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河北傅哈哈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山西李根樹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根樹徐玉喜連來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木板一塊沒收 徐狗交部分不受理

一 江西吳祖蔭等重婚原檢察官及被告吳祖蔭一清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安徽徐積坤勸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積坤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山西楊榮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河北張尚義賄賂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尚義無罪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聲請書回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壹玖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第二五六號 修正軍事機關要務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本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閩贛浙皖通區清鄉總指揮部編列表等准予備案由
-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國營招商局監事會理事會先後結束並撤換局官事請予核銷已飭局辦理由
-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高級參謀第四組組織規程及編列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委員會第四組修理工廠組織條例及編列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核對警長清償等如案准如所擬給知由
- 第五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送全國罪犯人數分組統計表應予存檔備案由
- 第五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該會防空處改組成立呈請發開防官軍印候轉飭發由
-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孝陵衛區房營具管理處編列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該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韓振聲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聘任張濟補充國立中央博物院理事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太原核給公署判處鄧爾友等軍懲判准予執行由
- 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教吳軍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翼呈報執職任事日期轉請查核由
- 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豫鄂皖邊區清鄉總指揮部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列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報執職任事日期轉請查核由
- 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六十四師判處任振祥等案判處准照執行由
- 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四川省立重慶大學關防小章現行政院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九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陶善敏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中央防疫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甯夏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馮廷鏞另有任用，馮廷鏞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翰園為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翰園兼甯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劉岑齡、孫方彬、李錫九、劉映湘、楊煥新、萬廷獻、傅建衡、唐啟寒、任天佑、于國漢、鍾桓、林家訓、白文貴、張玉珽、張雲青、王咸一、王廷獻、馮焯勳、梁世驥、田渭濱、譚耀芬、黃淵、汪玉珊、鍾開澤、徐思平、王永模、史宏熹、侯英才、黎盛第、趙幹臣、丁文耀、張灼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朱茲、阮齊、侯運瀛、來偉良、蕭仁源、廖行端、鄧樹仁、劉硯池、王祿豐、杜維綱、劉剛夫、余詔、楊雪航、劉家佺、余子尊、陳俊鵬、周永業、郭鴻圖、王德新、趙仲謙、李鼎新、關洵、馬龍文、戴錫齡、唐啓源、周家誠、張應儒、陳大哲、傅恩澤、徐漢襄、李宗憲、潘寶泰、馬之龍、馬全仁、周劍青、陳公毅、華澤森、楊樹松、耿志介、尙炳垣、李嘉森、丘士深、陳銳昌、孔可權、劉炎濤、黎民樂、賴祝珊、劉士恩、羅策羣、佟毅、嚴田玉、馬嗣良等五十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鄭方珩、唐堯遜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杜炳、龔煥瀾、黃國勳、李務滋、陳宗澤、劉國貞、張綱、林廷華、姚澤、周兆棠、趙恩煦、呂兆蘭、徐雄士、蘇煥宗、陳心銘、杜生玉、王嘉楠、龔翰晉、林冠英、曾澤賓、陳詒忠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編遣兵上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曲萬森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安徽宿松縣縣長劉鍾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曲著勳爲安徽宿松縣縣長，李子俊試署安徽宿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夏承綱爲江西臨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試署湖南常甯縣縣長朱毓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松谷試署湖南常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山西交城縣縣長張維敬、試署山西聞喜縣縣長孟元亮、試署山西芮城縣縣長張拱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庫增銀爲山西離石縣縣長，楊式毅爲山西交城縣縣長，尹必有爲山西靈石縣縣長，白佩華爲山西新絳縣縣長，韓明甫爲山西平遙縣縣長，王錫禹爲山西聞喜縣縣長，李光輔爲山西渾源縣縣長，袁興華爲山西忻縣縣長，朱之照爲山西稷山縣縣長，張拱達試署山西壽陽縣縣長，曠象成試署山西吉縣縣長，黃宗度試署山西孝義縣縣長，楊斌試署山西趙城縣縣長，陳鴻飛試署山西孟縣縣長，李騰蛟試署山西太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黃濤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院參事兼代司法院秘書長謝冠生另有任用，謝冠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謝冠生爲司法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耿毅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業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件（見第一九九四號本報）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五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開辦新統運區清勸勸導籌辦表及該部特務連編制表，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五五四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為國營招商局監事會理事會先後結束，並繼續負責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交 通 部 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高級參謀第四組組織規程草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五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航空委員會第四修理工廠組織條例及編制系統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警長補信慶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呈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編送全國罪犯人數分類統計表，轉請鈞鑒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公二總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該會防空處改組成立，呈請鑒發國防官軍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五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經孝陵衛營房營具管理處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五九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震呈報就職任事日期，
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五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據豫鄂皖邊區清鄉總指揮部組織條例、系統表、編
制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五八九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報就職任事日期，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六零七號呈一件，為審部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現經本院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重行修正，除公布並通令外，抄同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六十四師中處任振祥等逮捕潛逃一案，檢同原卷及判決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轉請轉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立重慶大學銅質關防一類，文曰四川省立重慶大學關防。銅章一類，文曰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類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派本處之周光一員，著交文書局以薦任官學習，並依分發規程給俸。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劉芳蘭等交付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芳蘭祖與共同掌櫃併行犯之用以偽造通用貨幣交付於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偽造之通用貨幣五十六枚沒收
- 一 河北高歧攝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歧共同意圖勸贖而攝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 一 湖北向正厚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向正厚部分之判決撤銷 向正厚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一月共同私行拘禁處拘役二十日執行拘役四十日緩刑三年
- 一 河北李雲山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致人死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雲山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
- 一 山東尹德勝辱故軍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尹德勝使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 山東郭子德因誘逃元使占附帶民事等語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附字第三八五號判決應對被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河北魏曹氏因李曹氏等傷害等罪附帶民事訴訟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附字第二七四號判決應對被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河北吳振明因自訴被告等誘拐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上字第三九九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及被告等爲公示送達
- 一 江蘇董壽齋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郭馬駒殺直系尊親屬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馬駒罪刑部分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河北托伯之搶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證書回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路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總督府之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壹玖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六號目錄

令

廢止土地徵收法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二五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復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資兩方代表出席費增加總數為三萬元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六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福州分區統稅管理場所屬泉州查驗分所二十四年度臨時費勘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捐令

第五六九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請鑄發該會航空委員會主任官章並呈繳航空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官章請予註銷理由

第五七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請復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資兩方代表出席費增加總數為三萬元一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五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擬請擬定二十三年被災地賦請分別豁免及調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五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關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第四科管理警政事宜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五七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福州分區統稅管理場所屬泉州查驗分所臨時費勘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請擬定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暨政務委員會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奉准撤銷縣市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奉准縣市移轉管轄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土地征收法，著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李書田為華北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徐世大為華北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昌熙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劉錫彤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林莊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丕衡、杜澹、左炳辰、殷夢弼、馬紹祖、張巖田、汪澹、賈毓圭、楊銘宸、梁振華、聶品修、王特愚、劉重武、劉煒、李鐵如、譚煜麟等十六員為陸軍憲兵中校，陳壽川、陳鐸、沈壽常、宋哲、稽惟忠、劉自耘、王韶、應捷書、賀一持、姜保華、姚傑丞、林國華、劉超亮、李少丹、陶名溢、邵弼、黃鶴、徐石麟、劉翔、徐會之、谷磊、鄭煥生、陳劫、馮毅、王隆道、沈伯超、陳駿南、樓秉國、王綱、金鐵男、陳永立、吳敬羣、何鳴皋、羅兆宗、吳觀瀾、張大鈞、葛世靖、包澤華、應徽、馬紹基、凌聞卿、斯銘石、

李剛培、韓子正、李坤、陳宗實、陳步雲、喬乃遷、陳立賢、李樹衡、宋友賢、田金聲、李宇清、陸世恩、曾賢倫、張中揚、賀璧城、關登、胡屏翰、程幕文、汪宗藩、錢效聖、張淵、蔣平西、蘇玉衡、董致和、朱友夔、朱炎暉、何紹周、王廷柱、袁漢清、李振強、王廷拔、施堯章、張平、楊濟民、鄧玉琢、王中人、姜書紳、李允聲、吳光遠、林斯孝、陳郁亭、馮東民、謝景唐、崔秀峯、金德麟、杜國珍、馮醒、張文閣、孔慶鑄、王彥邦、羅寶泰、王志軍、關崇厚、關毅、崔霽堃、萬鏞聲、郭振甲、于醒垣、于景岩、邵裕疆、徐文楷、王國忠、曾兆壁、沈榮吉、王鍾璩、劉振權、洪大光、黎亞豪、張佩誠、劉子瑜、李大鈺、胡泰清、戴奉、蘇英俊、吳續忠、李果用、黃師華、趙翔之、高文修、李元凱、吳允周、楊振南、鄭介民、郇郁文、張以銓、蔣閣偉、呂宋、朱雲青、龔作人、王啓明、胡學覽、周震等一百三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度三月七日監察院令，查中央第一零三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一九零號函，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財務委員會，為關於國際勞工大會，我執兩方代表出席費，為辦理等由，先交主辦處，因相應，抄請轉函達查，復以憑轉陳，等由，函一件，原抄呈一件，准此，查出席費，兩方代表出席費，曾由實業部編送概算，到費，擬請查本年度經費，在案，支用該項，加以概算第一預備費，自亦應列入本年度分配，未便久待，似可由行政院實業部，從速編造，該項，加以概算第一預備費，所餘無幾，亦不敷分配，未便久待，似可由行政院實業部，從速編造，該項，加以概算第一預備費，否有當，代表等出國在即，施行，實為公便，由行政院實業部，從速編造，該項，加以概算第一預備費。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監察院
 財政部
 主計處
 行察院
 監察院
 財政部
 主計處
 林正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吳鼎昌
 陳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公二總字第十八號呈一件，呈請鑄發本會航空委員會主任官章，并呈繳航空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官章，請予註銷由。

呈悉。准予鑄發。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職字第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央財務委員會呈，為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資兩方代表出席費，增加總數為三萬元，請轉函政府飭撥，奉批照辦，兩達查照轉陳辦理一案，經詳加核議，擬請令行政院轉飭實業部從速編造該項追加概算送處呈轉，至該代表等出國在即，未便久待，似可由院轉飭財政部先行撥付，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五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撥遠省政府申請將歸綏等九縣二十三年七八月間高雨連綿，冰雹迭降，各區村被災地畝分別豁免及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特等情，應准照辦，送同原附表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五五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核復關於江西省政府呈為該省民政廳擬增設第四科，奉
理警政事宜一案，認為可行，並已由部咨復照准等情，似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議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福州分區統稅管理理所屬泉州查驗分所臨時費
歲出概算書，改列為登百肆拾伍元，并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暨政務委員會漢蒙文合璧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印，（一）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牙章一顆，文曰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銅章一顆，文曰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牙章一顆銅章一顆

附 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河南	博浪	陽武縣舊	因陽武陽武兩縣面積過小財賦過少有合併之必要	將原陽武兩縣原有區域合併設置	原屬陽武兩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輔城	鄭縣舊治	因實豐鄭縣兩縣面積過小財賦過少有合併之必要	將實豐鄭縣兩縣原有區域合併設置	原屬實豐鄭縣兩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宛陵	長葛縣舊	因清川長葛兩縣面積過小財賦過少有合併之必要	將清川長葛兩縣原有區域合併設置	原屬清川長葛兩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東仁	蘭封縣舊	因考城蘭封兩縣面積過小財賦過少有合併之必要	將考城蘭封兩縣原有區域合併設置	原屬考城蘭封兩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葵邱	睢縣舊治	因寧陵睢縣兩縣面積過小財賦過少有合併之必要	將寧陵睢縣兩縣原有區域合併設置	原屬寧陵睢縣兩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鐵門	鐵門鎮	因新安濮陽兩縣面積過小財賦過少有合併之必要	將新安濮陽兩縣原有區域合併設置	原屬濮陽新安兩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安徽	涇西		因舒城霍山潛山太湖四縣交界地方崇山峻嶺交通不便同屬潛匿放匪因難於行政起見應增設縣	劃舒城霍山潛山太湖四縣各一部份地方合併設置	原屬舒城霍山潛山太湖四縣管轄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奉准裁撤縣市一覽表

省名	裁撤名稱	裁撤原因	區劃情形	原有縣市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河南	孟津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孟津縣中北轄境併歸洛陽縣東部轄境併歸偃師縣南部轄境併歸西縣(新安)	成立縣市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原武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原武縣原有區域併入博浪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陽武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陽武縣原有區域併入博浪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寶豐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寶豐縣原有區域併入輔城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鄭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鄭縣原有區域併入輔城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清川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清川縣原有區域併入宛陵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長葛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長葛縣原有區域併入宛陵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考城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考城縣東南部轄地劃歸民權縣其餘區域則併入東仁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蘭封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蘭封縣原有區域併入東仁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寧陵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寧陵縣原有區域併入蔡邱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睢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睢縣原有區域併入蔡邱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新安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新安縣原有區域併入鐵門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河南	瀘池縣	面積狹小財賦支絀不足 以發展縣政	將瀘池縣原有區域併入鐵門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奉准縣市移轉管轄一覽表

縣市名稱	原屬省名	移轉管轄省名	移轉管轄理由	區劃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長垣縣	河北省	河南省	便利行政並整理冀豫兩省區域	將長垣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河南省管轄	河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濮陽縣	河北省	河南省	便利行政並整理冀豫兩省區域	將濮陽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河南省管轄	河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東明縣	河北省	河南省	便利行政並整理冀豫兩省區域	將東明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河南省管轄	河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武安縣	河南省	河北省	便利行政並整理冀豫兩省區域	將武安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河北省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涉縣	河南省	河北省	便利行政並整理冀豫兩省區域	將涉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河北省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

保證準備七千一百零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三角七分

保證準備六千六百九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五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二千五百萬零零八百二十三元

保證準備五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

合計發行總額七萬零零零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七萬零零零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零五百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三角七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四百九十萬零零九百八十四元零五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四川楊皮氏因與黃楊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建本堂劉瑞廷因王連夫等與屈鳳年交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劉壽山因與高王氏請求給付差贖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陸桂堂因與錢文炳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吳楊氏因與王江氏確認山場所有權及要求回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程鏡秋等因與亞細亞洋行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湖北一分陳錫周因與鄧蔭森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鄧楊氏等因與鄧開揚等請求返還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仙洲因與李憲因等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沙允義因與秦承恩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沈潛夫因與英商友邦保險總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陸錫侯等因與江蘇第三區菸酒稅務分局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平東商店周振五等因與屈臣氏汽水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貸款及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庫林才因與陶興性號來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一分楠竹秋因與歐裕源來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陳文炳等因與浙江興業銀行求償欠款及確認優先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
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一四川張揚氏與何張秀英等爲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王潘氏與林淑源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王潘氏與林淑源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單亞蘭因與解保元爲訴追租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翁長明等與解保元爲訴追租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樊善源等與李吉慶等因妨害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徐吉臣與真玉珍等請求履行婚約及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蔡然義與張家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達年因與王楊氏爲領款糾葛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潘洪興與同昌泰爲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馬路氏因與馬聖超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王顯九等因與汪德卿爲房屋異議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漢記軍服號因與永安公司求償租金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萬祥與董馮氏請求追租及撤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楊滿卿等與汪偉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成吉鹽棧與吳實記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吳昌發莊與匯源錢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邱呈祥因與徐劍濤爲債務執行分配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莊玉鴻因與顧慶公等爲請求賠償損害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羅彩之因與劉潤生請求終止租約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聲請書回據至總行或本分支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第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第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玖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一)建國方略，(二)建國大綱，(三)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另擬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二六三號

令處轉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擬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等令仰知照並轉飭本京各所屬機關知照由

第二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五七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該部呈報二十四年高考及格李侃等擬分別予以留用緩分變更任用資格及以前保留分發各員之分發情形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馬希剛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另擬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由

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等准予備案由

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廢止土地徵收法案新明令片此由

第五八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請頒給潘向林區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覆遺棄律師魏守志等登報執務區域情形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李惠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楊昌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鏡 呈覆查明律師劉錦魁向未在本省法院任職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鄭秉憲聲請登在許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第九十八師參謀長周德霖、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四旅第五百八十八團團長羅廣文另有任用，周德霖、羅廣文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任方同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鼎康、陳達源、萬祖章、馮啓煦、黃庭光、王士英、姚繼權、金際昉、金劍華、安舜、高長柱、宋鴻廣、謝傑、周禮、蘇恂和、王翰、周夏柱、徐安棠、石仁麟、王去辨、董臨昌、孫長金、蔡可錦、胡恩煜、黃美其、何曉祺、常鑒西、熊鶴、陳餘生、李忍濤、張遜儒、吳子培、奉鼎新、張貞瑞、歐陽澄、石祺昌、張壽熙、倪謙、陳康時、丘啟武、周澤甫、易承恩、陳錫離、賂繼蹈、黃昌炯、畢亞翹、胥大誠、林爲周、金克紹、王夢齡、馮翊、陳鶴威、陳宗宸、高佐國、向的、李方庸、黃公華、盧斯伯、何東耀、王振邦、劉贊周、楊燮父、金少偉、余毓芳、湯文煥、歐陽橫、何濟、陳丹書、劉卓、潘少武、陳吉生、王鶴齋、陳琳、陳敦初、陳克波、劉鳳程、尹欽明、葉菊華、郭廣炎、李雲山、李午雲、唐振、羅正昱、王萬全、熊瑞生、屈景林、郭道涵、劉柔遠、胡學伸、賈安程、周勃然、蔣勁、劉毓英、鄧標、邢經祖、盧雲生、周希洪、陳貴亭、尹東旭、曹授時、丁祥雲、張子珩、顧煥燦、喻召榮、鄭靜安、葉蔚宏、洪木立、陳士、易崗、黃本瑚、王子耀、承松岩、陳籍、朱全德、宣禹階、朱震東、吳炳元、陸宏植、李蔭芳、金榜辰、吳箴、包超然、吳樹詔、陳雨蒼、陳梓梁、許續重、梁中央、劉陞、王政、賈祖相、郝正心、張榮、張大華、張樂亭、王金

山、劉慎德、段新奮、解世清、王丙身、白長勝、王萬勝、高效先、賈誠、岳桂、豐其綸、李國幹、韓耀元、閻樹梅、牛效舉、杜光第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吳鴻、張兆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融春、王蔭南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試署立法院編修張匯文呈請辭職，張匯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溫源甯試署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處字第九九號呈稱，

「查本處上年呈准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辦法，規定會計長或統計長辦公之地，一律定名曰會計室或統計室。本處為劃一辦法起見，擬將原設之鐵道、交通、軍政三部會計長辦公處，改為各該部會計處，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改為實業部統計處，航空委員會、中央航空學校、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會計主任辦公處，改為各該機關會計室，所有各該機關處務規程，亦一律廢止，另擬各該機關組織規程，以昭劃一，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呈送外，理合繕具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轉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知照。

計抄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六零六號呈稱，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高二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開，「案據軍政部呈擬呈在京高級長官及重要人員警衛辦法，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各草案，請鑒核等情到會，經查各項辦法、規則草案，尙屬可行，除關於警衛辦法一項，已指令該部分飭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遵照辦理外，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及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兩項，因不屬於軍事範圍，應請貴院公佈施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通飭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咨請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查照外，理合繕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本京各所屬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土地征收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呈一件，為請發給呈報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李悅等，經部審查，擬分別予以用、變分，變更任用資格，及以前保留分發各員之分發情形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 銓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五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馬希剛等十九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萬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依照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辦法，擬將原有之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辦公處業務規程廢止，另擬具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六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懇請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奉令將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則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者，查明廢止，至土地征收法應否併予廢止，飭查核具復等因，當經飭據內政部議復，請將本院公布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通飭廢止，並請將土地征收法轉呈明令廢止到院，除將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通令廢止外，轉請呈請，准將土地征收法明令廢止由。

呈悉。土地征收法，業經明令廢止，并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以潘尚林捐款修築定海縣監所，請轉呈頒給匾額，以資鼓勵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頒澤流獄岸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十六員相片新裝核由

呈鑒附件均悉。律師穆守志、計樹森、徐兆麟三員原執務區域既據查明無誤，所請分別改指或兼在鳳懷宣城各地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表及相片新裝核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鑒附件均悉。

呈悉。既據查明無誤，該律師所請登錄在豐鎮地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六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相片新裝核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蘇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林孤標 男性 年二十八歲 溫嶺縣人 住江寧縣陳崗 前任江寧縣警察第三分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林孤標書面申誠

事實

林孤標原係江寧縣警察第三分局局長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午後三時許該局警長余強督士案法友張福福等在管轄境內寺莊村馮慶賭博犯侯餘玉(即侯于乙)陳小快子及不知姓之為棍三名侯餘玉之妻侯梁氏即將侯餘玉拘住不准帶走旁觀賭博又相與擲拾泥土致令余強等受有微傷因將侯餘玉釋放嗣局報由林孤標於同日夜間派令該警長余強率領警士前往侯餘玉家冲門入室將侯梁氏抓獲送縣旋經監察院認該局長林孤標既未能依法定程序辦理事件復乘夜率警毀門搜查實屬濫用職權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江寧縣警察第三分局局長任內情獲侯餘玉之妻侯梁氏訊據供稱我因丈夫在吳老三家中賭博被拘放往搶奪回來當以警察不肯釋放即用石塊投擊警察是實被拘的有陳快子之子(即小快子)不知姓之為棍及我夫三人毆人吳從新(在砲兵學校習文書)經本會囑託江寧地方法院傳詢亦據供稱兩日由寺莊到湯山去走至寺莊口見有多人圍住我過去一看見是侯餘玉因賭博被警抓住其妻見其夫被拘拖住侯餘玉不放手我見此情形即勸侯妻不必抓住其夫到局無非罰金警察見我勸其妻乃問我姓名我并說將侯餘玉暫時放一下警察不允當時旁觀者有婦人譚子見警察不允均不願即拾泥土向警擲去警察此時即將侯餘玉放下走了其意似欲往局攜帶武器來捕至夜半警察伴為購物前往侯家敲門平日鄉間半夜無人敢開門因恐盜劫侯餘玉當避匿不敢出來後經警察將門沖開將侯之妻捕去夜半警察伴為購物前往侯家敲門平日鄉間半夜無人敢開右廳外側及右手第四五二指割傷當時並經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出具證明書呈案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是日下午九時命警逮捕侯梁氏係因侯梁氏之夫侯餘玉為賭博案被拘侯梁氏率人赴去并將長警毆傷一節因屬實在惟查侯梁氏既非重大罪犯又無若何急迫情形依照前開證言該被付懲戒人竟於夜間機巧從事命警毀門入室將其捕獲究屬違法申辯實屬其時該租門戶猶未關閉云云查言飾卸不足採取惟其情節尚輕應予書面申誠

據上述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沅

委員張榮廷

委員沈寶璋

委員黃紹麟

委員胡善傑

委員

虞文瀾

委員方

委員

委員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一山東山東商業銀行與隋石卿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余志誠等與易慎清請求確認和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厲郭氏與厲勉之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金壽山等與金伯衡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潘福林等與田王氏等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沈竹君與繼孫錢莊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王秉圭與貞豐號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魏陳氏與魏江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魏陳氏等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運昌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羅定保強盜傷人罪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安徽許祖述因章大光被訴決提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江蘇常立富因誘人勸贖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河北石子元因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石子元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有價證券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偽造證券十五張沒收
- 一河北石子元因偽造有價證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富仔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馬洛祿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昌漢因新律法澤等侵佔陪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本件應移送本院民事處
- 一江蘇李小二等因強盜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小二等罰大馬刑刑部分撤銷 李小二等罰大馬刑刑撤銷

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九年 號警公權十年

一安徽汪章影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學文和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李廷魁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部分均撤銷 李廷魁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 尖刀一把沒收

一河南葉春官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春官罪刑部分撤銷 葉春官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陳毛毛因誣告及范汝霖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毛毛誣告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春林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春林部分撤銷 李春林共同強盜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江蘇秦全福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秦全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湖南劉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艾益三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艾益三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長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蔡長英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 執行徒刑十六年

一江蘇晏良正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晏良正晏朱氏之判決均撤銷 晏良正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號警公權七年 晏朱氏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 號警公權五年

一山東姜蓬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姜蓬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江蘇高生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生等攜帶兇器夜間毀門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號警公權五年 張春結夥攜帶兇器夜間毀門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號警公權五年

一四川陳天倫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陳天倫殺人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熊會五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孔慶龍僱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 一湖北民生肥皂廠與祥泰肥皂廠確證商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鄭陳氏等與陳李氏確證房屋共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鄭陳氏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鄭陳氏朱德泰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鄭陳氏朱德泰部分由上訴人鄭陳氏與朱德泰負擔
- 一江蘇愛禮司洋行等與恆昌祥等求償貸款兩造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償款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吳顯影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蘇三福等與大有製糖製造場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周繼凱與二不要請求修模開渠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湘漁與士忠請求償租供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林文海與協和棧號等求償欠款暨應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葉慶森與葉顏氏等分遺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葉慶森與葉顏氏等分遺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王春靈與徐郭氏等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存德銀號與周廣順求償借款暨請公示送還事件(主文)准將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三六五六號本院裁定對於周廣順即周少亭為公示送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 一湖北許德康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許德康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處有期徒刑六年
- 一山東董高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河北張樹杞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虎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樹杞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張虎羣偽證處有期徒刑一年 偽造借帖一紙沒收
- 一甘肅孔文祥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懷德丁吉元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及孔文祥部分均撤銷 孔文祥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 一河南周子有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河北李學成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 一 江蘇華安合泰保險公司與國泰雲氣電光公司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新津公司與苑文軒等請求給付租金及交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方陵村與草亭村請求放牧灘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林澄川與蔡培元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魏仲輝等與田福茂等確認灘地湖田所有權并返還灘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樊號美與樊形章等請求給付官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官紅利中扣除之費及上訴人與陳天一帽莊間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與陳天一帽莊間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天一帽莊與樊說美請求給付官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官紅利之一百四十元及遲延利息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 一 江蘇郭鳳來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鳳來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五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 一 安徽何叔南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叔南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 一 浙江曹如根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曹如根無罪
 - 一 陝西趙成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林張氏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張氏趙學亮馬正本罪刑部分撤銷 林張氏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刑七年 馬正本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刑七年 趙學亮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刑七年 公權十年
 - 一 湖北胡楚華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胡楚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楚華誣告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 一 河南王克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關大羊攬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關大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關大羊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刑十年
 - 一 福建白源阿即白源吓傷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半頁	百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壹玖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因爲關於修正邊疆武職人員發授官銜暫行條例決議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請照准予備案由

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部會核廣西天保縣屬二十四年月份被災田畝請豁免課賦應准備案由

第五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擬具主計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同蒙藏委員會制定邊疆武職人員發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改條例第二四

五各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部會核山西河津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蔣奉湖等照准由

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部會核山東博平縣二十三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部會核山西靈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及附加各款應准備案由

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傅登伯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部會核廣西桂林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課賦應准備案由

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爲換發故員兵葉金奎等年推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傷兵李振昌等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山西印花稅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監製加蓋廠惟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五片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九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伍鴻南、莊銀安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徐承熙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議。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士林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五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七師參謀長李士林另有任用，李士林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田助公、吳存麟、曹鑑清、孫越、史長興、杜世楨、甘繼霖、陳祖虞、尙學勤、劉建名、常瑞生、張慶國、鄧毓楹、王仁廣、張志信、張公量、陳壘萬、廖光型、李賢鎮、趙元壽、康樸、谷符時、劉焱、蕭友松、胡賚、吳麗川、侯錫晉、朱育伯雄、蕭湘、姚崇嶽、黃曜、李公祐、楊澗、吳仁涵、李繼唐、柯遠芬、李定民、許揆、楊士鏞、董世觀、譚南傑、楊介忱、曾國光、蔡呈祥、郭文輔、李書田、崔邦采、孟廣山、孫思良、蔡朝君、張錫辰、白崑峯、黃志忠、楊樹森、趙義泉、孫懋祺、齊尙賢、崔升甫、程鍾俊、李佛勤、龐鴻志、于溶川、趙子仁、李春蕙、張得功、周魯莊、楊鎮卿、齊維英、彭峯奇、柳大林、謝天賦、楚士錚、吳光琮、楊秉彝、王伯祥、馬孝祥、車有德、馬潔、馬光宗、馬義忠、郭星璋、楊保芳、王傳薪、魏石農、王化行、李安邦、齊德萬、段廣彥、武世昌、陳召、劉德扶、陳禹昭、朱杏芬、王若恆、周天行、符雲鶴、江湘、余章泰、羅曜青、劉鐵錚、夏竹修、蘇國屏、孫熙臣、楊子培、齊松齡、劉法舜、王子宣、王定坤、蒲方中、陳修、夏益愚、舒驥輿、吳道南、羅爲雄、吳迺憲、張錦堂、彭伯威、鄧明道、朱其璜、夏銘章、李振

江、周中禮、蘇子崗、官惠民、楊曉軒、吳繼堯、鮑餘生、周蔭賓、丁振武、郭毓林、馮鏡選、陳振銳、汪飛熊、張夢華、楊道勛、湯固、王曙窗、晏國濂、茹謙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杜樹材試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顏任光，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高廷梓呈請辭職，顏任光、高廷梓均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潘光週試署鐵道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查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已經貴院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布通飭施行在卷，關於條例第五條規定應行擬訂之施行細則，業經本會同蒙藏委員會制定，相應檢附二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再軍政部軍衡司自上年歸併本會銓敘廳後，人事行政手續，因之變更，條例第二四、五各條規定軍政部字樣，併經修改，俾與事實相符，茲附奉該條例及施行細則，請併案轉呈備案等由。除將修正暫行條例，連同施行細則一併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函覆軍事委員會查照，令行蒙藏委員會知照外，抄同修正條例，囑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五九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清單，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六零八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天保縣屬欽甲等鄉之石牌各村二十四年份被水成災田畝，分別豁免田賦糧賦一案，核與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處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擬具主計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主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會同蒙藏委員會制定邊疆武職人員銜授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改第四第二、四、五各條條文一案，除公布並分行外，請同原件，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六零零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河津縣吳家園等村二十四年被水成災田禾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連餉故員兵蔣春湖等五員名，檢同原表，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五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博平縣二十三年份秋禾被旱成災地級擬照田賦一案，與該省府各部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長 孔祥熙
政 部 蔣中正
政 院 蔣中正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三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縣寺莊村二十四年被水冲塌地畝，蠲免田賦及附加各款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長 蔣中正
政 部 蔣中正
政 院 蔣中正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恆伯履歷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長 蔣中正
政 部 蔣中正
政 院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六零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桂林縣屬湖田區左溪鄉之上洞良等村，馬皇鄉之興義村二十四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豁免田糧糧賦一案，與修正勘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作賓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葉金奎等十八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傷兵李振島等八名，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印花菸酒稅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山西印花菸酒稅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山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一月一號	乙種	一九	五六二九四—五六三一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月四號	乙種	二二	五六三一一—五六三二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月二十六號	乙種	一九	五六三二五—五六三三三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月二十七號	乙種	二一	五六三三四—五六三六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月二十九號	乙種	一七	五六三六五—五六三八一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合計	乙種	八八	五六二九四—五六三八一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日期	種類	新輔幣數量	箱數	封條張數	封條號碼
一月四號	二十分銀幣	五萬枚	五箱	五張	一一一五
一月六號	二十分銀幣	九萬枚	九箱	九張	六一十四
一月二十四號	二十分銀幣	二十七萬枚	二十七箱	二十七張	十五—四一
一月二十五號	二十分銀幣	二十四萬枚	二十四箱	二十四張	四二—六五
一月二十六號	二十分銀幣	十六萬枚	十六箱	十六張	六六—八一
一月二十九號	二十分銀幣	八萬枚	八箱	八張	八二—八九
合計	二十分銀幣	八十九萬枚	八十九箱	八十九張	一一—八九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日期	種類	新輔幣數量	箱數	封條張數	封條號碼
一月四號	十分銀幣	三十萬枚	十五箱	十五張	一一—一五
一月六號	十分銀幣	三十萬枚	十五箱	十五張	一六—三〇
一月七號	十分銀幣	十八萬枚	九箱	九張	三一—三九
一月二十四號	十分銀幣	三十六萬枚	十八箱	十八張	四〇—五七

日期	種類	新輔幣數量	箱數	封條張數	封條號碼
二十五	五分銀幣	二十萬枚	十箱	十張	五八一六七
二十六	五分銀幣	四十六萬枚	二十三箱	二十三張	六八一九〇
二十七	五分銀幣	五十萬枚	二十五箱	二十五張	九一一一五
二十八	五分銀幣	三十二萬枚	十六箱	十六張	一一六一三一
二十九	五分銀幣	八萬枚	四箱	四張	一三二一一三五
合計		二百七十萬枚	一百三十五箱	一百三十五張	一一一三五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日期	種類	新輔幣數量	箱數	封條張數	封條號碼
四	一分銅幣	八十萬枚	二十箱	二十張	一一二〇
六	一分銅幣	二十萬枚	五箱	五張	二一一二五
七	一分銅幣	三十六萬枚	九箱	九張	二六一三四
十	一分銅幣	四十四萬枚	十一箱	十一張	三五一四五
十一	一分銅幣	二十四萬枚	六箱	六張	四六一五一
十二	一分銅幣	三十六萬枚	九箱	九張	五二一六〇
十三	一分銅幣	十六萬枚	四箱	四張	六一一六四
二十四	一分銅幣	三十六萬枚	九箱	九張	六五七七三
二十五	一分銅幣	三十二萬枚	八箱	八張	七四一八一
二十六	一分銅幣	四十四萬枚	十一箱	十一張	八二一九二
二十七	一分銅幣	二十四萬枚	六箱	六張	九三一九八
二十八	一分銅幣	三十六萬枚	九箱	九張	九九一一〇
二十九	一分銅幣	四十四萬枚	十一箱	十一張	一〇八一二七
合計		四百六十八萬枚	一百一十七箱	一百一十七張	一一一一七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日期	種別	新輔幣數量	箱數	封條張數	封條	號碼
四	半分銅幣	一六〇萬枚	四〇	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六		八四萬枚	二一	二一	四一六一	四一六一
七		三六萬枚	九	九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十		三六萬枚	九	九	七一七九	七一七九
十一		二四萬枚	六	六	八〇七八	八〇七八
十二		八萬枚	二	二	八六一八七	八六一八七
十三		二四萬枚	六	六	八八一九三	八八一九三
十四		三二萬枚	八	八	九四一〇一	九四一〇一
十五		三六萬枚	九	九	〇二一一〇	〇二一一〇
十七		三二萬枚	八	八	一一一一八	一一一一八
十八		四四萬枚	十一	十一	一一九一二九	一一九一二九
十九		五六萬枚	十四	十四	一三〇一四三	一三〇一四三
二十		六〇萬枚	十五	十五	一四四一五八	一四四一五八
二十一		八〇萬枚	二十	二十	一五九一七八	一五九一七八
二十二		四八萬枚	十二	十二	一七九一一九〇	一七九一一九〇
二十五		十二萬枚	三	三	一九一八九三	一九一八九三
二十六		十六萬枚	四	四	一九四一九七	一九四一九七
二十七		二十萬枚	五	五	一九八一〇二	一九八一〇二
二十八		二十萬枚	五	五	二〇三一二〇七	二〇三一二〇七
二十九		二四萬枚	六	六	二〇八一二一三	二〇八一二一三
合計		八五二萬枚	二二三	二二三	一一二二三	一一二二三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廣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四零
南京廣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南京廣東路二十二號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壹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九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另擬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故官兵唐照愛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故官兵彭嘉茂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核定第九十四師編制及旅團營番號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王振安等照准由

第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王翰照准由

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四十一四十八兩師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兵工著軍械司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故員兵易士清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六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另擬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顧翎翠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韓復榘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劉驥、張貞、陳章甫、葉蓬、黃賓、王孝楨、李竟容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殷祖繩、趙啓祿、余華沐、文朝籍、王錫符、黃慰和、徐遠、沈崇基、戴銘忠、朱古朋、

熊守一、丁翰東、劉仲荻、蕭毅肅、耿幼麟、黃啓東、盧新銘、霍守義、常經武、顏仁毅、李

忻、周明、陳模、鄧梯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武思光任爲陸軍憲兵上校，黃建蕃、李嚴武、王繼祥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黃任任爲

陸軍騎兵上校，吳克潤、李寅樞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俞次平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黃思基任爲陸軍測量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復初、衛樹屏、蔡挽唐、魏春華、都蘊初、王之厚、江春

炎、冉憲文、王興翥、張起勝、白軍凱、李建奎、何鏡華、丁士林、王金波、王紳雲、高占

山、于恩孚、商咸和、陸冠洲、葛芳亭、孫鶴樓、于相臣、于靖武、張世昌、梁同淇、羅鳳

鈞、李廷榮、李鎮華、周先仁、蕭學文、王志剛、張萬鈞、陳奇乳、潘輝、李國強、王寶芬、

鍾子奇、唐肅、胡惕、歐陽躍、何莫安、張宣嘯、王茂雲、張世俊、陳際春、李樂三、李應

殷、湯池、羅克俊、張謨、曾洲傑、李金榮、李鳳起、王寶華、周效頤、劉德法、侯文閣、賈

良田、杜以德、金連城、馬貴衡、呂祥雲、張子耕、王元堂、梁德印、崔崇激、李山、祁登

雲、李玉森、李昌琬、楊國瑞、朱春霖、彭庭芳、解固基、稅德溥、侯象麟、張奉桐、陳良

策、杜廷齡、馬騰蛟、丁楚珍、李宅鈞、袁有德、吳明林、孫振聲、王冠五、屈仲、劉金璋、

符子琴、李同華、張進善、雷子猷、胡慶貴、安克敏、李景陽、楊蔚才、劉銘斌、李樹人、崔

玉海、李辰熙、鈕子英、王宏業、楚憲曾、趙百朋、楊建民、王鏡塵、岳世昌、谷晴嵐、周鳴

珂、廖視香、徐亞傑、李瑞齡、郭天序、樊三俊、董克中、戴忠義、馬靜波、趙清樞、胡靖塵、蕭燧、魏中、白貴通、趙升堂、楊潤滋、趙景武、王暢然、傅效潛、王星一、蕭挺、葉天蔭、盧子安、張勝高、林玉龍、黃逸羣、王藻臣、陳价、王立墀、陳隴魯、何其智、趙國才、張漢全、楊在祿、焦長富、劉金恆、劉長卿、宋邦屏、丁立人、宋逢春、蔡鎮藩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彭烈武試署江西餘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陳震春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士傑試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孫增燮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田炯錦呈請辭職，田炯錦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主席 于右任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陣亡官兵唐照受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陣亡官兵彭嘉茂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核定第九十四師編制及旅團營番號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王振安等二十三員名，檢閱
原調查表，轉請核推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王翰，檢閱原調查表，轉請核
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四十一四十八兩師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
，檢件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六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兵工薪軍械司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故員兵員士清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處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依照設擬中央各機關會計統制人員辦法，擬將原有之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移規程廢止，另擬具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請請鑒核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席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一三號二十五年

被告付懲戒人藍錫九

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北人 住漢口府北一路仁厚里內南儀星二號

被告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藍錫九記過二次

劉襄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藍錫九劉襄辦理李澤夫陳書堂等告訴薛文青侵占一案原卷內所有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十日兩次偵查筆錄未經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均係由書記官代為簽名有違法定程序又此項筆錄原卷有插改痕迹號碼上騎印亦不相符關係事後插入又七月十一日所發出之傳票因紙本定為同月十二日傳訊其中閱覽二紙備考欄內填註改傳十五日餘二紙並未改傳而原卷內又無十五日訊問筆錄殊為錯亂草率湖北區監察使高一涵因據該案被告薛文青之呈控派員會悉上述情形提案勒飭經監察委員王祺劉襄黃宗黃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析為二部分論究之

(一)關於藍錫九部分

查訊問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此為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案被告

懲戒人未命受訊問人陳書堂等於筆錄上履行此項程序已為被告付懲戒人所自認惟申請法官謂薛文青侵占一案會送筆錄與

兩檢察官偵訊多次被告付懲戒人本年(指二十四年)七月間接辦此案適現行刑事訴訟法頒行因傳訊人到家指示自請程

序七月十二日及二十日兩次筆錄所載問答情形係屬訴訟程序上之指示並無一語涉及侵占案之本身既與犯罪之應否成立

無關自無命告訴人及被告簽名蓋印之必要不知此項簽署程序在刑事法上為必然之規定並無得以省略之例外又自前與否

在被告人有自由選擇之權如願意提起自訴為檢察官者即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否則仍應進行偵查是關於訴訟之進

行者若鉅此而不令其簽名蓋印則所首皆為不負責之陳述其何以定該案程序之適用所謂指示程序云者不悉為無益之勞乎

據該原卷告訴人陳書堂承認自新後復於七月二十二日具狀聲明無效並攻讐被告懲戒人為感通自訴使訊問時會得其簽署

據該原卷告訴人陳書堂承認自新後復於七月二十二日具狀聲明無效並攻讐被告懲戒人為感通自訴使訊問時會得其簽署

該陳書堂或不甚反覆如此也此可知該筆錄之無實者必由於陳書堂等之不欲提起自訴而被付懲戒人爲急欲終止該案計必令提起自訴故不能得其簽署也應簽署而不命其簽署是爲違法不欲自訴而仍令其自訴是爲失檢被付懲戒人於此實無可以解免應負之責任至傳票回證填註改期一點中辯略稱七月十二日訊問時告訴人李澤夫未到案共同告訴人陳書堂韓玉質供稱李澤夫是否願意自訴須與商量並聲請兩日內回復及至十四日仍未報到爲求決定是否自訴起見當於陳書堂韓玉質分別填註改傳十五日字樣又因製發傳票手續繁複爲迅速計即就十二日傳票回證添註數字着原聲持往催喚詎該陳書堂等仍未投案是日故無紀錄云云核閱原卷所寫李澤夫七月十二日未投到七月十五日陳書堂韓玉質均未投案各情尚無不稱惟傳喚應用傳票亦爲不可省略之程序傳票回證爲收受傳票之證明不可代作傳喚之用被付懲戒人寧不知乃藉口製發傳票手續繁複即就回證添註改傳字樣陳韓兩告訴人前傳既已投案固無所謂改傳再度傳喚仍用前傳回證以代傳票彌文指爲幹亂草率殊非苛論被付懲戒人於此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

(二)關於劉襄部分 查該法文件應依進行之順序隨時裝訂入卷編號蓋章以免凌亂抽換之弊此自爲掌理紀錄編案之書記官所不可忽略之職責本案七月十二日及二十日兩次訊問筆錄係事後補入並未隨時依次編號亦已爲被付懲戒人所自認惟據申辯稱事後補入原因係因監檢察官訊問時僅係指示告訴人提起自訴未及實錄上之辯論訊果後又未令受訊人在錄上簽名書押書記官以此項筆錄實際上等於無用故未編列入卷嗣檢察官以僅有傳票而無筆錄不足以證明訴訟程序之進行復令將上項筆錄補訂成卷因之頁碼錯亂不得不加以變更騎印未符亦此之故核閱原卷所稱情形其中固多屬實惟筆錄關係重要焉有所謂有用與無用之分且職掌紀錄編案之書記官更何有自由認定任意取捨之權妄認筆錄無用以致改訂卷宗諸多草率失職之咎殊無可辭至代受訊人簽署一點據申辯稱因平日辦理各案受訊人能自行簽名者實居少數即或能自行簽名其地位亦往往不中程式故實際上係由書記官按照受訊之先後依次將各人姓名逐一記明其能自行署名者則令於其姓名下署名簽押其不能者則令於其姓名下畫押或按指印此項記載係係指示受訊人應行署名簽押之處所並非代爲署名所言辦法應與法定程式不無出入然以吾民智之不齊一事實上亦難遽認其法不審此既於法無大背謬誤即免于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藍錫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劉襄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藍錫九劉襄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揚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于若愚
委員馬宗燾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一湖北魏瑞祥業務上侵占非常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魏瑞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胡慶錫害人致死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慶錫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順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劉存輔傷害致人於死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浙江陳秀雲危害民國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秀雲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幫助誘人勒贖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警公權八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執警公權八年

一浙江褚發生強盜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褚發生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山東趙玉和幫助誘人勒贖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玉和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一河北文光森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文光森續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袁志本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袁志本部分之判決撤銷 袁志本誣告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江蘇袁志本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蔣雲開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幫助誘人勒贖并刑之執行部分蔣雲開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 江蘇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西張錫民殺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張精悅害教唆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安徽朱國旺毆傷人坑害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高子法檢察官因事勝全危害民國控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劉一清因誣告等罪控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一安徽張伯周申張復特等竊謀盜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石生等因糾紛泰銀公司承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錢莊堂因與渣打銀行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楊啓文等因與趙啟如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吳書六因與黃則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趙世倫等因與王正榮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一分傳續三因蔡以洲與陸錫港收房執行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沈環等因與許長漢等請求確證買賣舖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四川李天迪因與李海江請行追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簡謙氏因與張仁泰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章興權等因與張步輝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敬芬因與王源新等請求析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吳榮昌因與復德號求償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黃鶴鳴因與安裕源記錢莊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河北王文義等與鴻聚成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張謙臣與蔡蘭馨請求退佃及償還租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上訴人補貼被上訴人蓋屋木料橡草洋五十元之數 分外國乘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就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湖北陳炳樞與王文卿因竊盜刑罰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安樂宮呂記公司與法蘭西琴行爲求付琴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許之澂與徐祖庚爲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吳伯繩等與吳周氏請求分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浙江葉曉初與沈樹棠爲房屋拍賣價額爭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中日電業公司與李吳敬坤等爲執行異議及確證質權成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孫世發與孫世誠爲立繼及爭產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陸張氏與梁慶齡請求確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黃福林與俞達夫爲終止租賃契約及求償租金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涂運廷與羅啟九爲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 一浙江胡立松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山東張善德因謀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善德謀害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五年
 - 一湖南張光初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李得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本皖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張麟章等罪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因於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 一安徽蔡崇林因擄劉繩武等決堤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四川劉清河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山西王丙田因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南唐仕元因危害民國守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 一河南徐雲三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徐雲三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徐雲昌部分不受理

- 一浙江張寶賢隱避犯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張寶賢免訴
- 一湖南田宏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宏耀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福建張陰溪意圖行使之用將偽造通用銀行券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原判決關於張陰溪非刑部分撤銷 張陰溪意圖行使之用將偽造通用銀行券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偽造之中國銀行五元券二百九十七張沒收
- 一河南李興孝等燒殺屋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薛陸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薛陸氏共同連環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楊小有共同連環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河北鮑景貴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幫助擄人勒贖部分撤銷 鮑景貴幫助他人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

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朱小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褫刑部分撤銷 朱小水殺人處有期徒加五年被奪公權五年

一江蘇仇家賓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仇家賓褫刑部分撤銷 仇家賓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一山東馬漢卿與慶祥花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海亭與梅鏡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霍良峯與謝仔周等執行與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蔡劉惠卿與劉義正等請求交付地執再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九遠公司與馬裕隆求償墊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黃鈞甫等與張明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天孝與五零康王會請退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連子與李維唐請求交付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抱一等與鴻發呢絨號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馮學楷等與高驗帆、朱伯損密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樹年與王松年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樹年與王松年請分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尼羅瑞格斯特樂因巴戩黨父夫人與李伯買雷夫公司求償貸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謝玉山等與張如九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興根與海豐汽車公司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吳飛林與王鴻泰聲請保釋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議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日
百	每	十元
一	每	二元
半	每	一元
四分之	每	三元

刊長說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貳零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零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另擬鐵道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七四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七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各提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二七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另擬海軍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七九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安徽省地方二十三年度營業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八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檢核保管處二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經費暨運送檔案費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二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附預算)

第二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六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另擬鐵道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六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具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候令司法院轉飭知照由

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各部會署呈為前年二月內繳到各月份報告列表彙呈鑒核由

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前任溧陽縣長李承霖交代欠款現經如數撥清請將原通緝令撤銷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船舶軍運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另擬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令軍事委員會查照由

第六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准予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陳浩恩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吳企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相菊潭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鐸陽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賀懋慶兼浙江杭州市政府秘書長，童文禮試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周鈞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歐陽冰試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編審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秘書巫翼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湖北陸地測量局副官王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詹易謙、吳輔仁、厲國珍、鄒立助、胡恩承、羅俊偉、丘登原、張燮元、勞冠英、李國鴻、李東昇、龍萬貴、陳榮和、劉榮誥、李伯蛟、石貞、董鑫、馮占魁、李聲潤、劉良相、劉效曾、李澤長、朱觀祥、張冠文、楊茂清、王雷震、姚以佺、郭炳文、王懋奎、吳之竹、梁映光、劉學堯、李金來、焦克功、張毓欽、金紹文、史新民、席瑞

嵐、王保樹、張子揚、柴璽、趙博沙、賈靖邦、王韻泉、蔣太衡、趙可夫、夏鼎芬、路家榜、姚憲武、劉開亭、艾捷三、李希齡、袁夢蛟、劉開銘、余輝庭、秦光遠、吳光照、黃昌儒、李靖化、薛純武、王同文、馮英臣、張榮第、宋偉、汲義興、林萬生、王景烈、關承翰、康瑞符、陳同傑、白青霖、周從權、李得銜、梁玉峯、王德森、劉士琦、朱慶雲、鄭果瑞、陳定榮、劉興邦、周蔭軒、劉承業、陳明聲、張會津、賀奎、吳桐岡、劉述堯、張植模、陳國華、劉啓亨、竇樹椿、宋光第、許慶麟、何秉臣、張振寰、王惟濟、杭民傑、李久緒、鄭鍾璜、李大昌、湯傳聲、劉汝珍、楊金聲、林作楨、王長江、徐廷瑞、劉春嶺、蘇知極、劉志勸、鄭濂瑕、金忠仁、馬得賞、韓海禮、馬得英、馬昌貴、馬教靜、王勛遠、劉極天、洪蓮紡、李雲榮、盧煥辰、劉芸田、王蘭波、馬惠南、孟世權、裴發江、任謙、高嵩山、馬三綱、劉元凱、李希發、朱顯榮、李鐵梅、張覺僧、蒲河亭、李統英、陳希平、張殿壽、傅子賈、王五田、郭震台、雷克明、陳國賓、馮正國、宋振綱、李仲衡、王子愚、楊崑源、黃耀先、解曉鄰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三十六師參謀張豐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吳南如爲駐蘇聯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邵統麟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黃介民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處字第九四號呈稱，

「查本處上年呈准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辦法，規定會計長或統計長辦公之地，一律定名曰會計處或統計處，會計主任及會計員或統計主任及統計員辦公之地，一律定名曰會計室或統計室。本處爲劃一辦法起見，擬將原設之鐵道、交通、軍政三部會計長辦公處，改爲各該部會計處，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改爲實業部統計處，航空委員會、中央航空學校、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會計主任辦公處，改爲各該機關會計室，所有各該機關處務規程，亦一律廢止，另擬各該機關組織規程，以昭劃一，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呈送外，理合繕具鐵道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轉行鐵道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鐵道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鐵道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處字第一零八號呈稱，「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七十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開，

「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方委員覺慧等提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案，及接管中央政治會議卷內于委員右任提變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設置河務督辦案，前經併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水利機關，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整理，現在似可不必變更，至原提案所擬辦法頗多可採，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參酌施行等語，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請查照交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兩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處字第九六號呈稱，

「查本處上年呈准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辦法，規定會計長或統計長辦公之地，一律定名曰會計處或統計處，會計主任及會計員或統計主任及統計員辦公之地，一律定名曰會計室或統計室。本處爲劃一辦法起見，擬將原擬之鐵道、交通、軍政三部會計長辦公處，改爲各該部會計處，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改爲實業部統計處，航空委員會、中央航空學校、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會計主任辦公處，改爲各該機關會計室，所有各該機關職務規程，亦一律廢止，另擬各該機關組織規程，以昭劃一，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呈送外，理合繕具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轉行軍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知照，并令軍事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該會部知照。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開，

「案查接管卷內，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三年度營業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復核尚無不合，擬依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陳之碩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

「案准政府先後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檔案保管處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經費暨運送檔案費支出概算案過會，經併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

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個月經費陸千元，又該處裁撤，運送檔案來京，列支旅運等費伍百貳拾捌元玖角，均經政府主計處如數核轉，似可照案核定，並准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常費預算餘額內撥付」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七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多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歲入部份，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尙屬切實可靠。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度內必不可免之支出，且多自籌財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尙無不合，擬即奉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

，列爲第二預備費，共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奉此，遵即照章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遵於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僉以本案歲入歲出收支情形，業經行政院於第三九號來咨內聲敘原委，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所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	三七·九二·二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	三七·九二·二〇〇		
第二款 統稅	第一項 捲菸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捲菸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釐稅	第一項 山東中興釐稅處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山東中興釐稅處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〇〇〇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海關監督署	五五·〇〇〇	地租收入	
	第一項 海關監督署	五五·〇〇〇		
第六款 鐵路收入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	路政營業收入撥助困難鄉村新民小學補助費	
第六款 鐵道部主管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三・九〇四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一・六〇四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五一・六〇四〇〇	訴訟費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淮南運糧兼辦地整理事宜	四・八〇〇〇〇	登記費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八・三七七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八・三七七〇〇	
第一目	開封煉油廠	一・一三三〇〇	
第二目	安慶清遠局	一七・二六四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五五・四七〇一一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七〇一一	
第一目	鹽收	五五・〇三六〇〇	湖北稅務局追加一・〇三八元 河南鹽務局追加五七・五四〇元 安徽鹽務局追加五・四二元 五紙結果如上數
第二目	利息收入	三九二一一	北平檢案保管處一九二・一 一元多 豫省糧局二〇〇元
第三目	雜項收入	四二〇〇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收入
合計		三九三・六五三一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三六·三四〇〇		
第一項	附加捐	三六·三四〇〇		
第一日	張多關監督署	三六·三四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三二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捐	三二七·六〇〇〇		
第一日	口北鹽務局	三二七·六〇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八三·三九七〇		
第一項	附加捐	八三·三九七〇		
第一日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八三·三九七〇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二六一〇〇		交通總道部主管營業移入撥助國庫轉付東北兩大陸籌備委員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四·一三五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五〇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九·〇〇〇〇		
第一日	清理河北官產養棧事宜辦事處	九·〇〇〇〇		七八九三個月驗照費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三六·一三三〇〇		

		歲出經常門		目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一〇·五三二〇〇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一〇·五三二〇〇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五·六〇二〇〇					
第一目	教育部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用臨時費餘額
第二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第三目	水陸地圖書查委員會	五·六〇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合	計	五〇〇·七三二〇〇					
經	臨總計	八九四·三八四一一					
第一款	國務費	四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其她機關	四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四七·七六〇〇〇					添設民刑各一庭半年度經費
第二款	實業費	六·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六·八七六〇〇					
第一目	商品檢驗局	六·八七六〇〇					增設武穴分處
第三款	補助費	二〇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三 第二〇〇〇號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目	廿	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款	育 部 份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新 民 小 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第 二 預 備 費		二・三六四一一	
合 計			二八〇・六五〇一一	
第一款	國 務 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一項	最 高 法 院 添 庭 開 辦 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二款	內 務 費		五・五九二〇〇	
第一項	水 陸 地 圖 審 查 委 員 會		五・五九二〇〇	該會前經中央議決裁撤茲由主務部呈請以其上年度節餘經費辦理未完工作經核定妨礙延長一年將經費改列臨時門
第三款	財 務 費		六・七九七〇〇	
第一項	口 北 察 綏 局 稅 徵 食 鹽 附 捐 照 辦 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哈 爾 濱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維 修 菸 酒 捐 辦 費		四・二九七〇〇	
第四款	教 育 文 化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出 版 品 國 際 交 換 處 辦 公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實 業 費		六二二〇〇	

第一項	漢口商埠檢驗局武穴分處開辦費	六二二〇〇	
第六款	交通費	八・二六一〇〇	
第一項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五・五〇五〇〇	
第二項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二・七五六〇〇	
第七款	建設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測寺隔河地形圖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補助費	五七〇・五四〇〇〇	
第一項	察哈爾省	四四〇・五四〇〇〇	
第二項	安徽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照七年度案撥六個月經費
第三項	彭家珍等四烈士修墓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二年度核准補助二萬元案內未領撥付之一部份改作本年度支出
合計		六一三・七三四〇〇	
臨時總計		八九四・三八四一一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處字第九四號呈一件，為依照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辦法，擬將原有之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廢止，另擬鐵道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繕請鑒核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處字第一零八號呈一件，為擬具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繕請鑒核令行司法部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呈據各部會署省市政府本年二月內陸續繳到各月份報告，經院審查報告會議列表彙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二五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前任甯縣縣長李承霖交代案內欠款，現應如數繳清，請將原通緝令撤銷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咨請司法院令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遞船舶軍運暫行條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件轉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處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依照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辦法，擬將原有之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廢止，另擬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繕請鑒核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知照，并令軍事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三一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鄒良驥 河北肅寧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遼寧省遼陽人 住肅寧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及庸懦瀆職二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鄒良驥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有河北肅寧縣民孫振宇等於二十四年四月間以該縣縣長鄒良驥枉法瀆職等情代電監察院呈控同時肅寧旅平同鄉代表王鴻
嵩等亦以縣長鄒良驥瀆職實部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先後令函河北省政府及河北高等法院查復由監察委員白瑞及白瑞劉
侯武朱雷球等分別提動經監察委員楊譜奎劉侯武與和憲及王平政劉發奇李宗黃等審查認為均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先後移付
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點審究之

- 一、延遲案件 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河間地方法院推事趙興邦查復文蓋孫振宇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李前縣長
任內呈訴縣長孫祖德侵占村款同時孫祖德亦以侵占村款反訴金玉宗金銀彩被此互訴一時氣勢甚盛縣長鄒良驥於民國二
十三年二月後任自接辦該案歷時已一年四月有餘究應如何設法解決迄未積極進行（本年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始行復訊並
追索賬簿）遲延之咎固屬難辭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該葉子官村民多回教派爭已久累年侵札不息縣長到任即訪查
該村複雜情形未敢操切從事經着該管區長張恩翰會同地方紳董多人多方設法和平處理實因惟恐激成變端特別慎重起見
自謂頗具苦心云云查處理此案者貴迅速結仇不解為進事故司法審判之作用原在解決人民間之爭訟以社會之和平孫祖
德等互訴侵占一案無論案情是否複雜延宕不辦究屬失職（惟據查被付懲戒人延未進行該案其意蓋在息事寧人賂跡原可
似尚不無可原）
- 二、廢免職務 原彈劾文所稱廢免職務一節係指被付懲戒人處理金玉宗訴哈方田等七人幫助殺人一案而言據河北高等法院
查復文稱查金玉光以在上訴中因證人金洪洪供稱眼見李文先持刀砍殺伊父金玉龍而哈方田李文洲李榮哈元三哈對子殿
奎李文治七人在場實施幫助行為遠在該縣政府另案告訴哈方田等七人幫助殺人無論證據是否充足理由是否正當該哈方

匪等既未經第一審判決自應依法處理乃竟批示查辦所訴與前案同一事實正在第二審上訴審理問無論有無新事實新證據均應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聲訴核辦若向原審訴請另案辦理與法不合礙難照准云云其法律上之見解不無錯誤嗣經河北高檢處仍令該縣長依法處理除於本年（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傳喚被告等一次外並未再進行審理似於職務上不無疏忽之處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引修正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將謂在縣長兼理司法於審判上似不當與承審官同負其責即就本案而論縣長閱批時因涉異議曾與承審官趙立勳加以研討乃該承審官竟擊執已見不肯改易故爾誤解至經期審理一節實係告訴人金月光以方在二審不暇在縣應訊所致云云查修正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則第二條雖定處理民刑訴訟事件為承審官之職權但依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則承審處仍由縣長管理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固不無相當理由然既未及時糾正究不能不負失察之咎而金月光訴哈方田等共同殺一案被付懲戒人除於四月六日傳喚一次外未再進行延案不辦亦屬有虧職守被付懲戒人乃謂係因金月光不暇在縣應訊所致關係遠辭不足為信

三、團務廢弛 據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楊樹霖調查報告稱調閱該縣卷宗自二十三年二月縣長到任起至十二月止計出緝趙案十二起綁殺案四起路劫案一起共十七起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間劫案一起破獲者計九起保衛團不見理於民衆之口譟視察員在街所見者軍容精神亦多有不整足徵素少訓練團務廢弛等語查該地方為縣長最要之職責該被付懲戒人任令團務廢弛竊案迭出失職之咎自屬無可解免

四、開釋重犯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文載該縣長對於吸食鴉片及海洛因之毒犯劉殿聖始則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五百元乃拘押僅九個月不惟所科罰金未罰即改緩刑二年取保開釋其違法舞弊百端莫辯等語核閱原卷劉殿聖係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被獲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保釋同月十五日初次判決其主文為劉殿聖吸食鴉片及白面毒品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五百元徒刑及罰金均予緩刑二年經呈送復判河北高等法院以當此肅禁嚴厲之際對於吸食並兼販賣鴉片及海洛因之人犯予以宣告緩刑到刑事政策之主旨不無違背而欲其是否與刑法第九十條各款所定條件相合復不加以調查認為初判不洽發回復審旋經原縣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改判劉殿聖吸食鴉片海洛因一罪處罰金三百元販賣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定執行有期徒刑六月罰金四百元原審審判所稱拘押九月不惟所科罰金未罰即改緩刑二年取保開釋等語似屬誤會惟被付懲戒人對於販賣毒品之現行犯其初次判決尤予緩刑自釋輕縱應負懲戒責任

綜上總結被付懲戒人鄒良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鴻 委員畢鼎璽 委員馬宗榮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一江蘇狄耶氏等與怡和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聚賭攤食行對面茶店房屋及令上訴人狄耶氏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狄耶氏之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狄耶氏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學良與豫泰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費德考與張宗榮請求給付建築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志誠因與志成棧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安機棧住房部分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河北郝宗光與麗樓酒樓認拍質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王氏因與張廣源等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白寬成與白治國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芹伯因與泰利洋行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伏培幹等與何九秀等請求返還灘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一江西潘青山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浙江齊汝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郝勝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郝勝才殺人處無期徒刑洩露公權終身 木棍一根沒收

一甘肅李福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益東潘玉秀李福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姦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江蘇殷明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殷明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一陝西茹振全等與李金輝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卓然與寶書堂等請求返還書冊掛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長興煤礦場辦事處與餘豐煤號求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釋月軒與李言如請求贖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確定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贖房應按給付時市價之市價給付可值現金五千三百二十三元三角三分之數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芝與李國氏確認婚姻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芝與李國氏確認婚姻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張氏與沈學詩等解除契約返還存摺交還存款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一江蘇陳明洪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西張法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法同罪刑部分撤銷 張法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

有期徒刑七年八月視察公年八年

一江蘇李楚珍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四川林海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福建魏吓才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魏吓才郭該隱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魏吓才郭該隱匿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江蘇張宏春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張文達行使偽造銀行券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五八四號判決應對上

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河南孫國祥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楊際昌等侵佔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郵局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郵局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零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零一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孔部長觀察江西山東等省異區財政狀況支臨時費勸支案令仰轉飾知照山

第二二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准撥給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一案令仰轉令本府主計處 飭遵照由

第二二五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二十周年度經常概算暨開辦臨時概算案令仰轉令本府主計處 轉飭遵照由

第二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附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農會法中關於縣以下之農會名稱及組織範圍經中央民衆訓練部擬定暫行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籌設短波廣播電台訂購機械請令行政院轉飭依例發給免稅進口鹽照及免費運輸憑單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六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孔部長觀察江西山東等省異區財政狀況支臨時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銷毀國營招商局副經理小章仰敏傳佈案由

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參謀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考及及格張汝芬一員改分湖北省政府局裏一員改以薦任官試署照准由

第六一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參謀部呈擬將故次長有壬卸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一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參謀部呈擬將書記陳繼博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參謀部呈擬將法警王秉鈞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二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參謀部呈擬將第十一師總指揮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第六十三軍番號保留原有第九十一師番號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故員吳凌仲書等照准由

第六二四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擬將首都區區計畫大綱經院酌加修正請要核備案照准由

第六二五號

令太原綏靖主任關錫山 呈為共匪竄入晉西危害治安已於本月廿日宣布山西全省臨時戒嚴請要核退應准予退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江世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鳳翔、高克敏、周志道、李天霞、王竣、毋含章、李家驥、閻揆要、孫繼武、仵凌九、徐步堂、何述先、崔樹椿、張子發、葉植楠、鄧鄂、黃健生、吳履遜、李墉、王體端、劉翰如、李節史、卜漢池、梁國武、張虞韶、繆霖雨、陳慎榮、呂煥榮、詹寶艇、林朱樑、杜鳳飛、凌兒、曾民傑、黃憲庭、陳文、李鼎曾、羅隆、何映芳、梁榮求、劉紹武、莫福如、曾肇基、陳亨垣、王定華、陳玉光、許讓玄、梁公福、謝錫珍、潘應堃、鄧子開、張守愚、劉起時、溫淑海、李振、廖頌堯、張淑民、葉慶常、陳樹英、宋士臺、鄧琦昌、陳思賀、張威、蔣武、覃香、廖道明、吳駱聲、馬毅、黃超成、李健榮、吳滄桑、何麟瑞、林國禎、丘桂興、曾其清、何家瑞、趙瀾、葉剛、邱福成、勞伯謙、劉其寬、王德全、劉鎮湘、張席珍、葉劍青、王衡、戴鷓鴣、馮耀禮、朱國綱、陳宏志、曾端綬、廖麒、張際斯、姚幹平、謝昭、藍蔚、蕭洪、林詠高、葉公政、張鼎光、顧芬榮、曾穎、葉百順、梁安邦、鄧敏夫、黃茂樞、陳杰、陳節、邵為琛、吳遐齡、梁采林、歐陽磊、蕭義明、車智森、詹式邦、洪燾、朱景輝、羅伯敏、黎民武、詹國羣、甘沛澤、王菊文、蘇玉泉、潘仲祥、張中權、孟敏、韓潮、花郁文、邱貢璧、韓權、金祥祉、鄭觀瀾、王熙、卜一鳴、吳沃、吳伯濤、郭棠、方鎮、樊賢湘、王石風、沈澤民、林木、劉子奇、梁棟新、張金廷、邱企藩、曾伯焱、蔣鐵生、梅春華、謝懋權、龍登等一百五十員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鄧蔚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秉陽為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監察院秘書林景呈請辭職，林景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歲字第一零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九五九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七六九號呈稱，『案查上年八九月間祥熙帶同員弁先後前往江西山東等省視察災區財政狀況，計共支臨時費貳千捌百肆拾元壹角壹分，業經本部暫為墊付，此項臨時支出，應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臨時歲出概算書，呈請鈞院核准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孔部長祥熙，於上年八九月間，帶同員弁，先後前往江西山東等省，視察災區財政狀況，共支臨時費貳千捌百肆拾元壹角壹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既經行政院核准照辦，並經本處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之頤
主計處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

「案據行政院提請核給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隸該會即將正式成立，蒙藏委員會以蒙地貧乏，籌款維艱，請援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例，核給開辦費二萬元，並以需要迫切，請准先行動支等情，呈由行政院提出院議通過，轉請照准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依預算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照案核准為二十四年度預算外之支出，仍着由蒙藏委員會商同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蔣中正
行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碩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二十四年度經常概算暨開辦繼續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概算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開辦繼續臨時概算二百萬元，經該主管教育部減列經常費為二十八萬八千元，開辦繼續臨時費，除二十一、二、三、四四個年度共支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六角九分外，照列為七十八萬零七百八十四元三角一分，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該校歷年預算，向列臨時門，二十三年度內以附設高級職業學校及水利組均經次第成立，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核准該年度實支經常費，在臨時預算內核銷，本年度總預算已列數額，亦經第四七二次會議，核准專作臨時費開支各在案。該校本年度經常預算，自應另行核給，擬依該主管部主張，核定全年經常費為二十八萬八千元，列入追加預算，由財政部另籌財源，按月酌行墊發。開辦繼續臨時費二百萬元，除以前年度已支外，餘額由教育部勻列入二十五、六兩個年度預算內」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 一、各級政府為適應一般人民或國家之需要而以營業方式經營之事業為公有營業
- 二、公有營業應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其編審程序及時期與普通預算同
- 三、公有營業預算應依主計處規定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編造之
- 四、公有營業編送預算時應附本年度營業計劃書
- 五、營業支出中關於管理費用業務費用之劃分由各該主管機關附表說明之
屬於管理費用者應於業務上必要之組織為限並受核定預算之拘束
屬於業務費用者得依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之
其他費用以與業務有關者為限應力求減少且均應計入盈虧
- 六、增置產業之費用應預定期劃編入預算不得以收入增多自由增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民衆訓練部呈稱，查農會法中關於縣以下之農會名稱及組織範圍，均以地方自治組織系統為根據，在目前地方自治組織尚未完成之地區，往往有縣區以下之農會，其名稱不能與地名相符，其組織亦無法律根據，以致指導困難，擬在與農會法不衝突範圍內，定一暫行辦法，即在地方自治組織尚未完成之地域，其區以下之農會，仍以鄉農會為名稱，而以等於鄉之區域為區域，當否請鑒核等情，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送政治委員會。特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查照」等因，經交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民衆訓練部所擬暫行辦法，在地方自治組織尚未完成之地域，其區以下之農會，仍以鄉農會為名稱，以等於鄉之區域為區域，尚屬

可行，擬請准予照辦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彙函達查照，令行政院轉飭主管部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管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忠字第二四七一號函開，

「案據本會廣播事業管理處呈報籌設短波廣播電台，與英國馬可尼公司簽訂購買機械合同情形，附呈所訂合同中英文各一份，請鑒核備案，並函請政府備案，暨令行政院轉行財政、交通、鐵道三部依前辦中央大電台例，俟機械陸續運華時，預由該處開單送請分別發給免稅進口護照及免費運輸憑單，以裨工作進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報告本會常會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交通、鐵道三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農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以上年八月九日開孔部長視察江西山東等省吳區財政狀況，馳支貳千捌百肆拾元壹角壹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數相符，請准予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五九九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請鑄發國營招商局副經理小章二類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規程，鈔同原件，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應分山西省政府學習之張汝芬一員，改分湖北省政府，並擬將分發河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之周襄一員，改以薦任官試署，擬請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相符，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銓 考試院 院長 林 霖
銓 敘部 部長 石 戴 傳 賢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奉令核議唐放次長有壬卸案，擬按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七節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檢詞原附事實表，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試院 院長 林 霖
銓 敘部 部長 石 戴 傳 賢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書記陳繼博等五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試院 院長 林 霖
銓 敘部 部長 石 戴 傳 賢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李得勝等五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備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法官王秉鈞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備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六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撤銷第六十三軍番號，保留原有第九十一師番號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審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軍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何應欽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凌仲書等九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派司法行政部呈擬建議首都監獄計畫大綱，請轉呈備案等情，業經本院附加修正，繕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
司法行政部長 林森
居正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其匪軍入晉西，危害治安，已於本月江日依法宣布山西全省臨時戒嚴，以遏亂萌，呈請審核送由。
呈悉。准予追認。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貳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零二號目錄

高獎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鴻若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 第二八九號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考選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債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九一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九二號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考試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二九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修正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指令

- 第六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具考選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考試院轉飭知照由
- 第六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具債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 第六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具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司法部轉飭知照由
- 第六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具考試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考試院知照由
- 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綏遠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賦請豁免糧銀應准備案由
- 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梧州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賦請豁免糧銀應准備案由
-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扶南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賦請豁免糧銀應准備案由
- 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永靖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賦請豁免糧銀應准備案由
- 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占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陳陳就職日期特呈鑒核由
- 第六三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副總統蔣中正呈請鑄發陸軍交籍學校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六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修正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監察院知照由
- 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余劍華等照准由
-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余劍華等照准由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軍事委員會防空處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等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主任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浩若，就任甫及半載，對於該省財政之整理，昭著成績，臚陳事實，請轉呈特予嘉獎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等語。查何浩若職掌湘省度支，精心擘畫，不遺餘力，用能懋彰令績，益裕民生，深堪嘉許。應予特令嘉獎，以勸賢勞，而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秘書長劉燧昌呈請辭職，劉燧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從政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一百三十旅旅長楊鑫著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四旅第六百一十一團團長張池另有任用，張池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主任符維羣另有任用，符維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蔣作均為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二百八十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張連三

為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二百八十二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廖中天、周品三、李人淑、劉漫天、洪顯成、李守正、朱志席、戴鎮球、孫子高、胡平洲、陳錫鏞、熊江、李馨遠、李康庵、彭克定、趙遜時、鍾誠、王

楚修、黃天駒、游葆瀛、陳克齋、張鍾林、高鼎新、劉允明、吳錚、楊遵伯、鄧熙祺、梁輝祖、黃昌言、周楫、陳家炳、張劍虹、錢冲、張宇融、周青、甘穗秋、薛國炳、程雲翔等三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張俊夫、趙尉先、陳紹平、杜宏蔚、劉憶仙、夏德馨、呂望孚、王葆琛、趙世元、王庶興、梁濟、聶元勳、劉文炳、葉耀東、余德勳、徐家修、莊達、陸瑞麟、方振玉、岳耀彰、吳農華、裘時傑、苗慶年、王曉汀、孫海晏、孫超駿、宋邦翰、熊羽璜、譚汝鏞、李光五、鮑丙辰、程德俊、雲興、程侍墀、游瀚波、孟紹周、陳鼎三、王求恆、趙光烈、陳廷生、及瑾墀、陳嘯天、秦國幹、李健伯、張餘三、夏雲龍、高博成、陳楓旂、沈慶、李笑然、陶福培、李兆鏞、劉家駒、喇永齡、馬呈祥、李培清、馮宗林、潘亞伯、馮福倉、敏得魁、馬如麟、韓榮福、王起隆、石鳳歧、聞其多、梁尙桓、鄧剛、劉偉山、王學濶、謝廣丁、符昭鸞、胡駿齡、王紹先等七十三員爲陸軍騎兵中校，李碩華、徐尙璋、單容賢、黃恆勳、陳維新、瞿榮基、蔣積芝、何弘遠、張建中、滕雲、陶修、楊恩祥、段儒彬、李鈺珊、趙成凱、張毓龍、趙廷昇、李贊春、李承昭、楊秉離、劉效齊、張培哲、章亞俊、于益鈞、王宏謀、崔作楷、陳健君、柏毓鵬、黃元祥、曹漢鈞、靳賓樞、齊清儒、邢榮標、杜榮臻、全敬存、胡維、彭孟緝、唐漸遠、吳滌凡等三十九員爲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試署內政部視察李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安試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湖南甯遠縣縣長甯揚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湯日新試署湖南甯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楚材試署陝西白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徐堪另有任用，徐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銘禮試署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秘書盧蔚乾另有任用，盧蔚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蔚乾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吳戴清試署鐵道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吳用威爲鐵道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另有任用，胡祥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家葵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最高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三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考選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考選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選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四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僑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七十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僑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一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零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考試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考試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考試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試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處字第一一六號呈稱，

「案查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備案在案。查該統計室事務日益增繁，擬即改設統計主任一員，並將該統計室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提經本處第七十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監察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擬具考選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呈祈鑒核，並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考試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擬具僑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繕請鑒核，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擬具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呈祈鑒核並乞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零號呈一件，為擬具考試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新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六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潯潯縣中和鄉劃歸潯潯村二十四年份被旱改災地畝，分別調撥田賦一案，核與該省咨准開案之單行辦法，大致相符，未合處已代更正，應即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蔣 作 賓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六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邕寧縣四塘鄉佃筆村二十四年份被水冲壞永遠不能墾復田畝，豁免糧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蔣 作 賓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一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扶南縣長和鄉木民村二十四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調撥糧銀一案，與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長 蔣 作 賓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六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永靖縣屬左南太和兩鄉大寨溝徐等村暨羅漢家川二十四年份被水沖沒不能墾復地畝，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長 蔣 作 賓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拉布坦，副委員長德穆楚克魯普電陳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蔣 中 正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公二總字第一九號呈一件，據訓練總監唐生智呈請鑄發陸軍交輔學校國防官章等情，轉請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處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監察院統計室事務日益增繁，擬改設統計主任一員，並請該統計室組織規程加以修正，繕具修正規程，呈請鑒核令行監察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撥印故員兵關題等六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呈字第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頒給故員吳金創等六員名，檢
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一）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一）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一）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江西河口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贛縣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航空委員會主任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第字第三〇九號

被告懲戒人黃丹初 湖北黃梅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孝感人 住武昌糧道街古剎巷七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貪污橫暴違法病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丹初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黃丹初任湖北黃梅縣縣長時被縣黨部幹事周邦傑及區長江冠英等先後以貪污橫暴濫職殃民各情呈控於監察院經該院令派監察委員周利生調查得本案湖北民政廳會派職員羅國煊前往黃梅實地查復略稱被告各款什九實在且於調查員回省之時由縣府秘書王世杰會計彭鳳洲代表該縣長以鈔票一包私送於調查員竊其袒護云云監察委員周利生據此提案彈劾經監察院核議經高魯善查由監察院移付審議到會經會議決被告懲戒人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嗣經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先後函送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武昌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並聲明被告前經上訴嗣據撤回前來案經確定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違犯事項係根據民政廳職員羅國煊之呈覆其呈覆中關於吞沒快費顛倒刑罰庇護汚吏任上欺下各款原呈復職稱誤實或稱無據或聲明業經拘禁或聲明另案查覆即應認為不在彈劾範圍之內不予置議其餘各款分別論究如次

(一) 吞沒快費 本款係指牙帖稅款原呈覆指稱其所派之查驗員黃雅軒苛罰各戶達千元左右多有地名牌號可供查考惟稱是

否與黃縣長均分事涉秘密難於查知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黃雅軒苛罰到該告實屬失察然無事同分潤之確據不能指為犯彈申辯書力稱絕無罰款浮收情事並稱有財政廳所委李永伸之呈覆可查然核之湖北保安處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查覆中固已明言查有確實情弊且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黃雅軒藉端苛罰即係根據李永伸之呈覆被告懲戒人用人不當

實察不周失職之咎非空官所能諱卸

(二)侵蝕國稅 本款係指印花事項原呈覆稱該縣印花比額約五十元而包與城鄉共九十元均不給花商民需用則向縣府另購每花一角收錢一串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爲印花事項有人專司其事縱有收款不給花情形然在被告既無弊明分之確據即不能指爲有侵佔嫌疑中辯書則以經財政廳委員李永伸查覆並無浮收侵蝕爲詞然核之上款所請保安處民政廳之台呈及不起訴處分書所引據之李永伸查覆均認有不給花情事但不能認爲縣長所爲各等語被告懲戒人於此其督察不力之咎亦屬百鍊難磨

(三)瞞稅不報 本款係指屠宰稅收官原呈覆稱該縣屠宰稅本年(指二十二年)四五兩月共收六百八十元積未解廳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根據財政廳委員李永伸查覆認爲遲延不解近近復玩無不法所有意思亦難指爲犯罪中辯書則稱四五兩月徵收之款已隨徵隨解然核之不起訴處分書所引據之李永伸查覆固明言詢之黃縣長稱四五兩月份稅款迄未繳清奉令偵查即當照數清解云云是其報解遲誤自屬顯明事實非飾詞狡辯所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四)冒名兼差 原呈覆稱該縣政府各科科員不依法組織縣長自兼第一科長秘書王映霆與財政科長同屬一人財政科員未設專人兼薪吞餉迨近貪污檢察官根據財政廳委員李永伸查覆認爲該被告在經費之預算範圍內支配職員既無兼薪或其他舞弊情事自不構成犯罪不予起訴中辯書所稱亦大致相同縣府人少事繁經費復措拮據注此或亦事勢不得不然既經法院偵查並無兼薪情弊應即免予置議

(五)稅運疏詐 原呈覆稱該縣段竊一帶江堤漲黃雅軒爲駐堤委員附近農民耕牛上堤無論踐踏堤身與否一律處罰每頭三五元十餘元不等無一免免檢察官根據民政廳所委傅長民查覆認爲此項罰款係根據於遠警罰法並不構成犯罪不予起訴惟據上述保安處民政廳會呈內稱黃雅軒直接處罰並不呈縣辦理云云被告懲戒人放棄職責監察又復不周失職之咎殊有難辭中辯書所稱絕無罰款情事顯係飾詞不足盡信

(六)擅放著匪 原呈覆稱共匪周大可係十九年參加農民協會指揮殺人放火之要犯黃縣長徇何美生之請將其釋放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根據民政廳委員傅長民查覆認係遵照自新辦法交保監視即爲一種停止羈押之行為顯不構成犯罪中辯書並稱保出管教經呈奉核准云云既係一種依據法令之行為被告懲戒人於此自無何項責任可言

(七)濫用非刑 本款刑訊取供事件既經武昌地方法院審訊明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並經被告懲戒人撤回上訴有案自爲顯明之事實中辯書猶復飾詞詭辯殊屬毫無理由身爲兼理司法之縣長乃竟濫刑取供觸犯刑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仍應予以較嚴厲之懲戒處分

(八)縱屬奸邪 原呈覆稱該縣府會計彭鳳洲與董徵收生之女有染秘書王世杰科長梁亦可均沉溺於土妓家中董女士放時亦闖入縣府與縣長內眷往來申請書稱對於僚屬整飾特嚴原呈各語無稽不值辯白然核之上述保安處民政廳會呈所載雖未明言

該彭鳳洲與董女確有曖昧行為然已指摘其彼此相隨往來縣府認爲不知檢束茲稱秘書科長時往妓家消遣亦屬不事體是
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職員行止不檢毫無覺察乃至外間婦女出入縣府亦復視若無睹失職之咎顯無可辭

(九)行吏賄賂 本款事實原屬竊案係根據民政廳委員羅國煥之另呈經併上送各款送由法院偵查不予起訴其處分審節稱羅國煥前住調查時該縣彭會計確曾包封鈔幣六十元送交廖委惟訊據彭鳳洲供稱係因縣長赴省來信委羅川資所以我託羅委帶
錢到武昌去的並提出黃丹初信函一件爲證質之羅國煥則稱這紙包不是直接交與我是交與我勤務的我呈覆文上亦不一定
說他行賄是被告黃丹初當時既不在縣又不能證明其有數成彭鳳洲行使賄賂之嫌自不能確以定讞且據羅國煥復稱湖北一
般習慣委員查案都是送錢名曰程儀嗣詢以彭鳳洲有無說請你好一點查復則答稱沒有說過這話該與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二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故即令彭鳳洲交與羅國煥之銀係屬賄賂程儀然既未表示關於其職務上行爲之任何意思亦應
認爲一種普通賄賂不得泛指爲行使賄賂云云申辯書亦稱此款係彭鳳洲託羅委帶省之川資然核之羅國煥之呈報及檢察官
處分書所載情形果係託帶川資何以該彭鳳洲等既到羅國煥寓所送行不將此款當面說明視交而必於出門後交與所帶勤務
之手其中曖昧顯可推知雖經檢察官訊明不能認爲行使賄賂然爲沿循賄賂程儀委可認定彭鳳洲所稱縣長由省來信委
贖川資顯係轉送程儀之託詞被付懲戒人對於上級官署委派之查案委員僞造財物核與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精神顯
有抵觸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丹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福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一 河北段大小警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段大小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山東李建章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建章馬見元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山東段禮文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福水收集偽造銀行券抗生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西黃恩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恩泉連續殺人處死刑該案公權葬身 兇刀一把沒收

一山西警察廳等鴉片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霍飛鵬罪刑部分撤銷 霍飛鵬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烟土一百二十三兩烟灰二兩一錢烟盒兩個均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律賓等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馬律賓等侵占附帶民窮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安徽陶丁務等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陶丁務陶漢洲陶瘦子結夥三人以上竊盜陶丁務陶漢洲各處有期徒刑三月陶瘦子處有期徒刑二月均緩刑二年

一江蘇陳宏燾等因劉振生盜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李墨林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楊子漢土豪劣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一江蘇張振猷幫助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振猷幫助意圖勸贖而他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浙江周長根幫助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長根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周長根幫助意圖勸贖而他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四年

一湖北周以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以金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

一青海袁昇妨害自由山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河北劉貴發掘墳墓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貴發掘墳墓盜取贖物罪刑部分撤銷 劉貴共同掘墳發掘墳墓而遺棄遺骨盜取贖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仲興等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仲興罪刑部分撤銷 王仲興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 侵佔法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許漢民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許漢民受人煽惑與喬德勾結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河北張麻子預謀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麻子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一河南楊郭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郭氏丁占元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一江西傅冬枚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傅冬枚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 一河北趙小科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小科連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安靈張可亭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可亭張殿琴部分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江蘇周國祥幫助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國祥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山東華紹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 一河北一分孫振勝等與張李氏等請求返還存款及摺據衣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有珍因與國產水泥營業所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陳兆祥因與汪寶堂保得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陳毛因與中國營業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浙江柯秋元因與劉文彬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李鍾莊因與王廷年求償欠款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五分常新貨等因與徐少炳求償典價及租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五分徐士溶因與立大久記錢莊請求回贖田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來陽縣因與湘鄉船塢請求確認碼頭泊船權及排除侵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周錫因與周得貴等請求確認承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何慶唐因與林榮興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袁鳳鈞因與河北省立農學院請求退還山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陳惠民等因與陳步雲請求返還保證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吳清如因與明德花紗號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 一湖北華記公司與學生公司等請求確認公路及折除障礙物並遷安基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德生公司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綏遠胡蔭桐與楊肅齋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魏劉氏與魏德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程森等與張沅卿等為請求交還基池舖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孫鳳春煥記與孔鳳春香粉號為請求禁止使用商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賈漢月與交通銀行辦事處等請求未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楊李氏與楊梅榮為請求給付生活費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吳壽同與吳趙氏為求償款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申夢世與協利祥號為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中華印刷公司與馮永敏等為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程萬蒼與王趙氏為請求交付被遺留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殷奇芳等與晉升莊等為求還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阿琴貼立可與新沙通洋行為請求交付租金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葛什明與趙國漢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西李運華與喻南等為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周金泰等與陳贛氏為確認繼承基所有權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義興錢莊為清理黃楚九遺產遺債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 一湖北胡大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江蘇劉尙發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蘇宋金奎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辛蘇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河南權爾衡等因便利脫逃及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權爾衡與伯清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江蘇朱小丫因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必仙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吳策階等因侵佔等罪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山西周兆熊因殺人聲請停止羈押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寫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價目
一百	每號	十二元
一百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以來國體地位之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零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定標準。
 -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 第八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 第九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

第十條

花、腳花或廢花摻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連陞、徐廷彥、周宏沼、劉芹生、陳文釗、謝丙製、鄭子猷、王受齡、楊宗濂、陸健、容聿肅、梁慶雲、徐爽、楊貽芳、韓文彬、馬清仁、邱霖、馬子靜、楊子貞、李永澍、李定遠、申及智、孟慶鵬、傅作珪、黃能定、何毓檀、范光祖、吳在魯、陳衡、黃溥泉、吳澤陔、王振燧、曹友儀、丘肇周、張光三、任行健、任蘭圃、袁德同、趙永綸、趙宗文、陳慶善、佟寶善、范長庚、柴濟川、張中規、王玉泉、朱家麟、彭昌禮、褚宏濬、張育棠、楊光甲、馬冠斌、朱廷榮、翟勵學、李廉、全金彩、李寅春、陳侃、石濟儒、夏清淮、趙烈武、張毓樞、岳鐵僧、廖運周、甯劍峰、裴方度、金濟衆、柏崢、王斛、趙秀棟、陳經、高漢宗、劉鎮沅、汪子薪、吳以起、陳明經、王鴻鏡、葉漢治、詹學新、蕭君勉、許定賓、王棧棟、黃漢廷、韓偉軍、鍾傑、梁汝清、王權、董源清等八十八員爲陸軍職兵中校，李季和、徐家鈞、姜七濤、胡敬、徐鼎元、赫容德、王士臣、祖耀時、徐繼龍、韓治國、邱清泉、徐聽禪、潘璜、劉光炎、唐維勤、湯長章、趙漢章、郁仁治、吳樂三、石仲常、周齊顯、申承基、沈維勤、吳仲翔、王維貴、溫冬生、黃正忠、黃清瑞、關文恆、趙時、張質彬、朱玉田、賈琦、王純正、劉照林、張凌周、龔邊霖、王定中、王守清、賈承緒、王乃楷、

許經緯、鍾玉珩、傅壁梅、方萬方、羅葵、陳漢農、鄒嗣昌、嚴訪武、范爾生、黃汝仁、何書、周昭宣、趙成甲、陳樹軍、王建煌、阮鍾良等五十七員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鄧宗憲、柴鏡蓉、魏起功、楊山、李好問、魯秉齋、王璘、彭曙高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鄧宗憲、柴鏡蓉、魏起功、楊澤沛、王炳午、關耀庭、沈錚、張翰、萬揮羣、徐景柏、成杰、王瞻海、蕭允清、周之吳、苗錫純、俞鶴新、王劭、譚時、關光輝、甯釗、龍進生、劉永霖、祝志沛、張寄濱、劉維沾、張玉崑、趙恩綬、羅奠中、羅蔭行、李世儒、楊燮、劉作崑、吳克定、林揚永、張壽、程尙忠、周天祥、蔡嗣雄、賀肇陞、劉礎等四十員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國立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呈，爲請追加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即國民大會臨時會場）建築設備等費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八元，祈鑒核賜准，俾利事功等情，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准如數追加，由所得捐內籌撥，並先由國庫墊付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並檢附原呈說明書及預算表，函達查照轉函政府飭財政部照辦』等因，並附原說明書及預算表各一份。經提出本會第十次會議決定，轉函政府照撥。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一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二七三號函開，「案查甯夏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核定菸酒收入六四·一八四元，印花稅收入七月至十月四個月，計二二·四八四元，歲出預算，核定二八·一零一元，內本機關額定經費二三·七一二元，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二·五四七元，印花分機關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提成經費一·八四二元，茲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決算，菸酒收入實收數計六四·一二一·九八元，提支經費三·一三四·零五元，印花稅七八九十四個月實收數計二二·八七零·八五元，提支經費二·二五六·八零元，除菸酒收入內有牌照稅三·零七三·九零元，係地方收入，應行剔除，改為六一·零四九·零八元，其提支經費，亦應照預算數剔去一六二元，改為二·九七二·零五元外，核計菸酒經費不敷四二五·零五元，印花稅經費不敷四一四·八零元，兩共不敷八三九·八五元。本部查核，前項核定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二·五四七元，係以分機關所列菸酒收入預算五二·零四七元核計，約合百分之五，印花分機關四個月提成經費一·八四二元，係以分機關所列印花稅收入預算一八·四二零元核計，合百分之十，此次該廳所報決算，分機關菸酒收入實收數計四九·三零八·零八元，提支經費二·三八五元，（即核定數二·五四七元減去剔除牌照稅經費一六二元）印花稅實收數一八·七二二·八五元，仍按核定數一·八四二元提支經費，其有收入超比者，並未加支，惟將其本機關直接經收之菸酒收入及印花稅，均按原定分機關提成經費標準提支經費，以為鼓勵辦事人員獎金，以致核定提成經費預算，不敷應用，倘以本分機關

收入總數核計，尙未超越原定提成經費標準。該省地處邊陲，二十三年度亦已過去，所有上項實支數較核定提成經費預算數，不敷之八三九·八五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并由部令飭該廳以後不得援以爲例。除將決算書表另行彙送外，相應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出，准此，查甯夏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各分機關經費，因按收入提支，核計菸酒經費不敷四百二十五元零五分，印花經費不敷四百十四元八角，兩共不敷八百三十九元八角五分，既經財政部核明，按本分機關收入總數核計，尙未超越原定提成經費標準，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甯夏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各分機關經費不敷八百三十九元八角五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六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晏勳甫履歷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復關於河北省政府呈報曲陽縣長王燾更名王佩金一案各情形，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騎衛隊暫行編制表，除撥分准予備案外，檢件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四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五三次會議，財政部孔部長提請轉呈嘉獎湖南財政廳長何浩若一案，經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交通司運輪科增設人員級額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六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政府呈報開闢水西門環門路南段及水西門至莫愁湖公園前道路，並擬改動該環門路路線寬度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該部審議意見尚屬妥適，除令行南京市政府知照並指令外，抄同原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七四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武宣縣桐山等鄉二十四年份被旱成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與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鐵道部轉呈行政院特准組織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成都至重慶之鐵路幹線，自內江至自流井之支線，及其他應辦之支線。

二、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路線。

第四條 本公司選定之路線，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築，其營業期間，自每一路線工程告竣之日起，定為三十年。

第五條 本公司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先招半數，其餘半數，由理事會議決定期募集。

鐵道部及四川省政府為提倡起見，各認二萬二千五百股，其餘五萬五千股，由中國建設銀行另行募集。

每股票價，於認股時一次全數繳足。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七條 股東常會於每年總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八條 理事會遇重要事件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本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十條 理事會設左列理事十九人，任期為五年，期滿得連任。

一。政府指派之理事七人。

甲、鐵道部代表三人。

乙、財政部代表一人。

丙、四川省政府代表三人。

二。總經理為當然理事。

三。其餘理事十一人，由其他股東中互選之。

本公司為發展營業，延長路線，自四川省通達他省增加資本時，得增理事人數，以昭公允。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中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代表公司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理事會聘任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承理事會之意旨，管理已成路線之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鐵路沿線其他有關事業時，得另設專管機關，其組織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籌畫建築資金，或整理公司債務，經鐵道部之特許，得酌發公司債。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七釐，鐵道部為保障社會投資起見，除普通擔保外，指定之款，於鐵路建築期間，撥負股息及料款借款利息。並於路線建築完成後五年以內，擔保上項股息及料款借款應付之本息。

第十六條 每股股款繳足時，得發給無記名股票，但持票人或股票所有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須增修時，由理事會提出於股東會議決增修，並由理事會呈由鐵道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細則由理事會擬定施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總辦事處由理事會於章程內增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分辦事處由理事會於細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辦理外，採用公司法。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挪威一瞥	汪今覺	廿二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1	
葡萄牙一瞥	竺士楮	廿二年三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9	
波蘭一瞥	黃靜淵	廿二年二月	○元四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3	
蘇格蘭一瞥	呂焜	廿二年二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4	
倫敦一瞥	陳錦英	廿三年三月	○元四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5	
歷代求法翻經錄	馮承鈞	廿三年一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6	
元代白話碑	同右	二十年五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7	
景教碑考	同右	二十年五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8	
考古學通論	俞劍華	二十年五月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09	

新舊世界史	商務印書館	李壽棻	十一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0
中國文化史	同 右	李繼燧	廿一年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1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同 右	伍光建	廿三年四月	一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2
泰西進步概論	同 右	同 右	廿二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3
西洋史學史	同 右	何炳松 郭斌佳	廿二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4
歷史研究法	同 右	何炳松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5
黃蕪薇	同 右	周作人	廿二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6
詞曲通義	同 右	任中敏	二十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7
幼年時代	同 右	陳小航	廿一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8
假利券	同 右	楊明齋	廿二年十一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19
淑女	同 右	何道生	二十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20
塔拉斯布爾巴	同 右	倚 桁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21

英文尺牘教科書	哥德	費德利克小姐	葛德	拿破侖日記	懷悔錄	半上流社會	討厭的社會	墮罪	農藝叢書	羅馬尼亞短篇小說集	最後的光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務印書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章漱園
張士一	黎青主	楊丙辰	鄧鼎堂	伍光建	章獨	王了一	王了一	華顯維 李謙	楊人樞	楊產勳	章漱園
三年一月	廿二年三月	十二年五月	十五年五月	二十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二十年六月	廿三年三月	二十年六月	十七年七月	廿三年三月	二十年六月
○元七角○分	○元二角○分	○元五角○分	○元四角五分	二元○角○分	一元八角○分	○元七角○分	○元六角五分	○元五角○分	一元○角○分	○元三角五分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33	5133	5131	5130	5139	5135	5127	5126	5125	5124	5123	5122

高等英文散文選	商務印書館	王仲遠	十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34
浮華世界	同 右	伍光建	二十年十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35
杜巴利伯爵夫人外傳	同 右	同 右	十七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36
註釋司馬脫潘髮美人	同 右	A.L. Pallard	十七年四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37
克爾弗	同 右	伍光建	十六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38
大偉人威立特傳	同 右	同 右	十五年十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39
劇曲選談	同 右	吳 梅	五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40
莎樂美	同 右	桂名譽 徐名譽	十三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1
高等英語劇選	同 右	林蕙青	十三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2
英語文學入門	同 右	吳獻齋	十八年九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3
真話	同 右	唐錫如	廿三年五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4
實用英語舉例	同 右	王子玉	二十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5

新體白話信	商務印書館	楊平	九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6
上海閒話	同右	姚公鶴	六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7
二愛詞	同右	夏敬觀	二十年八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8
唐五代詞	同右	林大椿	二十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49
詞調溯源	同右	夏敬觀	二十年五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5150

實業部公告 公字第一五一三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八十號

呈請人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聯合公司 上海中華書局
 物品 日月星期時辰鐘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日月星期時辰鐘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鐘之運行日月星期時辰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查該鐘係分上下兩部上部之走時報時等機構與尋常之鐘無異下部運行日月星期之機構係(一)報日月星期機件之原動力
 ！此部分機件以發條為主在發條同軸上裝有六十齒之第一輪經十二齒第二輪七十齒第三輪(三三兩輪同軸)十齒第四輪
 (此輪係鋼絲)六十齒第五輪(四五兩輪同軸)八齒第六輪(此輪係鋼絲)七十二齒第七輪(六七兩輪同軸)以特製
 風輪此風輪為八根鋼絲之齒輪及有與軸相合而成其目的在藉空氣之抵抗作用以調節發條之快慢 發條軸之末端裝有棘
 輪棘輪壓板棘輪撥牙等以防止發條倒退(二)自動報明日星期之機件！此部分機件在鐘之上部有位在時針軸前之
 報日鐘及報日鐘到頭位在鐘之中間者有上下聯接桿上桿與報日鐘高頭中之直桿相聯接下桿則與鐘下方之起伏直桿相聯
 起伏直桿之前端固定在一軸上而起伏曲桿(基部附有拉簧)與停止釘拉鉤亦同在此軸之上起伏曲桿為將齒輪軸上之
 停止釘圓鉤挑起使其離開第七輪右側邊緣上之小釘俾發條能將各輪轉動至停止釘拉鉤則當起伏直桿上舉之際亦隨之上
 舉而將停止釘也任使發條及各輪略一轉動又歸停止 齒輪軸上又裝有日準輪圓鉤(基部附有拉簧)其末端在平時落入日
 準輪之缺口欄住日準輪而停止釘圓鉤在平時亦欄住第七輪使發條及各輪停止動作 日準輪與日星期起動括輪同裝在
 第二第三輪之左端而與之共同轉動此兩輪之缺口相對同向上方 日星期起動括輪與游輪軸上之游輪在轉動時互相接
 觸游輪軸與撥牙柄同固定在一軸上撥牙柄上部之左側裝有前後各三齒之日歷撥牙(在前之撥牙係在小月月時時用之)各
 齒推動日歷轉輪在撥牙柄之右側者則為三齒之星期撥牙用以轉動星期轉輪 日歷轉輪與移動日歷布帶發條同裝在一軸
 上此滾筒能隨轉動日歷布帶繞於此滾筒及捲放日歷布帶前後兩滾筒上此兩滾筒之右端各裝有齒輪互相銜接能起反對
 之轉動又兩滾筒之前方有日歷布帶轉子能自由轉動以供日歷布帶繞向上方之用 移動日歷布帶發條筒之右端裝有二十五
 齒之移動日歷布帶齒輪能隨滾筒向後轉動每日以時過五齒為率日歷布帶右側之小孔能逐一空在此齒輪之齒上因之日歷
 布帶亦隨滾筒而向後轉動又在此齒輪右側邊緣上每隔五齒裝一刮釘(共五個)當齒輪在停止時其中一個刮釘被裝在刮釘
 軸上之刮釘所鉤住以防止日歷布帶之倒退 移動日歷布帶齒輪右側裝有退回日歷布帶小齒輪與之共同轉動而九十三齒
 之退回日歷布帶大齒輪則裝在退回日歷布帶彈簧第一軸上與小齒輪相銜接能起反對之轉動大齒輪每日向轉過三四齒
 自月初至月終轉一週能急速向後退回即由小齒輪之傳動將日歷布帶上之字自月終向回退至月初而止 此大齒輪右
 側邊緣上裝有一刮釘與前刮釘軸上之前刮釘及後刮釘軸上之後刮釘同為節制日歷布帶退則之機件 退回日歷布帶彈簧
 軸有二在前上方者為第一軸在後下方者為第二軸第一軸上裝有退回日歷布帶彈簧此彈簧小部分之在右者緊繞於軸大部
 分之在左者則緊繞於軸其末端則鉤於第二軸上又第一軸上日歷布帶保險齒輪使日歷布帶急速退回時其右側之孔得逐
 一查在移動日歷布帶齒輪之前上 運行星期之機構除退回星期布帶大齒輪右側邊緣上有兩個刮釘及上述有關係之機件

外其餘皆與運行日歷機件相同(三)自動報明月份之機件！退回日歷布帶大齒輪之右方裝有一報月鏈而與之共同轉動在報月鏈之後方裝有游輪及游輪柄合成之報月鏈而頂游輪能自由轉動並與報月鏈相接游輪柄則固定於退回月歷布帶彈簧第二軸上此軸之右端裝有月份撥牙柄其前端裝有三齒月份撥牙當撥牙柄下落時與月份報輪相接觸以轉動移動月份報齒輪撥牙柄之後端則裝有拉簧為使撥牙柄向前低落之用 其他機件則與運行星期者無異(四)支配月份大小之機件！退回日歷布帶彈簧第一軸之左端裝有橫叉與退回日歷布帶大齒輪共同轉動又於退回星期布帶彈簧第二軸上之右端裝一稱動與鉤架合成之撥叉則與同軸之左端則裝一舉桿舉桿上部體圓環內嵌有游輪與曲桿及直桿所組成舉桿到頭中之游輪又舉桿到頭中之直桿則由一鐵絲與撥牙柄相聯接撥牙柄之後端裝有撥牙以轉動二十四齒報輪之用報輪之右端為一齒輪而與報輪共同轉動不論大月小月報輪每過二個齒游輪有兩個大齒三個小齒五個缺口兩個大齒各與報輪之五個齒相對三個小齒各與報輪之三個齒相對五個缺口則各與報輪之一個齒相對又游輪柄上之刮釘常與報輪接觸在大月中此刮釘始終擱在報輪之齒上在小月中至三十日則此刮釘透落於報輪之缺口內使日歷撥牙前面之三個齒移至日歷報輪之後方(五)報動日歷星期與報動星期之機件！此項附屬機件為補救月日星期機件運行或有錯誤之用 此外尚有鋼架五塊長短皆各三根用以支持日月星期各項機件 上述該鐘之運行日月星期機構部分經加審核應准予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八十一號

呈請人 李仲振 廣州市公用局

物品 介齡木炭汽爐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介齡木炭汽爐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爐之隔汽器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隔汽器(除灰器)係圓柱形中有若干鋼片按七十度角排列鋼片之一端有小孔可通瓦斯各片合起使瓦斯帶一百八十度之曲折途徑通過因此瓦斯中之灰塵以體積較重留於片後器之一端尚有直鋼片數片半浸於油中使吸取一部分灰塵而器之另一端有纖維吸收器以吸收油點及水分給並混入汽缸又器內各件可隨時取出修理清除頗屬便利應加審核應准予此部分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會字第八十二號

呈請人 韓景仁 上海普陀路第二二〇號

物 品 四光燈泡泡帽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四光燈泡泡帽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燈泡泡帽之旋轉開關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燈泡泡帽之旋轉開關其構造係由開關線型轉開關軸扇形開關葉及長方形開關葉板形開關銅片及L形開關銅片與控制彈簧等組合而成開關紐為方形半接於旋轉開關軸之外端旋轉開關軸橫穿泡帽之中部一端伸出帽外一端插入控制彈簧而進帽頂之裏部軸上有開關葉二一為扇形一為長方形當軸轉動時此葉即依次與四十五特及二十五特線絲所連接之左右兩開關銅片接觸或離開而收燈絲一明一滅之效開關銅片計L形者有兩個各連於四十五特及二十五特之線絲分居左右極形者居中其一端連於五瓦特線絲所連之通電螺桿一端常搭接於開關軸之中部在軸轉動時任何位置皆能搭接因之五瓦特線絲能繼續發亮左右兩L形銅片其一面橫臥於泡帽之底部一面豎立以便於與開關葉相接觸故當轉動開關軸時兩個開關葉與兩個L形開關銅片依次離合遂得相繼發出五瓦特二十五瓦特四十五瓦特六十五瓦特等不同之光亮至控制彈簧略成L形而向內彎為夾住開關軸一端之方形部分不使軸轉動時有發生搖動之虞此燈泡泡帽之旋轉開關構造部分經加審核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審定

部 長 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貳零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零四號目錄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周錫壽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取締棉花棧水樓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防屬知照由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本年度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本年度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本年度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本年度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一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一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一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一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刑罰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錄鐵道部會計處等關防送主計處轉發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桂馨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王鴻鈞試署華北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張理另有任用，張理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工兵學校教官郁仁治另有任用，郁仁治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馮超俊呈，請任命張家璠試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馮超俊呈，請任命胡英才試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昭雄、胡獻琛、周冠羣、張子青、白雄震、戴書紳、尚秉仁、陳建祥、蒙鑿、姚應龍、王國斌、羅革非、馬崇興、梁靖宇、吳輝生、趙茂高、吳淑溪、皮名擴、戴堯天、王紳亞等二十員爲陸軍憲兵少校，劉英楠、趙任道、徐長春、魏漢喬、李呈瑞、王治熙、許克黃、伍中定、張明、王耿光、胡獻羣、吳子展、賀靖亞、陳補成、彭祥瑛、劉珍、胡志銳、張毓琪、姜鈞、馮其昌、方叔洪、聶松溪、王臥忍、晏駿、黃人杰、吳天舜、李濬瑕、韓祖潤、李錫光、盛曉初、蕭世德、姜水潤、張麟舒、王兆熊、鄒家駒、鄭維漢、張繼齡、杜文若、劉金奎、劉樹勛、袁鳳影、王擇民、谷鳳春、白毓英、紀清華、苑鳳盛、謝慶興、程翔葵、關鐵鋒、李鶴齡、孫景賢、陳西仲、余氣、潘封樞、黃績增、黃勳、何主誠、馬益祥、趙華洪、李丕祖、龍澤生、莊成良、黃濂、彭子宮、周友直、徐懋禛、陳右平、劉崇

德、胡成鏡、張錫勝、梁載榮、焦志堅、潘國屏、任得鑿、劉光偉、常世璇、劉紹庭、徐積璋、史培斌、羅瑞鏞、張羸、侯子明、張子奇、楊恩霖、賈襄、王哲侯、庾學瀚、丁宏陸、楊雲亭、寶禾甫、張廷鏞、何金城、錢劍夫、曾韜、戴恆泰、劉永基、秦文斗、孫康濟、宋寅斗、段維蓀、何品藩、程頌夫、李昌輝、王擇友、邢煥章、索全甫、馬天宇、宋振寰、余易麟、施彰、陳資夫、傅國期、陳澤民、薛其凱、盧英、湯復天、王劍中、石青萍、羅尙忠、余子溫、蔣鏞、周梓雲、張鈺鈞、郭雨林、王亮伯、戴增駿、李玉振、劉英傑、董林文、戴雲龍等一百三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日大使館隨員孫以驊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胡邁爲駐日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李向濼試署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爲司法院祕書齊文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李次宋爲司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江蘇淮安縣民周錫壽等因南京市財政局收回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九零三號本報）

主 立法院長 孫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歲字第一一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零四六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本部前與司法行政部會商決定，由兩部共設指紋調查委員會，其調查期間，暫定為一年，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共約六千二百元，擬在兩部經費項下分別撥充，業經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在案。現在本部事務日繁，原有經費，分配已感困難，此項分攤之款，本年度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攤撥經常費二百五十元，五個月共洋一千二百五十元，連同分攤開辦費一百元，共需洋一千三百五十元，本部經常費項下實已無法騰挪，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浙江鄞縣民盧瑞餘等因高頂灣墳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一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一零三二號公函內開，「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計字第五五號呈稱，「查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數，比較上年度減少八萬七千餘元，所有開支，雖已極盡緊縮，惟因路政設施之必需，以致適應事實之開支，在

在膨脹，現查已往各月份實支數，比較原核定預算分配數，均有超過，茲為補救計，擬將二十四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本部主管部份應攤數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元，除去前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鄧飛黃赴歐考察費一萬五千元，經呈奉核轉准予動支外，所餘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作為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之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主計處查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鐵道部擬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預算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應攤部份餘數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作為鐵道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之用，經查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鐵道部、審計部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鐵道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三〇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歲字第一一九號呈稱，

「案查上年十月二日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四三三零號函開，「案據前荆沙關監督喬義

生編送十九年度購槍臨時概算書，列銀九百元，並據呈明該監督署於十九年八月間以鄂西土匪竄起，各分關解送稅款，亟需槍枝保護，比向本市泰康錢莊挪借九百元，購置自來得手槍五桿，並附子彈，旋以該錢莊一再索還，因於二十年五月在碼頭租金項下懸支歸還。茲以交代，業將手槍五桿暨子彈槍證等，移交後任接收，惟該項墊支款久懸未結，補編概算書，請予核准等情到部。查該前監督購買槍枝子彈，時隔多年，迄未具報，殊屬不合，姑念護送稅款，尙屬因公，所有原列該項價款九百元，擬准作為現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改正原概算書所列年度，檢取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於十九年八月間購置手槍及子彈，墊付價款九百元，因何事隔六年，始行呈報，該喬前監督係於何時交卸，此項槍彈，是否確係移交後任如數接收清楚，未准敘明，無從查核，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茲於本年三月七日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四四三號函，以該前監督係於上年二月二十二日交卸，此項槍彈，移交後任接收清楚，曾據會呈報部有案。至關於造報遲延一節，經飭據該前監督復稱，前在荆沙關任內，自上海南京路五七四號華耀洋行購買德國盒子槍五枝，每枝價銀一百四十元，子彈一千零五十粒，價銀二百元，兩共九百元，原擬在所屬常關罰款項下開支，旋以二十年常關奉令裁撤，乃於是年五月暫由碼頭租金項下撥還，仍擬俟海關罰款動支歸墊，遂致遷延未報。迨奉調鎮江，在荆沙關任內所有手續，亟應結束，而該項墊款，比時海關罰款項下又無款可支，不得已乃呈請即在碼頭租金項下核銷等語，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到處。查前荆沙監督喬義生於十九年八月墊支購置槍彈價款九百元，遷延未報，既經財政部查復，具有特殊情形，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歲字第一一五號呈稱，「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稱，奉令辦理京句公路植樹，計需經費伍千肆百元之譜，現此款急待開支，擬請核准，就本部林墾調查團預算項下如數挪用，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歲出臨時門各種實業調查費目內，列有林墾調查預算肆萬元，茲該部以京句公路植樹經費伍千肆百元，急待支用，擬由該項預算內如數挪用，經行政院核准函達前來，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吳鼎昌
實業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七號呈一件，據行政院呈，以江蘇淮安縣民周錫壽等因南京市財政局收回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遂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教場總隊騎兵隊編制表，檢閱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公二總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因整理各省保安團隊事宜，於辦公廳之下，增設高級參謀第四組一組，以專責成，請予備案，並懇飭局鑄發官章，以資轉給啓用由。

呈悉。准予備案。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七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孟縣西頭鎮等村二十四年被雹成災田禾地畝，調撥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參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十七師、第三十師、第三十一師、獨立第四十四旅、第二十六路總指揮部特務營編制系統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表轉請核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	政務部	蔣作賓
財	政部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林	蔣中正	蔣中正
森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歲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為辦理京甸公路權樹，所需經費，請就本部林墾調查費預算項下挪用，函請查照等由，查此案係經行政院核准函達前來，理合呈請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并令行政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沈鑑里等十九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退職書記官王顯奎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職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前劉沙關監督養義生於十九年八月間舉支購備槍彈價款九百元，擬作現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處函准財政部查復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總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鐵道部呈，為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超過數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擬在二十四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查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鄞縣民周瑞餘等因高頂灣填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總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內政部本年度分發撥款調查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共一千三百五十元，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鐵道部會計處等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鐵道部會計處關防，（二）軍政部會計處關防，（三）交通部會計處關防，（四）實業部統計處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主計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四顆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 考
此間	商務印書館	伍光建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51	
遺產人	同	同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52	
安維洛尼加	同	同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53	
野獸世界第二集	同	同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54	
費利沙海灘	同	同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55	
阿雷貝特	同	同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56	
希爾印特	同	同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57	
二京記	同	同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58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二一號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馮世鑑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歲 亞縣人 住上海安南路四十八弄三十號

蕭雲榮 同 男 年四十七歲 萍鄉人 住上海小西門少年路仁成里十三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意存偏袒有失公平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陽新入 住上海華興路華英坊八十七號

主文

馮世鑑書面申誠

蕭雲榮郭葆葆均不受懲戒

事實

縱有居住上海之女子名徐玉英者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以誘姦少女等情自訴哈同洋行總管姬覺彌等於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當由該院推事蕭雲榮審理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判決被告姬覺彌等無罪當判決未宣告前徐玉英曾向同院聲請推事退避並移轉管轄經審判長推事馮世鑑推事劉毓桂薛蘭如等於一月十三日以裁定將聲請駁回同時姬覺彌目寓上海商報經理孫鳴岐編輯主任張季平等文字誹謗一案亦由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郭葆葆承審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判決孫鳴岐無罪張季平等有期徒刑四月而徐玉英代理律師劉文煥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認其有違反律師章程之處由推事馮世鑑簽發刑事偵查傳票由檢察官郭煥陶開庭向江蘇高等法院提起懲戒之訴上海市民聯合會等一百餘團體旋以被付懲戒人等審判違法藉詞與成會律師等情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呈控經中央秘書處函監察院並據徐玉英以濫權濫職枉法徇私等詞向該院具呈由監察院派委員鄭蝶生併案調查得被付懲戒人等審理此案有違反向例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杜忱審查認為整飭法院紀綱起見請將馮世鑑蕭雲榮郭葆葆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以上海華洋雜處且為我國最大商埠特區法院之良否關係國際觀瞻至大當派委員沈君銜等前往復查製作調查報告關於被付懲戒人馮世鑑部分因發見新證據為前次彈劾案所未及者函請監察院補提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蝶生依法補提彈劾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補助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馮世鑑部分 查徐玉英自訴姦覺彌誘姦一案係由被付懲戒人蕭雲榮承辦關於審理該案有無違反向例情事被付懲戒人馮世鑑自可不負責任惟據本會調查報告載被付懲戒人馮世鑑並未辦理姦覺彌案但既與姦覺彌有相當關係始末為高人注目之案件該被付懲戒人縱無法律上應行迴避之原因仍以不參與該案任何關係之案件為當乃竟不自遠嫌一則參與

顧因徐玉英請求推事避避並移轉管轄之聲請一則蓋發徐玉英聘請律師文煥違反律師章程之刑事傳訊應查明前無續證證據仍未免有違反官吏謹慎之義務等語該被告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法官承辦案件一經配受無論案情如何環境如何環始終本其獨立之精神斷正不阿執行職務不得將其配受之案件要求改分他人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已有明令（訓字第二三三七號）徐玉英聲請推事避避並移轉管轄一案係世德配受法律上既無避避之原因司法行政部又有不得要求改分之禁令世德參與該案之故定正是違背法令又據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六條規定凡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須經本院推事簽字始能生效力如不具此形式司法部補房即不協助送達本院因是項蓋章事宜甚多指定庭長推事各一人分日輪值世德官係係指定輪值蓋章之推事傳喚律師與文煥之傳票係檢察官郭璋發世德僅備例蓋章至於應否覆傳及其內容如何循例蓋章之推事無從審議且亦不得干預世德曾詢諸檢察官據稱聞文煥不備違反律師章程並有教唆証告及妨害公務嫌疑云云按法官不得與外界應酬迭經令禁有案自應遵守弗渝以保法院威信本案據調查所得被告懲戒人馮世德既與徐玉英有相當關係則避避覺漏訴訟案件自以遠避為宜乃因處事不慎致召物議不能謂與司法威信無傷

二、關於蕭雲英部分 原彈劾文載重徐玉英控訴蕭雲英一案事關風化該法院刑庭庭長馮世德推事蕭雲英等對於蕭雲英有違反向例情事如該院門前既高掛汽車不准停內之紳亦乃又特許被告姪覺彌彌彌汽車馳進內門停放又如開審時既蕭雲英又特許被告姪覺彌彌彌帶帶蕭雲英十餘人到庭又如蕭雲英終了後復容被告姪覺彌彌彌過法台並由職員出入之便門退出使與原告徐玉英相形之下大有偏袒不公之情至使法庭尊嚴之端而竟公然特許被告之攝錄器自由出入不獨有礙囑原告嫌疑且實現暴力侵侮司法開世界所無之例其違法濫職實難容恕等語據被告付懲戒人蕭雲英申辯稱蕭雲英自訴姪覺彌彌彌妨害風化一案係推事一人獨任審判與馮世德郭復孫二人無涉有判決書可證云當事人之入院候審是否乘坐汽車推事處於辦公室內實無由知曉更何從為之特許且外來汽車不准停內亦實由由警署指揮並歸庶務股監督推事絕不與聞無論有無其事均與推事之職實無關係第一次開庭係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由推事同檢察官刁成堂及書記官邢步耕入庭當時旁聽席上業已人滿擬推事訊問自訴人徐玉英所訴妨害風化即宣告禁止旁聽並命證人亦退出庭外有被告保羅在庭亦未見旁聽席上人數衆多是否難有被告保羅在內推事無由知之說法警執行禁令旁聽人退席時始知有被告保羅在庭亦未見其備錄當經推事嚴予訓斥並令退出此不惟有礙法庭之檢察官可為證明即次日報章亦有記載足資參證至第二次開庭係在本年（二十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二時繼續審理事即由法官執行上次禁止公開命令凡非本案當事人均不准入庭亦有審判筆錄及警目陶文棟可證第三次開庭係在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為宣告判決依法公開但當事人兩造均未到庭彈劾案所稱特許不知何所根據又查審訊終了之後推事業已退席法庭即閉人衆紛紛散當事人是身穿過法台由便門退出推事實無由知之無論有無其事亦非推事所應負責云云據本會派委調查報告稱推事徐玉英自訴姪覺彌彌彌妨害風化一案離第

一次開庭確有被告保釋混入法庭之事但該推事曾一再諭令退出尚不能諱有故意便迷向例情事而被告姬覺瀾汽車進門及被告與其律師由法台後門退出查保法院處務書記庭了之事故與被告或人無甚關係尚不能指為徇私失職各等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查復亦與本會所查情形相同該被告或人申辯各節不能謂無理由再查核原卷該被告或人審理姬案未免胸有成竹但既據本會查明被告或人與姬覺瀾向無若何密切關係亦無濫職佐證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三 關於郭葆孫部分 據本會調查報告書稱按被告或人郭葆孫係為分發候補推事其辦理姬覺瀾自訴商報張季平等誹謗一案以情節極輕微之事件判處徒刑四月未免有失入之嫌該案旋經上訴審改處罰金自較妥當惟該被告或人職位低微遇事謹慎查詢尚無故意出入人罪之處似可免于置議云云查法官審理案件量罪科刑者重公平以情節極輕微之事件而科處自由刑其為量刑失當無可諱言敬請上訴審酌新原理由妥為核奪而有微惟既據查明該被告或人職位低微尚無故意出入人罪之處自應從寬免議至關於審判違反例一節查與被告或人郭葆孫無關亦難使負何種責任

茲上論結本案被告或人郭世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之規定處分被告或人郭榮榮郭葆孫尚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嶺

委員馬宗豫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弼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

一 江蘇魏志田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志田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江蘇高同元等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北賈德珍誦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安徽王耀清行劫故意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誦刑部分撤銷 王耀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等公權移身

一 安徽葉二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傷害致人死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葉二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七年

- 一河南黃永敏幫助他人勸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河北徐玉林歸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山東李學文等被控親屬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河北劉印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江蘇熊應祥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姚應祥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業務上所有之物處
有期徒刑六月

- 一山東李小六攝入勸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南唐老玄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 一甘肅陳正興與敬信榮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何守餘與于金榜等請求償還租金并交還地畝兩造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秦東青與秦花妮等火債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陶漢琪與朱陶氏請退方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馮復山等與陳裕遠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裕農公司等與愛禮司洋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溫錦藻與嚴瑞卿求償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楊福慶與寶大裕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雲垣與三益公司請付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范世澤與范胡氏請求離婚并給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范世澤與范胡氏請求離婚并給贖養費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范淑璋與上海世界書局求償貸款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林斯有與黃林桂膠請求遺產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政卿與田獎金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胡先鈞等與譚裕湘等確鑿山地所有權及遷讓墳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楊自健與楊起耘等積分財產及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汪國治等與汪汝河確認產權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汪國治等與汪汝河確認產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文鏡與吳雅鑿請贖田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金華地方法院院長裁斷均廢

案 本件應由金華地方法院迅予執行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一江西晏頤卿等與饒源發莊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國慶文等與張聖職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先揚與李俊勳請求撤銷民事判決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劉成春與黃振誠租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卡余氏與蕭來喜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費樹氏與五豐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宗良因與張疑靜請求回復及拆除壁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薛友生因與薛生麒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徐泉根因與張楊氏求償典款事件聲請非常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宋夢槐與趙銘周請求返還寄託物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作霖等與慎祥莊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黃金氏與前田洋行等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黃金氏與前田洋行等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黃金氏與前田洋行等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頁	每 每 號 六 元
四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三三三
電話 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零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羅敦偉爲實業部統計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徐宗溥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陸軍第一師獨立旅旅長丁德隆、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副旅長羅歷戎、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李正先另有任用，丁德隆、羅歷戎、李正先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丁德隆爲陸軍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梁春芳試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樹深爲浙江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程廣居、陳廣明、樂志厚、邱與川、趙恕人、郭紹汾、杜蔚庭、楊文安、孫子坤、丁志岐、孫潔生、李炳瑤、李俊彥、王納川、牛子明、雷振起、牛雲九、彭湖、張季麟、李光燾、李修身、盧鴻賓、蔣葑滋、陳德潤、李光琳、蕭家增、溫登愷、吳冠軍、梁棟材、王文潮、李熙元、文楚丞、羅麟、郭汝瑰、張光護、魯崇文、高誠思、王心源、曹金銘、耿介臣、王欽聘、王言綸、張聘三、王俊德、蔡恩銘、程希鈞、吳迪吉、李鳳鳴、潘鴻文、孔憲詩、魏子傑、李蔚若、吳履中、王惠生、張企、胡祥麟、楊癡、趙家驊、鄭輔增、張漢譯、張夏威、朱竹軒、李作雄、劉繼屏、陳子清、林邊政、曹俊、吳一葦、王永恆、陳鶴洲、何長林、胡克俊、周名琳、郭劍西、廖琥、夏則康、陳洪武、陳建章、邢漱天、馮汝梅、黃可羣、張靈甫、李循道、周俊傑、邊崇志、李占魁、羅醒塵、范廣厚、祁英傑、顧鳳林、張崇禮、王雲樞、黃萬貫、陳鈔、劉彥、王仁祥、朱世勳、烏慶霖、申成英、張作棟、

穆玉山、關炳南、楊汝峯、伍乃癩、程炯、袁錦、陳箴如、傅若愚、劉汝森、李壽春、秦厚甫、陳尊瞻、夏允青、林立斌、趙其昌、馬良俊、王福才、崇法毅、馬恩義、雷宗煥、王恩若、許景泰、謝璜、孫伯泉、張廷喜、劉武臣、何講經、趙國武、王芝山、王子俊、馬健民、曹又參、宋占奎、王紀武、張崇仰、王陸軒、華耀宗、楊毓華、路遙、張炳茂、邱維達、王述善、武靖塵、溫少渠、黃綱、陳祥耀、羅廣潛、廖秉坤、馮建祿、黎銳生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員史伯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統計司司長葛敬猷另有任用，葛敬猷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內政部技正李昌熙、內政部科長朱海樓、安石如、周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內政部長湯文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湯文聰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試署湖南桂陽縣縣長謝亮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程煜試署湖南桂陽縣縣長，胡錦心試署湖南芷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二二號呈稱，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主計處 銓敘部 院長 林森
- 考試院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 行政院 銓敘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六九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南京市孫晉祿堂因標購市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主文開列，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本院查判決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 主計處 銓敘部 院長 林森
- 行政院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 行政院 銓敘部 部長 石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七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取締棉花搜水搜雜暫行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取締棉花搜水搜雜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六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辭讓杰等十七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函交與，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換卹負傷官兵王理成等六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醫士趙松壽等八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金庫退職科員徐憲章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總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擬具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呈祈審核，並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府六八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奉交核議周作民函陳，以完成寬省橋產改造五年計劃，擬撥用華北救濟賑區短期公債基金餘額一案，經核定在該項基金餘款內，劃出十分之四，補助橋產改造會，並准照海河公債成案另案辦理，勿庸再換統一公債，暨將騰出之統一公債收入庫賬，請備案並轉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前奉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第五次全国代表大會關於會濟寬同志等提議積極建設全國農林事業，以固國本一案，飭即查照核辦等因，經飭據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呈復會商意見前來，理合抄開原附意見，呈復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此次飛仙之役，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二六六團團長鄭武中殉難，請將該團團長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銜請恢復例准卸負傷官兵委玉和等十四員名，檢閱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准卸負傷官兵馬子雲等三十六員名，檢閱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准埃及外交部照復收到開羅國際郵政公約及各協定批准書，並已存檔，請鑒核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暹羅領事館暫行停辦，另設駐曼谷總領事館一案，已予備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六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部執事十九員名年撫金給與令，增詞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電陳該省建設廳廳長胡嘉韶現赴川儲存省辦理交代，未到任前所有廳長一職，擬請暫由財政廳廳長陳體誠兼任，除復電照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南京市孫督辦堂因權購市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審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請速依法審理判決，原審之駁回，應即判決書轉請該令行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商請發故員兵高文應等十八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發負傷官兵祝進卿等十九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綜理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補助機關。

第二條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列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按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隨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主管部就具有法定簡任職公務員資格者，提出合格人選，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五條 在劃定或其他特殊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薦任，科長二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技士二人，警員四人，專務員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職員，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畫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府分別呈請行政院暨主管部會查核。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據鄂院三省劃分總司令部所頒之劃分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 考
旅客所說的故事	商務印書館	伍光建	廿三年九月	○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71	
古文評註補正	同 右	蔡 鑄	七年二月	一元二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72	
南唐二主全集	同 右	管效先	十九年七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73	
李杜研究	同 右	汪靜之	十七年五月	○元六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74	
文學研究法	同 右	姚永樸	五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日	5175	
教育哲學大綱	吳俊升	同 上	廿四年一月	○元七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76	
市政府與市行政	陳良士	同 上	廿四年二月	二元二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77	
中國的警察	陳允文	同 上	廿四年二月	○元七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78	

中英對照中外度量衡表	周錫三	同	上	廿四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79
國音常用字一覽表	方寅觀	同	上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0
鐵路工程學	夏堅白 陳永齡	同	上	廿四年一月	三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1
日本之農業金融	徐潤若	同	上	廿四年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2
財務行政論	胡蕃恆	同	上	廿三年七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3
物理世界異論	嚴鴻瑞	同	上	廿三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4
西北之地文與人文	王金絨	同	上	廿四年二月	四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5
最近之日本教育	周瑞璣	同	上	廿四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6
文西	Kadarius R. Green	同	上	廿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7
兩漢不列傳人名韻編	莊鼎彝	同	上	廿四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一日	5188
中國幣制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	劉振東	同	上	廿三年七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9
元明散曲小史	梁乙真	同	上	廿三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一四號二十五年

懲戒懲戒人謝榮 前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蕪湖人 住蕪湖同風里二十七號

沈澹源 前安徽印花菸酒稅分局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浙江桐鄉人 住上海愚園路四明別墅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 榮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

沈澹源記過一次

事實

謝被付懲戒人謝榮前任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沈澹源前任安徽印花菸酒稅分局局長卸職後被阜陽商民趙長樂等以明比鮮弊私造惡聲等詞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財政部查復稱該分局局長謝榮任內徵收菸稅有委商認比承辦之處並按車徵稅每車二百餘斤徵稅二元有零繳收酒稅則有先發臨時預查費其包繳辦法亦所在多有火抵每池月繳稅五元一角五分不論開燒與否除報歇外一律照納種種違章實屬不成事體又據稅務審核會汝良調查報告以該兩已菸酒產銷數量頗鉅依蘇浙皖等七省土酒定額稅率表及土菸等特稅暫行章程計之每年收入當在十萬元左右乃安徽印花菸酒稅局所定該屬比額二十三年上半年僅一萬五千餘元該稅局前局長沈澹源未能就阜太兩地產銷實際情形切實詳查覈實公核定且對於該管分局長謝榮之種種違章稽徵復始影漫無覺察且曾輕河兩菸酒稅局查明阜菸部釐根取首尾不符呈部一案予以飾詞掩却而本年(二十四年)安徽菸酒劃區反將該劃區升調他區各等情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提案勒令復由監察委員杜忱鳩天驥王子壯審查結果認為謝榮擅違規章咎無可辭沈澹源督察不周處置失當亦屬失職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應分二部論斷如左

(一)關於謝榮部分 查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又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規定安徽省燒酒類每市斤應繳定額稅率三元紹酒類二元三角七燒小麴米麥酒類二元本案被付懲戒人身為阜太菸酒稅分局長對於以上各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倘有違乃據財政部查復該被付懲戒人任內徵收菸稅竟按車估徵每車二百餘斤僅收稅二元有零至酒稅則每池按月徵收五元一角五分不論開燒與否除報歇外一律照納是該被付懲戒人不惟對於菸稅徵收每車短減約在四分之三以上即就酒稅而論亦逾規章每池按月出酒二百斤果係汾雜酒類其每月減徵亦屬不少若為紹酒及小麴米麥酒類則其苛徵更屬甚多核與以上各規定均殊不符其對於菸稅之委商

認比承辦與夫酒稅之先發臨時預查證各節既據俞汝良分向阜陽縣菸業同業公會及酒油業同業公會查有劉興基大田集菸稅係委商認比承辦備遠不濟之處先發臨時預查證由商持證赴局繳稅換領完稅證各情事自不能不認爲真實似此擅背稅章任意徵收縱令其侵蝕稅款勾通通關局朋分入彀部分未經查有實據而違法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一)關於沈澹源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一)查阜太兩邑歷年稅收均不過兩三萬元二十二年比額係經稅務局長元龍彙照二十一年度投標選委之實數酌擬呈部核定至二十三年度比額係奉部令照八折列計迨至本年(二十四年)一月改行以制辦阜太分局改爲阜臨太和兩稽徵所隸屬十區重訂比額因去歲皖省旱災奇重皖北較輕故將該兩邑所比額略事增加呈部核准辦理似無不當(二)原控開河南菸酒稅局查明阜於部證稟首不糾呈部有卷查此案係前分局長江現任內之專派前局長元龍在任時由河南菸酒稅局咨商當經委員查明併手續錯誤由費前局長起卸任內辦結並將該分局長江現及承辦員司分別予以處分事在澹源接任以前並非謝受任內之事各等語檢閱抄附各件尙相符合是原彈劾案所稱該被付懲戒人對於阜太兩地之菸酒比額未能切實詳查乘公核定暨飾詞掩却曾經河南菸酒稅局查明阜於部證稟首尾不有各節未免事出誤會殊難議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惟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管分局長謝受之種種違背稅章任意徵收一節匪特不加糾正而反陸兩地區失察之咎實無可辭

綜上論納被付懲戒人謝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被付懲戒人沈澹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主席委員吳景濤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榮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 一 河北趙二紅妨害秩序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二紅無罪
- 一 浙江王東海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東海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解永貴等毀損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解永貴等部分撤銷 解永貴毀損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李增東幫助毀損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均緩刑二年
- 一 江蘇胡慶氏等意圖勒贖而誘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慶氏等子氏罪刑部分撤銷 胡慶氏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

有期徒刑四年 陸子氏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湖北何子元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子元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江西陳馬氏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馬氏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陳慶剛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山東吳步舉吳金昆等放火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安徽王道流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吳榮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榮光部分撤銷 吳榮光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浙江梅振華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准予撤回上訴

〔江西陳黃氏賂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黃氏罪刑部分撤銷 陳黃氏無罪

〔江西吳祖蔭殺人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福建黃德根與周日隆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賠償損害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王逸園與王連氏等詐欺及恐嚇附帶民事訴并確認和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陳壽山與趙年陸請求交付股本紅利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金林等與羅德洋行請求拆屋讓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周運興與周李氏確認繼承無效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松浩與周徐氏確認所有權及交付方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山東高嵩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高嵩倪壽平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鄧

尚志倪壽平李樂泉傅培基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張玉耀歷表一紙九一八告民衆書一

紙已寫未印告民衆書一紙均沒收

〔江西游貴生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游貴生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河北董玉山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玉山連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

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河北王四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呂洛金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 王四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 一 河北王長海許財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王長海王張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均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王茂寧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賈廷春聲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郭氏罪刑及賈廷春部分均撤銷 賈郭氏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賈廷春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江西敦文聯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敦文聯共同預謀殺人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敦文聯共同殺人處死刑被奪公權終身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死刑被奪公權終身
- 一 江西敦文聯預謀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鄭允法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 鄭允法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 一 河南趙壯妮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謝寶如詐欺等罪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河北劉早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宋佐臣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王阿三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阿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阿三共同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三百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湖北王洪發偽造商標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 甘肅范玉肖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浙江沈小堂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小堂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浙江吳小武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小武沈天壽金樹照罪刑部分均撤銷 吳小武意圖勒贖而擄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沈天壽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金樹照意圖勒贖而擄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 一河北李鏡等贖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鏡和忠和罪刑及殷世儒部分撤銷 李鏡共同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撤銷公權五年連續行使不實登錄之公文書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收受之賄賂銀五十元追繳之 釋忠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撤銷公權三年執行徒刑三年撤銷公權三年 殷世儒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湖北孫少山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少山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 一江蘇張慶齡等因被訴傷害致人死及新勝家謀等傷害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武樹春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武樹春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四年撤銷公權四年
- 一河南劉陳氏殺殺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蘇張順明等強盜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周秋廣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葉廷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廷彩致錫門攝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撤銷公權三年
- 一浙江黃騰光販賣私鹽拒捕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騰光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 一福建林有士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有士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偽造借契一紙沒收
- 一察哈爾王喜兆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喜兆誣告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 一山東鄭樹清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鄭樹清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山東程廣田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程廣田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八年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 一山東郭長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浙江程善遠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程善遠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 一 江蘇張永生與鄭子英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永生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炬春與米周氏請贖房屋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趙炬春與米周氏請贖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蔣金生等與曾伯功等執行異議聲請糾正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陳榮昌與何瑞麟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榮昌與何瑞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葛子祥等與裕源莊吳沛人等求償債務執行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煥倫與徐蘭秀求償債務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 一 浙江鍾奎早與繆炳乾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胡介卿與吳雅庭等請求確認退股及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江子瑜與上海銀行小東門分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烈華與陳良洲等請求確認典權及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證券交易所與勞斯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彬等與焦愛貞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金鈞隱與冷豐莊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金鈞隱與冷豐莊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炳輝與張季憲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炳輝與張季憲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頌與中華實業銀行總清理處請求給付票據款項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柳國貞與鄭錫謙請求交付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黃洪鈞與四明堂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煥焜等與許經權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倪濤清與王松柱等重婚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 一 湖南江友初等與鶴崗黃等確認墳墓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周潤瀛與朱言吾請求分期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陶子章等與泰源茶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劉希丞與瑞生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劉卓然與劉天然請求分行小股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 一 浙江樓世立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湖福增等誣告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夏春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夏春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年
- 一 河北張鳳儒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鳳儒誣告處有期徒刑二年撤銷公權二年
- 一 江蘇何阿二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根香陶得勝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曾紀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紀林曾兆吉罪刑部分撤銷 曾紀林連續教唆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曾兆吉連續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年
- 一 湖北王宮海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胡振江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魏悟工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件第二審移轉於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一九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貳零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零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何三林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西貢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六八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該會軍法處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省地政局組織通則草案暫准備案由

第六八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何三林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萬鍾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陳德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胡重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靳迪聲請在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尤士珍聲請在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沈玉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張則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報律師黃培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譚光堯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徐武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〇〇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威海衛管理專員徐東藩另候任用，徐東藩應免本職。此令。

派孫鳳為威海衛管理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潘驥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為上海市府土地局技正曹廷治、賂錫濤

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蕭山令、張鎮、凌光亞等三員轉任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徐藩、徐志道、陳世賢、羅友勝、袁家佩、文重孚、王公遐、陳烈林、韓文煥、彭善後、楊鎮亞、劉作民、封靖海、何國珍等十四員，陸軍工兵中校吉章簡轉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張羽、方濬瑕、丁昌、蔣望、朱鳴銜、蔡隆仁、李成仁、王西園、蔡新亞、沈紹峩、洪憶民、黃玉成、趙中、閔時濟、熊振武、成朝盛、胡碩、趙志熹、劉家康、葉傳驥、李輝勻、郭文燦、楊坤壽、劉印方、楊秉鉞、夏之時、龍取、周振東、何文綱、王松梅、周起鎬、陳聰謀、周競人、高維民、蔣賢輔、李楚藩、傅增益、徐益祿等三十八員，陸軍憲兵少校張慕陶、黃得樸、馬超羣等三員，陸軍工兵少校潘遂章、林錫鈞等二員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符國秩、潘海亮、瞿本固、李炳森、徐啓杰、李翼謀、黃元浩、謝淵明、沙增、范道廷、唐林賢、吳瑞珍、侯德林、劉任、殷華林、朱國藩、樓鑑、王榮、張煒、胡文傑、楊特凡、李慎言、古肇英、陳翰、鄒國斌、胡耿、張兩人、滕九

舉、常德、袁徵毅、沈叔堯、曹叔希、楊正道、曾家琳、閻俊、成嶽峯、劉瀛濱、馮文中、王一字、董鶴蓮、陳雨森、黃觀濤、彭景仁、羅得勝等四十四員，陸軍騎兵上尉陳應特、安鈞等二員，陸軍砲兵上尉易希祺、岑時昭、魏育民、錢選、應毅等五員，陸軍工兵上尉王劍飛、歐陽向、孫明齋、蕭炳芳、張隆蔭、周致祥等六員，陸軍輜重兵上尉鍾潔，陸軍通信兵上尉楊廣揚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王哲敏、謝志晉、吳峻峰、朱炳鑫、羅樹聲、陳興苗、鍾熾、向希曾、盧漢民、夏雲晉、楊竹林、胡正清、鍾瑞麟、羅吉堂、謝旬梅、程維仁、賀光烈、劉訓先、蕭屏漢、李祥林、陳桂秋、尹具五、宋遇春、徐霖、唐國寶、陳昌晉、王步紘、曾振漢、蔣式武、余愚、余松生、譚自強、鄭持增、許洪喬、祁紹軍、秦英、周登剛、張標、劉從龍、蔣韜、陳龍傑、江秀晉、姜命生、劉文光、屠開政、李超琴等四十六員，陸軍砲兵中尉戴志歐，陸軍工兵中尉唐啓虞，陸軍輜重兵中尉周曙光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劉堯清、厲應章、段吉仕、陸龍吉、吳欽、徐遠科、喬光銳、榮樹鰲、萬永年、陳名華、馬子南、葛鵷、丁怡忠、惠子、周觀忽等十五員轉任爲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李體乾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三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主任郭威白、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秘書朱景暄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王世魯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總務處主任，趙叔通試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彭伯勛、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李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鄭庚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姜技正尹謙鼎另候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黃問歧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七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河北饒陽縣民何三林爲攤派差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西貢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張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公二總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該會軍法處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訂省地政府組織通則草案，以為各省地政府擬訂組織原則之標準，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通令各省政府遵照，暨分令財政、實業兩部知照外，應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實 業 部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教法院呈以河北饒陽縣民何三林為權源違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駁顯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該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長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萬鍾呂家偉何漢昌伍洪柏梅偉周豫庚曾傳三潘雙李贊四陳鴻官雅禮三楊宗良徐錕行調仰處會職劉萬德王方來朱志倫周安基王鳳城甯華庭等二十一員聲請登載分別指定上海武進鎮江吳縣江寧南通各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造送名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曾傳三一員，尙無相片存部，仰即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五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陳德頌聲請登錄指定在鳳懷棠阜陽兩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呈字第八零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胡憲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冊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呈文字第二四七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許迺慶請兼在開封地區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五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文字第二四九五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尤士登聲請兼在鄭縣地區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五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呈字第一一四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沈玉振聲請兼在鄭縣地區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新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六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呈字第八二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張同運聲請兼指定在本院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〇〇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六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七二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黃培元聲請登錄在廈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新證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字第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譚光堯陳寬居劉天聲魏崇文顧守榮鄒得秋杜翰香楊濤黃民城葉雄李奎劉錫瑞張肇瀛等十三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瀘縣成都高縣巴縣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證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二九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徐武鈞聲請登錄指定合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清單相片新證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蔣鐵珍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呈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遵查律師康景萃並無律師章程第四第十三第十四各條所列情事及鈞部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限制情形新證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無誤，該律師所指定其全地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財政學	李何銳	同上	廿四年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1	
化學叢解	王 簾	同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89	
書信作法	商務印書館	吳增介等	廿四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3	
公考作法	同 右	同 右	廿四年一月	〇元二角四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4	
砂眼症	同 右	程瀚章	廿四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5	
韓愈文讀	同 右	饒基博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6	
韓愈志	同 右	同 右	廿四年一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7	
小學學生出席與缺席問題	同 右	朱智賢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8	

代數測驗	商務印書館	徐守楨	廿四年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199
齒牙的病理及療法	同	湯爾和	廿三年七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0
西洋雕刻簡史	同	朱無掛	廿三年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1
明日之世界	同	陳漱生	廿三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2
通鑑研究	同	崔萬秋	廿三年八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3
報關法	同	壽 蕙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4
犯罪搜查法	同	阮光銘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5
小學校長與教師	同	郭百川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6
最新健美體操大全	同	羅百新	廿四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7
實用航空學	同	鄭漢生	廿四年三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8
民權紀遊	同	朱 懷	廿四年二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09
新年風俗志	同	婁子匡	廿四年一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10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 福建林紹達詐欺抗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吳二支捕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二支共同捕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獲審公權十年

一 山東趙月北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月北趙鳳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趙月北趙鳳氏共同私行拘

禁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趙鳳氏緩刑三年

一 四川廖勤伯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廖勤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四川廖勤伯妨害自由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廖勤伯債還宋克昌銀洋七元二角銅元二十七吊六百文部分撤銷

宋克昌該部分附帶民事之訴駁回 宋克昌宋應成上訴駁回

一 河北胡振江危害民國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陳華聯搶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華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 河北殷鏡軒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殷鏡軒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甲乙兩親人參

歸牌九共三十九粒沒收

一 浙江湯允昌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王廣華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王牛氏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湖北文光凡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文光凡罪刑部分撤銷 文光凡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獲審公權七年

一 浙江尤瑞卿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陝西劉桂元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桂元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桂元共同傷害至死於死處有

期徒刑七年 獲審公權七年

一 江蘇張文如賄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文如之部分撤銷 張文如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共同賄誘

處有期徒刑六月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總行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三三零四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發售國內郵政特准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貳零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零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高淳縣橫溪北鄉漁業利用保證合作社變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
行由

指令

第六八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高淳縣橫溪北鄉漁業利用保證合作社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
行由

第六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為會呈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杭縣縣政府啓用印信日期並繳舊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公燾萬鏡良二員獎章照准由

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補福建省莆田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機發故員兵毛耀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該會駐平辦事處主任委員蔣推定常務委員何紹南繼任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辦理駐巴租廉副領事館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請給予外員顧文司陸海空軍褒狀照准由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運財政三部會核江蘇等省政府咨送鐵路收用土地清冊擬請照章除一切賦稅應准備
案由

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巴黎總領事林實委任文憑轉請署名蓋圖准予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頌國營招商局副經理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〇〇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政務處長彭學沛呈請辭職，彭學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廷黻為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吳景超為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鐵武、黃本英、蕭聲、吳舜農、林賢紹、繆任樑、劉岸、蔣靜庵、張引士、陳述曾、江英弁、練錫祺、羅華夫、裴玉圃、覃維正、謝冠羣、李紹雍、徐捷先、馮文劍、李明、郭士槐、何致恕、班德卿、韋卓昇、莫漢英、何漢武、湯毅生、黃承典、黃江善、何裕光、林定莖、嚴峻隆、羅坤、鄭訓晟、潘虛吾、杜邦、吳奮飛、陳澄、莫正材、潘襟江、石抱奇、譚瑞英、張琛、陳醇泉、王哲夫、蕭仲明、陳光第、郭永鏞、雷秀民、趙仲榮、周伯宗、沈幹雄、張一中、葉端照、郭李衡、何仲惟、張相琦、何翼、周文浩、林大剛、賴澤登、黃樹元、房昭、胡國華、洪鍾鑒、鄧錦堂、沈維高、張煜、林春榮、巫巨功、譚生林、林清、詹樹旌、歐劍城、楊正英、陳友芳、楊溫、黃俊民、李根培、何防彬、何煜坤、李樹勳、王維名、李上達、劉漢興、許冠英、劉志舜、倪鼎垣、朱致一、羅汝正、賀秀桂、張膺、蔣照生、王峯、周俊夫、農瑞者、劉福康、楊乾吉、黃天蟾、龍燭、張尙、陳福五、李邦華、張國猷、張士智、王錫侯、梁劍英、朱企、吳懷卿、李鼎彝、李適、王輔卿、邵斌、任布威、賴士藻、黃紫卿、李逸泰、李子卿、向敏思、周啓邦、胡毓英、王道南、葉楚西、吳曙青、羅亞、楊宏勛、施毓、喻延齡、溪澤、周啓室、李放、譚梓薰、彭問津、張福同、盧志鳴、李永昌、王佑華、黃輝亞、張榮田、雷聲遠、張榮均、劉占春、王燭天、羅雪樑、呂敦毅、李雄歐、陳權武、牛鳳山、蔣治英、黃健翹等一百五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七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江蘇高淳縣橫溪北鄉漁業利用保證合作社因撤除筏斷水底兼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江蘇高淳縣橫溪北鄉漁業利用保證合作社因撤除該廠水底廢棄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關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考試院

二十五日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司法部、銓敘部呈擬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查核所擬向屬妥洽，備具原辦法，會呈呈核請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日三月二十日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杭縣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截角舊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給予本會政訓處上校秘書胡公達上尉股員高鐵良二員獎章，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胡公強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高鐵良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省莆田縣政府印信印文，早已模糊不易辨認，請予鑄發新印，俾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另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被例換發故員兵毛福等二十員名年俸會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二二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該會駐平辦事處主任委員，經抽定常務委員何紹南繼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客巴租廉副領事館印章，俾重信守等情，呈請鑒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請轉呈給予外員鄭文司陸海空軍褒狀，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文司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營招商局副經理銅質小章二類，文曰國營招商局副經理。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小章二類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應用地質學	商務印書館	胡安恂	廿四年三月	○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5211	
金魚的飼養法	同 右	胡一威	廿四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5219	
中國茶葉復興計劃	商務印書館	吳覺農 胡浩川	廿四年三月	○元九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5213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	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	廿四年三月	一元五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5214	
英國侵略西藏史	商務印書館	孫啟初	廿三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5215	
詩與真	梁宗岱	同 上	廿四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5216	
榜徨中的冷靜	陳 銓	同 上	廿四年一月	一元○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5217	
愛國合唱歌集	黃 自	同 上	廿三年七月	○元六角○分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5218	

中國近代史	陳夢麟	同上	廿四年二月	五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19
日本滿蒙侵略外交	商務印書館	方樂天	廿四年二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20
中國經濟改造	馬寅初 商務印書館	馬寅初	廿四年一月	四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5221
更生記	中津書局	董士驥	廿四年三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22
人心	同上	李勣人	廿四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23
有島武郎集	同上	沈端先	廿四年二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24
馬班小姐	同上	林徽音	廿四年二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25
三四郎	同上	董萬秋	廿四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26
現代文學評論	同上	錢歌川	廿四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27
野性的呼喚	同上	劉大杰	廿四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28
吃耳光的人	同上	麥夫	廿四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29
遊蕩者的生活	同上	毛秋白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0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 一河北李忠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四川陳雲山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登輝教唆他人以非法方法制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福建江江行賄路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湖南黃自余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湖南鄒雲和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四川曹忠江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曹忠江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 一四川三分胡浩然因與陳有章請求給付租金并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三分胡浩然因與陳有章阻擋貨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二分朱孟華因黎朱氏與黎蘇氏等財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張瑞庭因與南誠江西建設銀行求償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永鎮因與葉增林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金映蓮因與成紀紗號請求給付價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陳益慶因與陳李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三分張茂生因與方世傑求償賬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察哈爾爾永富等與韓滿珍因請求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張夢明因與張夢庚請求交契批字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魏光輝因與魏學仁請求立嗣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周德潤因與安聚莊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益康豐記錢莊等因與三晉川潤記等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傅靜梅因與熊菊生請求確證不負保證責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王海山因與馮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段幼案因與牛德榮請求償還應領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一分胡公澤因與劉贊文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葉繼祥因與李師誠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彭博機鼓皮號與嘉興中國銀行因求償票款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湖南周錫純與張桂輝為求償債務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姜玉書與聯華洋行為求償廣告費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烏子英與李哈乙為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發發與濟源錢莊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陶嘉亦為清理黃楚九遺產遺債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裁斷除駁回請求追還張芹伯債款部分外廢棄 本件關於異議部分應由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置 其他再抗告駁回
- 一 貴州謝王氏與謝楊氏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汪潤泉與張煜基為請求支付租金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道安與法商東方匯理銀行為求償款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周以初與陳開照為請求收回股款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蔣頌聲與顧豐號為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安卿與居安公司為求償欠租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水福祥與鄭銀誠為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李少山與王柱臣等為請求交還祭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張家斗與蔡然義等為求還債務聲請補充判決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韓宜化與趙志忠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福利公司與捷江輪船公司為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馮嘉林與恆昌錢莊為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陶葆生與恆昌錢莊為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治警登記倉行與陳連芳等爲求債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程武揚與陳福金爲請求給付儲蓄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勞豫安等與許海琛等爲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周文輝即周開非與周顯氏即龍老錦爲請求給付扶養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胡西文華與高長子爲請求確認財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彭仲懷與陳謙堂爲求償債務聲明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江蘇賀才元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河北湯佐輔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湯佐輔金紫鈔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河北湯佐輔等因妨害自由聲請停止羈押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江蘇趙明謙等因竊盜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姚少周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金金林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金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河南靳金銓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王治淇等因贖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浙江葉阿火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阿火部分撤銷 葉阿火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電筒四個 電珠二粒沒收
- 一 浙江吳子和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子和何阿本等刑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河北陳鴻藻因孟勳濶職等罪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抗字第四七六號裁定應判發告爲公示送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等
南京廣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貳零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零八號目錄

令
任男令五件

訓令

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江陰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籌辦五全大會關於切實實施新疆回民青年來京求學及提倡並發展新疆省教育兩案

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代電擬將該省現在各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域的予裁併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陰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提起行政訴訟案核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實業兩部呈復核議五全大會關於發展自然科學充實國家建設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李書華、葉恭綽、曾鎔浦、康德利、李四光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另有任用，朱樹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樹聲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吳峙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峙沉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七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江陰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因財產管理權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接管財產部分均撤銷。江陰縣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管有之財產，應由江陰縣政府分別飭由該公所學社照章另選人員管理，在未選以前，仍由江陰縣教育局暫行經營。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六八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復奉令籌辦關於五全大會賽斯武德等提議切實獎勵新編國民青年來京求學，及提倡並發展新編省教育兩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七一四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代電，擬將本省現在各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域酌予裁併，附費新舊區圖，乞鑒核示遵等情，經查核尚屬可行，似可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內政、軍政兩部知照外，備同原代電，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江陰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因財產管理權事，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詳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詳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接管財產部分均撤銷，江陰縣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管有之財產，應由江陰縣政府分別飭由該公所學社照章另選人員管理，在未選以前，仍由江陰縣教育局暫行經營，違同判決審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七零一號呈一件，據教育、實業兩部會同呈復，奉令核議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謝仁劍等提議發展自然科學，充實國家建設一案經過情形，轉呈照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林照號數	備考
莫尼姑娘	傅東華	廿四年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1	
教育科學綱要	羅廷光	廿四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2	
林翠南	寒光	廿四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3	
青春之戀	錢歌川	廿四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4	
暇情小說集	沈思予	廿四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5	
文學論文集	曾覺之	廿四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6	
近世西洋哲學史綱要	張東蓀	廿四年三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7	
藝術論集	豐子愷	廿四年三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8	
羅兒和尙	郁達夫	廿四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39	

幽默小說集	中華書局	張夢麟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0
民族工業的前途	同 右	李露純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1
貨幣與金融	同 右	楊蔭溥	廿四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2
列強價值概況	同 右	朱在勤	廿四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3
現代國家學	同 右	羅敦偉	廿四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4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同 右	彭師勤	廿四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5
中國語文學研究	同 右	九華大學 中國語文 學會	廿四年三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6
老莊哲學	同 右	胡哲敷	廿四年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7
華僑概況	同 右	劉士木	廿四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8
海洋學綱要	同 右	費鴻年	廿四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49
發祥工業	同 右	陳聯聲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0
近代科學發明概觀	同 右	華汝成	廿四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1

孕產婦之友	同	右	趙師震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2	
兒童演講研究	同	右	趙保青等	廿四年三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3	
哲學概論	同	右	鄒源	廿四年二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4	
文字學初步	同	右	嚴增光	廿四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5	
態度測量法	同	右	王徵葵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6	
世紀基本英語讀本	同	右	錢歌川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7	
分年兒童文學 第五年 一 三 五册 二 四	同	右	高雲飛等	廿四年二月	每册〇元一角 計五角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8	
運動會	同	右	王志瑞等	廿三年三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59	
自己做的玩具	同	右	王志瑞等	廿三年三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0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 一 山西牛吉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吉有王啓麟部分撤銷送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寶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河南劉科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科元罪刑部分撤銷 劉科元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江蘇高萬順等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趙七高萬順陶學順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趙七共同對子倪慶昌家親強盜罪而誘人勸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共同對子王元喜家親強盜罪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

公權十年執行無期徒刑改奪公權終身 高順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三年改奪公權十年 陶華聯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改奪公權十年 高順強盜誘人勸贖未遂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楊伯通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伯通罪刑部分撤銷 楊伯通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河南吳永增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永增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視審公權三年

一河北安邱氏詐欺本院檢察處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安邱氏無罪

一江西袁懷懷濫職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任實夫因陳得才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安徽張聲等誘人勸贖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潘慶仁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慶仁共同強盜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視審公權十年

一江蘇胡八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八有罪部分暨王楊氏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張潤芳因解朱炳如等竊盜等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史忠方持有鴉片代用品本院判決後因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五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河北吳學義販賣鴉片代用品本院判決後因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字第五三九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河南孫善源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善源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視審公權五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福建彭連賢等與鄭雨生等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鄭洪氏與田清泉請求交還親子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帥家蘭等與王呂洽等確認山地樹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桂江銀行清算處與劉勤史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德等與劉垣等確認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茂亨木器號等與鄭陳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吳志帆等與陸周氏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明華珥光廠與蘇康侯請付報酬及解除契約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福祥與魏成昌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韓書昌等與張迎海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甘肅宜佐庭與蘭州市東市糧行請付糧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石家莊村與曹家莊村求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安張氏與安常和蔣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華文樓與老河口天主堂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章炳有與謝潤堂等請求解除契約并給付山租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劉郝氏與盧顯瑞等求償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劉郝氏與盧顯瑞等求償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一 湖北何兆富等與沈成方等請求回復地貨起卸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前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羅剛等與羅濟芳請求交還沙地及租息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租息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叔明與榮康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鷓汀等與廣益公司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梅振聲等就劉馨吾與梁仿請求償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徐綺生與熊潤英請求同居及負擔生活費費追加婚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同居及生活費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欽志午等與浙江興業銀行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何柳村與張記洋油行求償借保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二江西正興祥號與裕豐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余文貴與魏化明等請求返還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返還未繳區公所款項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二湖南劉萬生與伍表元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抵押權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馮廷榮與沈端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汪彬輝與恆豐順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河北宋鴻鈞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鴻鈞免訴

一河北韓克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克洪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山東董德功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德功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 執行徒刑八年 尖刀一把沒收

一湖南趙文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文池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一山東李振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振錫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河北郭菊村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郭菊村等擄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被上訴人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一河北郭敬修與郭李氏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良洲等與錢建文請求禁止私濫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彭武殿與郭青山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王月娥與周順龍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梁炳清與方子華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德信洋行與呂文桐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李振榮與張秋勳確認借款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凌均中等與屈野權等確認墳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 一 浙江金士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金士炳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菜刀一把沒收
一 山東劉樹泉謀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樹泉謀害部分之判決及原判決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樹泉謀害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傷害罪原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二年
一 江蘇汪進民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汪進民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汪進民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山東孫元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元臣王劉氏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各處褫奪公權終身
一 河北王恩富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恩富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褫奪公權三年
一 安徽曹祖洪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祖洪罪刑部分撤銷 曹祖洪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一 湖南張星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星桂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河北何鳳城姦殺人被告與檢察官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 山東周汝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福建陳新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 一 山東劉王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王氏王克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江蘇潘小驍頭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河北張榮金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榮金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一 浙江潘寶珠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張懷理誣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尹成祥強盜公示登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三六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登達

一山東甄何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綏遠蒙古五子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蒙古五子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又連贖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執行徒刑七月

一河北王鳳翔妨害公務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鳳翔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王鳳翔妨害公務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鳳翔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一江蘇丁大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大勇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河北張金甲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吳佛德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江西孫火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春亮發財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亮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北崔玉成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玉成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江榮桂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江榮桂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浙江江榮桂侵入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一浙江楊桂生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浙江楊桂生等妨害自由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湖北崔傑先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崔傑先販賣鴉片
處有期徒刑六月 烟槍四支烟盤二隻烟盒八個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學曾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劉鴻九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鴻九勸助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步積一丈
沒收

一江蘇金萬隆偽造商標非常上訴案（主文）原確定判決關於沒收洋襪部分撤銷
一江蘇劉凡因李晉等瀆職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入場券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元

刊五版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零
電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零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零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鄧少海提犯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七〇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鄧少海提犯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吳縣縣政府啓用印信日期並徵印請節局銷燬照准由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現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羅鴻烈等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擬增加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條文暨修正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七號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費用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二十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浙江安徽兩省政府咨請蔣昌化續滿兩縣原定省界略予變更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議安徽湖北兩省政府咨請將安徽省所屬之英山縣劃歸湖北省管轄一案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庭 呈報律師江孝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報律師李振風聲請在吉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嚴家衡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積 呈報律師趙家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任官令更正表

本報附張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士董文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董文琦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派馮玉祥、閻錫山、龍雲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龍漢清、謝成章、鍾義、張君勱、王理直、張用斌、羅覺元、饒若天、林炳權、陳武軍、李心乾、王仲彬、王明揚、鄧康、薛先維、王珍、潘裕昆、石朝盈、何斌、魯恢亞、陳儀章、羅宇衡、郝飄文、萬公度、蕭榮敷、彭忠、袁懋人、陳定、王樸、戴琢、廖祥光、李允敬、王之瑞、田一鳴、葛照炎、龐文骨、張忠武、陳汝虎、吳燾、顧心衡、袁學坡、曾世魯、王廷芳、葉鳳、趙天民、盧子章、盧光、張良輔、王永樹、章麟、趙錫、林浚、陳桂亭、婁平階、龍沛霖、金風遠、陳幹卿、葛天、黃鼎、姚潤身、崔蔭棠、尙夢芝、劉興翰、袁賢瓚、王黔、蔡嘯波、譚三希、劉求新、張輯戎、陳登林、于肇璇、孟宗周、張漢、謝俊漢、蔣作庸、王則甫、黎星如、王元直、斯傑、彭齡、李銘、汪文艷、劉武林、徐汝濱、方傳進、封成林、虞振聲、胡澤勤、唐南薰、李迪廣、陳蒸蔚、曹明山、朱念祖、葉劍光、秦維亞、何無敵、黃範、唐冠時、黃則明、韋編、蔣鴻鈞、馬連桂、林興琳、何良信、田雲雲、楊厚祿、蕭舒翹、李永、楊政民、黃恢亞等一百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邱儒林、郭純中、遼鳳五、曾慶集、陶熙光、周思靖、高冠三、粟鼎、狄臨淵、蔣志奇、何肅雍、胡序荃、施鏡、楊其藻、劉茂修、黃履中、姜顯謀、王世駿、咸壯猷、李元昱、沈慶昭、韓化清、黃心培、李惠民、馬德彪、徐勉、崇法謙、韓得魁、馬魁良、陳光興、馬興才、石國華、沈啓森、韓鳳如、伍少武、余子武、唐家駒、謝計階、林文樓、張福耀、王翰卿等四十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江蘇南通縣民鄒少海因短匿契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南通縣民鄒少海因短匯與稅專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吳縣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裁角舊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會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務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現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壽頤等五員履歷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務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增加高等法院及分
正地方法院及分院職務規程條文，請鑒核轉呈等情，經查所擬增加修正各該職務，
照准，除查照前案仍以院令公布外，務具增加及修正各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司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八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公證暫行
經分別制定公布，請鑒核備案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將該公證費用規則
行細則及費用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司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林 居
王 正
寶 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二十期畢業學員分發名
單，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长
林 蔣
蔣 中
寶 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六九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安徽兩省政府會咨，請將昌化績溪兩縣原定省界，略予變更一案，核與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如所請辦理，轉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檢同分界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圖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安徽、湖北兩省政府咨請將安徽省所屬之英山縣劃歸湖北省管轄一案，與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及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倘蒙核定，擬請轉呈備案，並即由部通行知照等情，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三八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一七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江孝達聲請登錄指定武昌地區執行職務附呈名稱新聲律師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呈字第八四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李振鳳聲請兼在吉安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聲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羅家衡聲請撤銷登錄新聲案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一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呈字第二六八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趙家璠聲請登錄在青島地區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表新聲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橋樑區	中華書局	王志遠等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1	
藝術遊戲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2	
水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3	
家庭裏的有害動物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4	
雲雨和雪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5	
小小美橋家(一)(二)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 各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6	
小小音樂家(一)(二)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 各八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7	
兒童節	同	朱彥頌	廿四年三月	〇元〇角六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8	
鄉村教育	同	劉炳堯	廿四年二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5269	

初中生物學輯要	步鏡森	步鏡森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5270
注音字母四書白話句解	上海求古齋書局	周毅光譯 吳毅民譯	十六年一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卅日	5271
何子貞書內景玉經黃庭經真蹟	中華書局	湘陰七福堂李氏藏	二十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卅日	5272
模範作文日記	泰江書局	周仲彬編	廿四年六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卅日	5273
漢譯測量儀器正法	林承運	林承運譯	廿四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卅日	5274
無線電交流及直流收音機線路圖集上卷	譚玉田	同	廿四年五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卅日	5275
新舊刑法異同要旨一册	鄒朝俊	同	廿四年七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卅日	5276
最近師本新戰術講授錄	譚家職	同	廿四年六月	十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九月卅日	5277
給中學青年	開明書店	編 中學生社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78
學習與鍛鍊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79
讀書的藝術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0
寫作的健康與疾病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1

英語的學習與研究	開明書店	編	中學生社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2
數學與天才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3
史話與史眼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4
發掘與探險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5
火與手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6
偉大人物的少年時代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7
人物與事業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8
都市的風光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89
我的旅行記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90
中國面面觀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91
世界面面觀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92
哲學與社會科學	同	右	同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93

科學的創造	開明書店	中學生社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994
從電子到宇宙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995
化學與我們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996
人生與物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6297
三分鐘的科學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998
投資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299
憤慨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五日	530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彙字第三一八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吳學禮 河北藁城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遼寧人 住天津河北三馬路三樂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學禮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吳學禮在河北藁城縣任內被藁城縣民四仲三等以摧殘教育枉法受賄控告加指竊押舞毒強售印花等情迭次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分行河北省政府查復稱該縣長貪圖優成強售印花屬下私行收買又失覺察吸毒罰款案分屬卜擇富先行被獲任用親私縱令胡爲且能力薄弱性情魯莽當經本府委員會議議決先予撤任等語監察委員劉俊式即據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杜繼樞仁天朱宗良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判會

據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蔡毓春調查報告書稱原控吳縣長委派伊棟丞孫嘉謨以卷子區公安分局長對於編遣庫券八釐公債水定河借款均係中央及省府明令發還該孫嘉謨竟敢不法侵占據民衆羣起逐之吳縣長又派充流常區公安分局長籍軍隊過境時則將流常區十餘村莊按畝一角共銀千餘元交於伊手以上各事全係吳縣長主使分肥一節查孫嘉謨係卷子區前第三分局長現在該分局長為許需濤向其與孫交接時間於編遣庫券八釐公債水定河借款等項既由分局發還前任是否清償據稱按孫任時庫券猶有未發者移交二百餘元均已分別發清（附許需濤字據）並無欠者現在流常區公安分局長係蘇廷魁與孫嘉謨已相隔一任問孫被控詐財答稱逐無聞知詢其前任係徐成芳因找徐成芳據稱孫嘉謨到流常區光第五分局長係劉匪通現任二十二年一月間至匪去後有莊衛水馬隊白師團團長之弟袁四者帶同郭副官及兵士借搜匪遺留物為名以檢察備極各鄉村人驚惶有呂木等十村願湊錢了事請分局長代為接洽究竟權款多少何人過付不得而知如此徐成芳逃說之情形（附徐字據）據呂木等十村鄉長及妻家莊鄉長袁全喜等稱確有權款送交孫嘉謨之說實情如何現在袁團圍走袁四及郭副官均無處探詢而孫嘉謨係遼寧人亦去遼西鄉事已相隔兩任分局長詳情無由探悉（附袁全喜及呂木村等鄉長字據）云云據此是取控孫嘉謨侵占庫券等公款殊非事實至籍軍隊過境詐財等情核閱袁全喜及呂木村等鄉長字據雖有十個村莊按畝一角銀數一千一百八十元作兩次送交孫局長之說但查公安第五區分局卸任局長徐成芳字據則謂係軍人從中威迫呂木等數村就近向孫分局長急為設法保護祇求該騎兵不入村搜查顧濶交銀款了事是孫嘉謨果有藉故詐財之實情與否尚乏確證原彈劾案謂被付懲戒人任用親私縱令胡為既無確切證明殊難令被付懲戒人負何等責任

此外原彈劾案依據河北省政府查復文有被付懲戒人能力薄弱性情魯莽之說既無具體之事實可資證明指辭空洞無從審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學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一河北孫伊氏因與孫長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蔣君生因與蔣胡耀娣請求確認分店始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一分楊文祿因與楊銀蛋等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四分陳尤氏因與陳吉田請求析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子子政因與林芳廷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共和房屋公司因與張伯藩為租金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玉蘭因與傅聯湘請求給付贖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黃元吉因與李慎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寺前街房屋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一分孫寓德等因與郭九聲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一分車走時因與王善權等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韓信之因與密復興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楊淦氏因與謝柳步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劉國恭等因與夏寶林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返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陳君善因與孫榮之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曹一誠等因與伍鵬高請求交還寺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 一湖南黃則琪業戶與袁家琪業戶等因請求拆遷移建及確認無水分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郵船與大陸銀行區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鄭學成等與羅香爲請求返還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鄧朝五等與陳肇康等爲求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孟傑與洪義祥爲求償坐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焦徐氏與焦小二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呂忠信堂與鮑菊生請求遷讓房屋給付租金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施金生等與吳源鑫等爲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源裕恆記銀號與老萬年銀樓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黃金氏與永和實業公司等爲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黃金氏與永和實業公司等爲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謝鼓聲與周篤生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謝鼓聲與周篤生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萬俊選與丁作梅爲請求給付開辦費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論

- 一 湖北高俊選與丁作梅請求給付開辦費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朱寅文與蘇益記爲請求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費讓之與瑞隆新記錢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費讓之與瑞隆新記錢莊爲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彭旭與彭陶等爲莊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宋先甲與蔡興誠銀行爲執行異議聲請警覆補具理由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 一 河南高成柱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孔達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戴老五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戴老五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戴老五發越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浙江戴老五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河北吳大江詐財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一 山東任振恆因共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任振恆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偽造辭呈二紙沒收
- 一 浙江毛阿毛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第六二四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江蘇陸王氏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陸王氏幫助強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 一 山西劉裕昌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裕昌罪刑部分撤銷 劉裕昌共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

處有期徒刑三年沒收公權四年 雜案罰票三百三十八張沒收

一河北王鼎臣因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鼎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鼎臣以館舍供人

服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雜案烟具等沒收數股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一山西郭吉慶侵害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郭吉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吉慶發掘直系血親尊親屬墳墓
盜取殮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江蘇趙旭東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旭東侵佔附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予駁回張旭東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朱永斗偽造文書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西馬子嘉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夏為華提提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李雲台盜匪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本件第一審管轄指定東海縣政府

一山東張大科偽造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出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雲南賈金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邵德昌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高順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郭寶雙等誣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守愚罪刑及郭寶雙有罪部分均撤銷 郭寶雙部分發回江蘇高
等法院第一分院 郭守愚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王景芳等殺人第二審及更審判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守愚罪刑及郭寶雙有罪部分均撤銷 郭寶雙部分發回江蘇高
等法院第一分院 郭守愚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王景芳等殺人第二審及更審判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守愚罪刑及郭寶雙有罪部分均撤銷 郭寶雙部分發回江蘇高
等法院第一分院 郭守愚部分不受理

一山西張虎娃等強盜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虎娃張伯娃罪刑部分撤銷 張虎娃張伯娃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沒收公權七年褫奪公權十年各執行徒刑十五年沒收公權十年 其他
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小炳誣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劉竹益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謝南輝大慶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謝大慶譚大誠共同傷害致人于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 一 江蘇朱雲與朱近仁等贈求給付房地收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枝章與福昌鋼床公司求償租金及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翁金水等與歐品森確認規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彭運崙與彭運芳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靜山與張呂氏求償遷引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謙川與蔣黃氏請求修補牆壁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世棟與蔣德慶等求償貸款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凌松森與高島公館求償租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李東森與于錦河與信利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馬騰與白趙氏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顯麟與長康豬行求償貸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顯麟與長康豬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張萬安因證據無效與張洪岑等求償債務聲請參加并承當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趙王氏與高福程求償押銀及租谷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傅滿亭與傅團忍請求返還房屋并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鄭興和等與宋子佩求償債務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鄭興和等與宋子佩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盧志承與振業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盧志承與振業銀行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樹滋等與義勝銀號等請求撤銷抵押權并塗銷登記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 一 浙江永康莊與沈朱瑞珍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劉漢輔與高顯哲等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漢輔與高顯哲等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壽山與陳金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吳桂齋與吳曹氏請求給付地租及確認贈與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邱輔五等與劉清源請求遷拆牆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令被告上訴人賠償二百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利實公司與元隆記茶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何子揚等與李正經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文漢與趙富交還地畝及給付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焦生泉與陳毓芳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周子乾與邱陳昌將還還積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仲虞因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與胡錦章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鄧士良與何周氏請求返還款項暨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 一 山東王惠順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惠順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殺越門牆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 河南李光旦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光旦罪刑部分撤銷 李光旦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浙江錢長根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錢長根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邵守餘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山東劉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劉超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羊耳刀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 一 江蘇丁良卿與陸榮伯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國瑞與汪偉泉請求酌減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青島中華製針廠與恆祥生和科森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沈氏與張阿濱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秋庭與林壽松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田細妹等與賀業光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張天命與天啓貞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 一 浙江程順和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程順和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江蘇吳彭年因強姦樂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彭年因強姦樂佔附帶民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孔兩人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孔兩人罪刑部分撤銷 孔兩人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千元被奪公權五年罰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數以二千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 一 河北楊子清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一鳴強盜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字第七九四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發達
- 一 浙江王廣寶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廣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四川蕭光廷投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報勸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八八四	二〇	八行	上冊 八行	「全右」 「衍文」	
一九八八	六	四	一八	永	水
一九八九	一二	四	六	文	人
一九九〇	一	一七	二九	撤	蔚
一九九〇	二	三	四	發	坡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九九〇	二	五	二八至 三〇	「衍文」	應照 原
一九九〇	三	六	一七	接	接
一九九一	八	八	一	緣	緣
一九九八	目錄	四	三	六	二

軍樂正	張捷三	軍樂正	中柱	中柱	中柱	十一日	二十五日	一月二
步兵少尉	王仲達	伯科	仲達	仲達	仲達	二十四日	九月二	二十四日
砲兵少尉	楊文德	玉廷	文德	文德	文德	十五日	九月二	十五日
工兵上尉	王凱	銳	凱	凱	凱	二十四日	十月三	二十四日
三等軍醫正	李興	沛興	興	興	興	十日	一月十	十日
一等軍醫佐	張永基	士福	永基	永基	永基	四日	一月十	四日
軍樂正	劉中柱	中柱	中柱	中柱	中柱	七日	一月十	七日
軍樂正	張文翰	張文翰	張文翰	張文翰	張文翰	十一日	一月二	十一日
軍樂正	周志柔	周志柔	周志柔	周志柔	周志柔	十四日	一月二	十四日
陸軍中將	周志柔	至	志	志	志	十四日	一月二	十四日
步兵上校	歐陽新	喻安	新	新	新	二十日	三月九	二十日
輔導兵上校	杜炳	林	杜	杜	杜	三日	三月十	三日
步兵上校	黃建蕃	萬	黃	黃	黃	八日	三月十	八日
步兵中校	劉長壽	良	長	長	長	八日	三月十	八日
砲兵中校	李康慶	中	慶	慶	慶	十一日	三月二	十一日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